

Nikon

保留备用

数码照相机

COOLPIX A1000

参考手册



快速标题搜索

-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 为确保正确使用本照相机，请务必阅读“安全须知”（第vi页）。
- 本使用说明书内同时包含有附件的使用说明。

Sc

快速标题搜索

您可以通过轻触或单击任意页面右下角的返回本页面。

主要标题

| | |
|--------------------------|-----|
| 简介 | iii |
| 目录 | xi |
| 照相机部件 | 1 |
| 入门指南 | 15 |
| 基本拍摄和播放操作 | 23 |
| 拍摄功能 | 31 |
| 播放功能 | 85 |
| 视频 | 97 |
|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打印机或计算机 | 111 |
| 使用菜单 | 121 |
| 技术注释 | 184 |

常用标题



安全须知



设定曝光的
小提示



手动对焦



创意模式



控制部件的
功能



无法同时使
用的功能



故障排除



索引




简介

首先阅读本节

感谢您购买尼康 COOLPIX A1000数码相机。

本说明书中使用的符号和惯例

- 轻触或单击各页面右下角的可显示“快速标题搜索”(ii)。
- 符号

| 符号 | 说明 |
|---|--------------------------|
|  | 该图标表示应在使用照相机前阅读的警告和信息。 |
|  | 该图标表示应在使用照相机前阅读的注意事项和信息。 |
|  | 该图标表示其他页面上有相关信息。 |

- 锂离子电池组是GB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定义名称。本资料也存在对锂离子电池组简称为“电池”的情形。
- SD、SDHC和SDXC存储卡在本说明书中统称为“存储卡”。
-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统称为“智能设备”。
- 购机时的设定称为“默认设定”。
- 照相机画面上显示的菜单项目名称以及计算机显示器上显示的按钮名称或信息以粗体表示。
- 在本说明书中，有时会将图像从画面显示范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显示屏幕指示。



信息和注意事项

终身学习

作为尼康关于最新产品支持和教育的“终身学习”保证的一部分，以下网站在线提供不断更新的信息：

- 中国大陆的用户：<http://www.nikon.com.cn/>
中国大陆地区用户可点击此处，登录尼康官方网站，点击“支持及下载”栏目下的“常见问题与解答”，获得问题回答（FAQ）和在线的技术支持；点击“如何购买”栏目下的“批发商”或“经销商”，可获得本地尼康批发商或经销商的联络信息。
 - 美国的用户：<https://www.nikonusa.com/>
 - 欧洲的用户：<https://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亚洲、大洋洲、中东及非洲的用户：<http://www.nikon-asia.com/>
- 登录上述网站可实时了解最新的产品信息、小提示、常见问题回答（FAQ）以及有关数码成像与摄影的一般建议。其他信息则可从尼康当地经销商处获取。有关联络信息，请参见下列网址。
<https://imaging.nikon.com/>
<http://www.nikon.com.cn/>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照相机具有复杂的电子电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专为本尼康数码照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包括充电器、电池、电源适配器以及USB连接线）才符合其电子电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使用非尼康电子配件会损坏照相机，不属于尼康保修范围。使用第三方锂离子电池组（不带尼康全息防伪图）可能会干扰照相机的正常操作或导致电池过热、起火、裂开或漏液。

全息防伪图：此设计为尼康产品的防伪标志。



有关尼康品牌配件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当地的尼康授权经销商。

在拍摄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场合进行拍摄（例如，在婚礼上或携带照相机旅行等）之前，请试拍一张测试照片以确认照相机功能是否正常。如果因照相机故障致使影像记录不能保存或不能转存至电脑的，我们建议您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机，并进行修理。尼康公司无法补救因产品故障而错过的影像记录。



关于说明书

- 未经尼康事先书面许可，对本产品所附说明书之任何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任何形式进行复制、传播、转录或存储在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他语言。
- 本说明书中所示画面内容和照相机的图解可能与实际产品所显示的有所不同。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随时变更这些说明书中所述软件及硬件规格的权利。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确保这些说明书中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致电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关于遵守著作权法的声明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权利人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通过本照相机制作的具有著作权的照片或影音作品。将照片或影音作品仅作个人用途时可以例外，但对于展览或现场表演的照片或影音作品，则即使是个人使用也有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废弃数据存储设备

请注意，删除图像或格式化存储卡或照相机内存等数据存储设备并不能彻底删除原始图像数据。有时可以用市售软件对从丢弃的存储设备中删除的文件进行恢复，从而可能会导致对私人图像数据的恶意使用。确保此类数据的保密性是用户的责任。在丢弃数据存储设备或将所有权转移给他人前，请务必使用设定菜单（📖122）中的**全部重设**重设所有照相机设定。重设后，请用商业删除软件删除设备中的所有数据，或者使用设定菜单（📖122）中的**格式化内存**或**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设备，然后用不含私人信息的图像（例如，天空图像）将其填满。对存储卡进行物理毁坏时，注意不要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一致性标记




按照以下步骤显示照相机符合的一些一致性标记。

按 **MENU** 按钮 → **Y** 菜单图标 → 一致性标记 → **OK** 按钮





安全须知





为预防对您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安全须知”，并以正确的方法使用。
请在阅读之后妥善保管本说明书，以便随时查阅。

-  **危险** 表示“极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  **警告**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  **注意**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负轻伤或财产损失的内容”。

本节使用以下图示和符号对必须遵守的内容作以分类。


-  表示不允许进行的行为。
-  表示必须进行的行为。

警告


-  **禁止** 切勿在行走或驾驶时操作。
否则将导致事故或受伤。
-  **禁止拆解**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当产品由于跌落等原因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触碰外露部分。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受伤。
-  **执行**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即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起火或烫伤。
-  **禁止** 切勿使产品被水淋湿。切勿用湿手触碰产品。
切勿用湿手插拔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起火。





 **禁止** 切勿长时间直接接触接通电源的产品。
否则将导致低温烫伤。


 **禁止** 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
若在有丙烷气、汽油、可燃性喷雾剂等易燃性气体、粉尘的场所使用产品，将导致爆炸或火灾。

 **禁止** 切勿使用闪光灯朝驾驶员闪光。
否则将有可能诱发事故。

 **禁止**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若误吞细小部件，将会对身体造成伤害。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禁止** 切勿将挂带等缠绕在颈部。
否则将会造成事故。

 **禁止** 切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充电器、电源适配器以及USB连接线。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电源适配器以及USB连接线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禁止**

- 切勿损坏、加工电线或连接线。切勿将重物压在电线或连接线上，也勿加热、用力拉拽或扭曲电线、连接线。
- 切勿连接到用于海外旅行的电子式变压器（旅行转换器）或直交流逆变器等电源进行使用。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触电。

 **禁止** 若在充电或使用电源适配器时发生雷鸣，切勿触碰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


 **禁止触碰** 在高温环境或低温环境中，切勿直接接触产品。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烫伤或冻伤。



注意

-  **禁止** **切勿将镜头对着太阳或强光。**
否则将有可能聚光，使内部零件破损或导致起火。进行背光拍摄时，请使太阳充分偏离视角。
-  **执行** **在禁止使用本设备的场所，请关闭电源。在禁止使用无线通信的场所，请关闭无线通信功能。**
在医疗机构或飞机中，本设备发出的电磁波可能会干扰周围的设备。
-  **执行**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本产品，请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  **禁止触碰** **切勿触碰镜头等的活动部位。**
否则将导致受伤。
-  **禁止触碰** **切勿将闪光灯紧贴着人体或物体进行闪光。**
否则将导致烫伤或起火。
-  **禁止** **切勿放置于夏天封闭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等高温环境中。**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  **禁止** **切勿移动安装有照相机的三脚架。**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

电池的危險注意事項

-  **禁止** **切勿错误使用电池。**
使用时若不遵守注意事项，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 切勿使用专用可充电电池以外的可充电电池。
 -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对其进行加热。
 - 切勿拆解电池。
 - 切勿将电池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接触而导致短路。
 - 切勿对电池或其所在的照相机施以强烈撞击或投掷电池、照相机。





 **执行** 请按指定的方法进行充电。
否则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电池漏液进入眼内时，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并接受医生诊疗。
若置之不理，将会对眼睛造成伤害。


 **电池的警告注意事项**

 **禁止**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电池。
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禁止** 切勿将电池浸入水中，或者使其被雨水淋湿。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故障。若电池被弄湿，请用干毛巾等彻底擦干。

 **禁止** 若发现电池变色、变形或其他异常，切勿使用。若EN-EL12可充电电池超过规定的时间长度仍未完成充电，则务必中止充电。
使用时若不遵守注意事项，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废旧电池请务必使用绝缘胶带等将电极部分绝缘。
电极与其他金属接触会导致电池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若电池漏液接触到皮肤或衣服，请立即用清水冲洗。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皮肤发炎等症状。



注意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 标志 | 部件名称 | 有害物质 | | | | | |
|--|--------|-----------|-----------|-----------|---------------------|-------------------|-------------------------|
| | |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 铬 (Cr(VI)) | 多溴 联苯 (PBB) | 多溴 二苯 醚 (PBDE) |
|  | 外壳 | ○ | ○ | ○ | ○ | ○ | ○ |
| | 被覆 | ○ | ○ | ○ | ○ | ○ | ○ |
| | 机械元件 | × | ○ | ○ | ○ | ○ | ○ |
| | 光学元件 | ○ | ○ | ○ | ○ | ○ | ○ |
| | 电子元件 | × | ○ | ○ | ○ | ○ | ○ |
|  | 锂离子电池组 | × | ○ | ○ |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11364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
但是，以现有的技术条件要使照相机相关产品完全不含有上述有害物质极为困难，并且上述产品都包含在《关于电气电子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使用限制指令2011/65/EU》的豁免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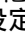
x



目录

| | |
|--------------------|-----|
| 快速标题搜索..... | ii |
| 主要标题..... | ii |
| 常用标题..... | ii |
| 简介..... | iii |
| 首先阅读本节..... | iii |
| 本说明书中使用的符号和惯例..... | iii |
| 信息和注意事项..... | iv |
| 安全须知..... | vi |
| 注意..... | x |
| 照相机部件..... | 1 |
| 照相机机身..... | 2 |
|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 4 |
| 操作触摸屏..... | 8 |
| 显示屏 / 取景器..... | 11 |
| 用于拍摄..... | 11 |
| 用于播放..... | 14 |
| 入门指南..... | 15 |
| 如何安装挂带..... | 16 |
|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 17 |
| 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 17 |
| 给电池充电..... | 18 |
| 更改显示屏的角度..... | 20 |
| 照相机设定..... | 21 |
| 基本拍摄和播放操作..... | 23 |
| 拍摄图像..... | 24 |
| 使用闪光灯..... | 26 |
| 录制视频..... | 26 |
| 触控拍摄..... | 27 |



| | |
|--|-----------|
| 在显示屏与取景器之间切换..... | 27 |
| 播放图像..... | 28 |
| 删除图像..... | 29 |
| 删除图像选择画面..... | 30 |
| 拍摄功能..... | 31 |
| 选择拍摄模式..... | 32 |
|  (自动) 模式..... | 33 |
| 场景模式 (适合拍摄环境拍摄)..... | 34 |
| 关于场景模式的提示和注意事项..... | 35 |
| 通过简易全景拍摄..... | 43 |
| 播放通过简易全景拍摄的图像..... | 45 |
| 使用智能人像拍摄 (当拍摄时美化人脸)..... | 46 |
| 创意模式 (在拍摄时应用效果)..... | 52 |
| P、S、A 和 M 模式 (设定拍摄曝光)..... | 54 |
| 设定曝光的小提示..... | 55 |
| 快门速度的控制范围 (P、S、A 和 M 模式)..... | 57 |
| 使用多重选择器设定拍摄功能 ( /  /  / )..... | 58 |
| 闪光模式..... | 59 |
| 自拍..... | 62 |
| 对焦模式..... | 64 |
| 使用手动对焦..... | 65 |
| 使用创意滑块..... | 67 |
| 曝光补偿 (调整亮度)..... | 69 |
| 使用 Fn (功能) 按钮..... | 70 |
| 使用变焦..... | 71 |
| 使用触控拍摄..... | 73 |
| 对焦..... | 74 |
| 快门释放按钮..... | 74 |
| 使用目标搜索 AF..... | 75 |
| 使用脸部侦测..... | 76 |
| 不适合自动对焦的拍摄对象..... | 77 |
| 对焦锁定..... | 78 |
| 默认设定 (闪光模式、自拍和对焦模式)..... | 79 |
| 拍摄时无法同时使用的功能..... | 81 |



| | |
|-----------------------------------|-----|
| 播放功能 | 85 |
| 变焦播放 | 86 |
| 缩略图播放 / 日历显示 | 87 |
| 查看和删除连拍组中的图像 | 88 |
| 查看连拍组中的图像 | 88 |
| 删除连拍组中的图像 | 89 |
| 编辑图像（静止图像） | 90 |
| 编辑图像以前 | 90 |
| 快速润饰：增强对比度和饱和度 | 91 |
| D-Lighting：增强亮度和对比度 | 91 |
| 红眼修正：修正使用闪光灯拍摄时产生的红眼 | 92 |
| 魔法修饰：美化人脸 | 92 |
| 滤镜效果：应用数码滤镜效果 | 94 |
| 裁切：创建裁切后的副本 | 96 |
| 视频 | 97 |
| 视频录制和视频播放的基本操作 | 98 |
| 录制视频时拍摄静止图像 | 102 |
| 拍摄定时视频 | 103 |
|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 （合并视频片段以创建视频短片） | 105 |
| 视频播放期间的操作 | 108 |
| 编辑视频 | 109 |
| 仅提取所需的视频部分 | 109 |
| 将视频中的画面保存为静止图像 | 110 |
|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打印机或计算机 | 111 |
| 利用图像 | 112 |
| 在电视机上查看图像 | 113 |
| 不使用计算机打印图像 | 114 |
| 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114 |
| 逐张打印图像 | 115 |
| 打印多张图像 | 116 |



| | |
|----------------------------------|------------|
| 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 (ViewNX-i) | 118 |
| 安装 ViewNX-i | 118 |
| 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 | 118 |
| <hr/> | |
| 使用菜单 | 121 |
| 菜单操作 | 122 |
| 图像选择画面 | 124 |
| 菜单列表 | 125 |
| 拍摄菜单 | 125 |
| 视频菜单 | 126 |
| 播放菜单 | 126 |
| 网络菜单 | 127 |
| 设定菜单 | 128 |
| 拍摄菜单 (不同拍摄模式间通用) | 129 |
| 图像品质 | 129 |
| 图像尺寸 | 131 |
| 拍摄菜单 (P、S、A 或 M 模式) | 132 |
| 白平衡 (调整色相) | 132 |
| 测光 | 135 |
| 连拍 | 136 |
| ISO 感光度 | 141 |
| 曝光包围 | 142 |
| AF 区域模式 | 143 |
| 自动对焦模式 | 146 |
| 降噪滤波器 | 147 |
| M 曝光预览 | 147 |
| 视频菜单 | 148 |
| 视频选项 | 148 |
| 自动对焦模式 | 153 |
| 视频减震 | 154 |
| 减少风噪声 | 155 |
| 帧频 | 155 |



| | |
|-----------------------------|------------|
| 播放菜单 | 156 |
| 标记为上传 | 156 |
| 幻灯播放 | 157 |
| 保护 | 158 |
| 旋转图像 | 158 |
| 复制（在存储卡和内存之间复制） | 159 |
| 顺序组合显示选项 | 160 |
| 网络菜单 | 161 |
| 操作文本输入键盘 | 163 |
| 设定菜单 | 164 |
| 时区和日期 | 164 |
| 显示屏设定 | 166 |
| 自动切换 EVF（自动将显示切换到取景器） | 168 |
| 日期戳 | 169 |
| 自拍：释放后 | 170 |
| 照片减震 | 171 |
| AF 辅助 | 172 |
| 数字变焦 | 172 |
| 指定侧变焦控制 | 173 |
| AE/AF 锁定按钮 | 174 |
| 声音设定 | 175 |
| 自动关闭 | 175 |
| 格式化存储卡 / 格式化内存 | 176 |
| 语言 / Language | 177 |
| HDMI 输出 | 177 |
| 计算机充电 | 178 |
| 图像注释 | 179 |
| 版权信息 | 180 |
| 位置数据 | 181 |
| 切换 Av/Tv 选择 | 181 |
| MF 峰值对焦辅助 | 182 |
| 全部重设 | 182 |
| 触摸屏控制 | 182 |



| | |
|---------------------|------------|
| 一致性标记 | 183 |
| 固件版本 | 183 |
| 技术注释 | 184 |
| 关于无线通信功能的注意事项 | 185 |
| 产品保养 | 187 |
| 照相机 | 187 |
| 电池 | 188 |
|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 190 |
| 存储卡 | 191 |
| 清洁和存放 | 192 |
| 清洁 | 192 |
| 存放 | 192 |
| 错误信息 | 193 |
| 故障排除 | 196 |
| 文件名 | 209 |
| 配件 | 210 |
| ML-L7 遥控器 | 211 |
| 技术规格 | 215 |
| 可以使用的存储卡 | 221 |
| 索引 | 2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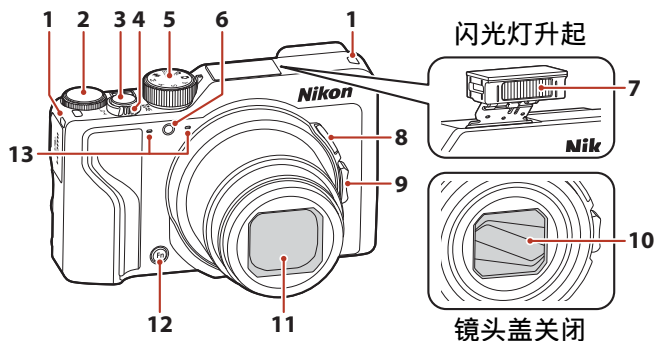


照相机部件

| | |
|-----------------|----|
| 照相机机身..... | 2 |
|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 4 |
| 操作触摸屏..... | 8 |
| 显示屏 / 取景器..... |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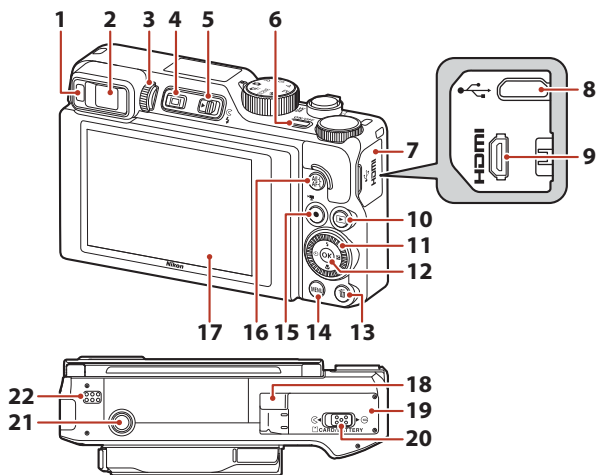


照相机机身



- | | | | | | |
|----------|---------------------|-------|-----------|-------------------------|-------|
| 1 | 挂带孔 | 16 | 7 | 闪光灯 | 26、59 |
| 2 | 指令拨盘 | 54 | 8 | (快速回位变焦) 按钮 | 72 |
| 3 | 快门释放按钮 | 25、74 | | 侧变焦控制 | 71 |
| | 变焦控制 | 71 | 9 | W : 广角 | 71 |
| 4 | W : 广角 | 71 | | T : 远摄 | 71 |
| | T : 远摄 | 71 | 10 | 镜头盖 | |
| | 缩略图播放 | 87 | 11 | 镜头 | |
| | 变焦播放 | 86 | 12 | Fn (功能) 按钮 | 70 |
| 5 | 模式拨盘 | 24、32 | 13 | 麦克风 (立体声) | |
| 6 | 自拍指示灯 | 62 | | | |
| | AF辅助照明器 | 172 | | | |









- | | | | |
|---------------------------------------|--------|-------------------------------------|-------|
| 1 眼感应 | 27 | 12 (应用选择) 按钮 | 122 |
| 2 电子取景器 | 27 | 13 (删除) 按钮 | 29 |
| 3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 27 | 14 MENU (菜单) 按钮 | 122 |
| 4 (显示屏) 按钮 | 27 | 15 (视频录制) 按钮 | 98 |
| 5 (闪光灯弹出) 控制 | 26、59 | 16 (AE-L/AF-L) 按钮 | 7、174 |
| 6 电源开关/电源指示灯 (充电指示灯) ... | 18、21 | 17 显示屏 | 11、20 |
| 7 接口盖 | 18、112 | 18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盖 (用于另购的电源适配器) | |
| 8 微型USB接口 | 18、112 | 19 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 | 17 |
| 9 HDMI微型接口 (D型) | 112 | 20 锁定杆 | 17 |
| 10 (播放) 按钮 | 28 | 21 三脚架连接孔 | |
| 11 旋转式多重选择器 (多重选择器) * | 58、122 | 22 扬声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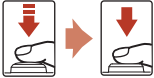


* 在本说明书中，在多重选择器上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分别表示为 ▲、▼、◀ 或 ▶。







控制部件的主要功能

| 控制部件 | 主要功能 | |
|---|------|--|
|  模式拨盘 | 用于拍摄 | 选择拍摄模式（ 32 ）。 |
|  变焦控制 | 用于拍摄 | 朝 T (Q) (远摄) 方向移动可以放大到更靠近拍摄对象；朝 W (W) (广角) 方向移动可以缩小并查看更大的区域。 |
| | 用于播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朝 T (Q) 方向移动可以放大图像；朝 W (W) 方向移动可以以缩略图或日历的形式显示图像。 调整视频播放的音量。 |
|  (快速回位) 变焦按钮 | 用于拍摄 | 使视角暂时变宽。 |
|  侧变焦控制 | 用于拍摄 | 使用在 指定侧变焦控制 中指定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焦（默认设定）：朝 T (远摄) 方向移动可以放大到更靠近拍摄对象；朝 W (广角) 方向移动可以缩小并查看更大的区域。 手动对焦：当对焦模式设定为 MF (手动对焦) 时，调整对焦。 设定 f 值、ISO 感光度、曝光补偿或白平衡。 |







| 控制部件 | 主要功能 | |
|--|------|---|
|  <p>快门释放按钮</p> | 用于拍摄 | 半按按钮时：设定对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按钮时：释放快门。 |
| | 用于播放 | 返回拍摄模式。 |
|  <p>● (▶ 视频录制) 按钮</p> | 用于拍摄 | 开始和停止视频录制。 |
| | 用于播放 | 返回拍摄模式。 |
|  <p>多重选择器</p> | 用于拍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显示拍摄画面时： 通过按下列按钮显示相应设定画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 (▲)：⚡ (闪光模式) - 左 (◀)：👤 (自拍) - 下 (▼)：🌿 (对焦模式) - 右 (▶)：☒ (曝光补偿 / 亮度、鲜艳度、色相、动态 D-Lighting) 当拍摄模式为 P (📖54) 时： 旋转多重选择器以设定柔性程序。 当拍摄模式为 S (📖54) 时： 旋转多重选择器以设定快门速度。 当拍摄模式为 A 或 M 时： 旋转多重选择器以设定 f 值。 |
| | 用于播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显示播放画面时：使用上 (▲)、左 (◀)、下 (▼)、右 (▶) 按钮，或者通过旋转多重选择器更改所显示的图像。 当显示放大的图像时：移动显示区域。 |
| | 用于设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 或通过旋转多重选择器选择项目，然后按 OK 按钮应用选择。 |



| 控制部件 | 主要功能 | |
|---|---------|---|
|  <p>OK (应用选择) 按钮</p> | 用于播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全屏播放模式显示连拍组中的各个图像 (📖29)。 滚动使用简易全景拍摄的图像。 播放视频。 从缩略图播放或放大图像显示切换到全屏播放。 |
|  <p>指令拨盘</p> | 用于拍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拍摄模式为 P (📖54) 时： 设定柔性程序。 当拍摄模式为 S 或 M (📖54) 时： 设定快门速度。 当拍摄模式为 A (📖54) 时： 设定 f 值。 |
| | 用于播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显示播放画面时：更改显示的图像。 当显示放大的图像时：更改放大倍率。 |
|  <p>MENU (菜单) 按钮</p> | 用于拍摄/播放 | 显示或关闭菜单 (📖122)。 |
|  <p>Fn (功能) 按钮</p> | 用于拍摄 | 当拍摄模式为 P 、 S 、 A 或 M 时： 显示或关闭 连拍 或 照片减震 等设定菜单。 |



| 控制部件 | 主要功能 | |
|--|---------|---|
|  AE-L (AE-L/AF-L) 按钮 | 用于拍摄 | 根据 AE/AF锁定按钮 设定固定曝光和/或对焦。 |
|  O (显示屏) 按钮 | 用于拍摄/播放 | 在显示屏与取景器之间切换 (📖27)。 |
|  ▶ (播放) 按钮 | 用于拍摄 | 播放图像 (📖28)。 |
| | 用于播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照相机关闭时，按住此按钮可以开启照相机，进入播放模式 (📖28)。 • 返回拍摄模式。 |
|  🗑️ (删除) 按钮 | 用于拍摄 | 删除保存的最后一张图像 (📖29)。 |
| | 用于播放 | 删除图像 (📖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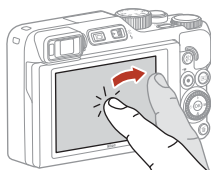
操作触摸屏

本照相机的显示屏为触摸屏，可使用手指进行触控操作。

轻触

轻点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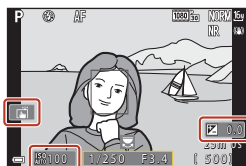
- 轻触以选择拍摄画面和菜单中的项目。
- 轻触以选择缩略图播放模式中的图像。
-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快速轻触两次可以放大图像。在放大的图像上快速轻触两次可取消变焦播放。
- 轻触以使用触控拍摄功能。
- 轻触以使用键盘输入字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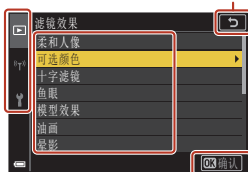
可以轻触以下项目（因设定和照相机的状态而异）。

- 拍摄画面：带灰框的区域等。
- 菜单：菜单图标、菜单项目、带灰框的区域等。

返回上一个
画面而不更改设定



拍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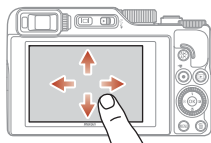
菜单



轻拨

在触摸屏上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轻轻移动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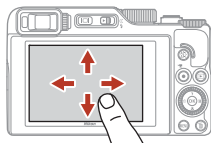
- 播放（全屏播放）期间显示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
- 在菜单和缩略图播放中滚动画面。



滑动

点触摸屏并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移动手指，然后松开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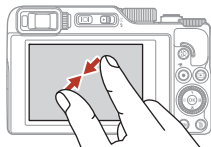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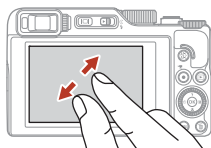
- 在菜单和缩略图播放中滚动画面。
- 显示放大的图像时，移动显示范围。
- 操作滑块，如创意滑块中的滑块等。
- 编辑视频时，调整开始点或结束点。



展开/合拢

用两根手指点触摸屏，然后将手指向外分开或向内捏合。

- 在缩略图播放中更改显示的缩略图数。
- 在播放期间放大或缩小图像。



✔ 关于触摸屏的注意事项

- 本照相机采用的是电容式触摸屏。当使用指甲或佩戴手套进行操作时，触摸屏可能无反应。
- 请勿使用尖锐或坚硬的物体按压触摸屏。
- 请勿过分用力按压或摩擦触摸屏。
- 如果您使用市售的保护膜，触摸屏可能无反应。

✔ 关于操作触摸屏的注意事项

- 当您执行轻触操作时，如果您的手指一直保持点接触摸屏，或者有他物碰触了触摸屏的其他部分，照相机可能无法正确操作。
- 当您使用滑动/展开/合拢手势时，如果执行了以下操作，照相机可能无法正确操作。
 - 点击触摸屏
 - 手指移动的距离过短
 - 移动手指时轻触了触摸屏
 - 移动手指的速度过快
 - 使用展开/合拢手势时，移动两指的时间差异过大


📎 启用或禁用触控操作

您可以使用设定菜单（📖122）中的**触摸屏控制**启用或禁用触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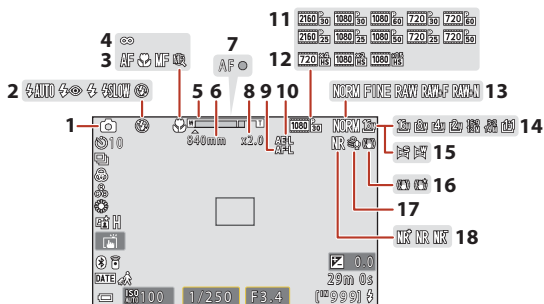


显示屏 / 取景器

在拍摄或播放画面上显示的信息会根据照相机的设定和使用状态而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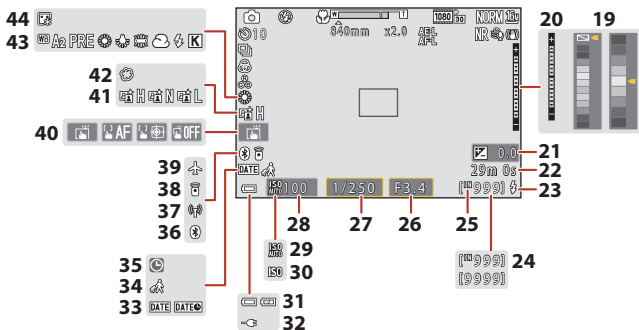
默认情况下，开启照相机和操作照相机时会显示信息，此信息将在数秒后隐藏（当在**显示屏设定**（166）中将**照片信息**设定为**自动信息**时）。

用于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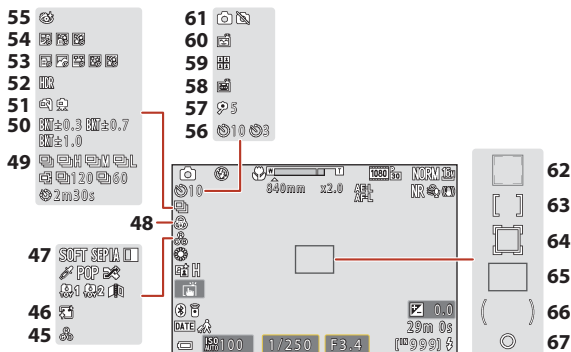
| | | | | | |
|----------|--------------------------|-------|-----------|-----------------------|---------|
| 1 | 拍摄模式..... | 32 | 10 | AE-L | 174 |
| | 效果组（创意模式）..... | 52 | 11 | 视频选项 （正常速度视频）..... | 149 |
| 2 | 闪光模式..... | 59 | 12 | 视频选项 （HS视频）..... | 150 |
| 3 | 对焦模式..... | 64 | 13 | 图像品质..... | 129 |
| 4 | 无穷远锁定..... | 41 | 14 | 图像尺寸..... | 131 |
| 5 | 变焦指示..... | 64、71 | 15 | 简易全景..... | 43 |
| 6 | 焦距 （35mm[135]格式）..... | 71 | 16 | 减震图标..... | 154、171 |
| 7 | 对焦指示..... | 25 | 17 | 减少风噪声..... | 155 |
| 8 | 数字变焦放大倍率..... | 71 | 18 | 降噪滤波器..... | 147 |
| 9 | AF-L | 174 | | | |





| | | | |
|-------------------------------------|-----------|------------------------------------|-----|
| 19 颜色条 | 37、40、106 | 33 日期戳 | 169 |
| 20 曝光指示 | 56 | 34 旅行目的地图标 | 164 |
| 21 曝光补偿值 | 46、67、69 | 35 “未设定日期” 指示 | 198 |
| 22 剩余的录制时间 | 98、100 | 36 Bluetooth通信指示 | 162 |
| 23 就绪指示灯 | 59 | 37 Wi-Fi通信指示 | 162 |
| 24 剩余可拍摄张数 (静止图像) | 24 | 38 Bluetooth遥控 已连接 | 213 |
| 25 内存指示 | 24 | 39 飞行模式 | 161 |
| 26 f值 | 54 | 40 触控拍摄 | 73 |
| 27 快门速度 | 54 | 41 动态D-Lighting | 67 |
| 28 ISO感光度 | 141 | 42 柔和 | 46 |
| 29 ISO感光度自动指示 | 141 | 43 白平衡 | 132 |
| 30 ISO感光度指示 | 141 | 44 粉底 | 46 |
| 31 电池电量指示 | 24 | | |
| 32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连接指示 电源适配器连接指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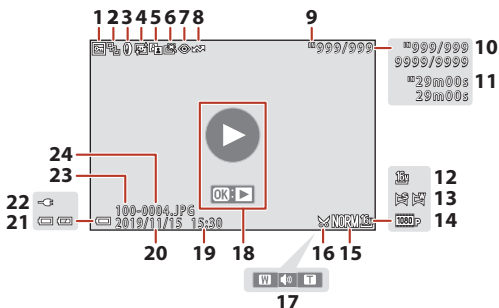




| | | | |
|-------------------------------|---------|--|-----------------|
| 45 色相 | 46、 67 | 58 宠物像自动释放 | 39 |
| 46 皮肤柔和 | 46 | 59 自拍拼图 | 48 |
| 47 特殊效果 | 106 | 60 笑脸定时器 | 51 |
| 48 鲜艳度 | 46、 67 | 61 静止图像拍摄 (在视频录制期间) | 102 |
| 49 连拍模式 | 39、 136 | 对焦区域 62 (脸部侦测、宠物侦测) | 39、 51、 76、 143 |
| 50 曝光包围 | 142 | 对焦区域 (手动、 63 中央) | 78、 144 |
| 51 手持/三脚架 | 36、 37 | 对焦区域 64 (对象跟踪) | 144 |
| 52 逆光 (高动态范围) | 38 | 对焦区域 (目标搜索 65 AF) | 75、 144 |
| 53 定时视频 | 103 | 66 中央重点区域 | 135 |
| 54 多重曝光亮化 | 41 | 67 点测光区域 | 135 |
| 55 眨眼识别图标 | 50 | | |
| 56 自拍指示 | 62 | | |
| 57 人像自拍定时器 | 62 | | |



用于播放



| | | | | | |
|----|----------------------------------|-----|----|--------------|-------|
| 1 | 保护图标..... | 158 | 14 | 视频选项..... | 148 |
| 2 | 顺序组合显示选项（当选择 独立照片 时）..... | 160 | 15 | 图像品质..... | 129 |
| 3 | 滤镜效果图标..... | 94 | 16 | 裁切图标..... | 86、96 |
| 4 | 魔法修饰图标..... | 92 | 17 | 音量指示..... | 108 |
| 5 | D-Lighting图标..... | 91 | | 视频播放指南 | |
| 6 | 快速润饰图标..... | 91 | 18 | 连拍组播放指南 | |
| 7 | 红眼修正图标..... | 92 | | 简易全景播放指南 | |
| 8 | 标记为上传图标..... | 156 | 19 | 录制时间 | |
| 9 | 内存指示..... | 24 | 20 | 录制日期 | |
| 10 | 当前图像编号/总图像数 | | 21 | 电池电量指示..... | 24 |
| 11 | 视频长度或经过的播放时间 | | 22 |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连接指示 | |
| 12 | 图像尺寸..... | 131 | | 电源适配器连接指示 | |
| 13 | 简易全景..... | 45 | 23 | 文件夹名称..... | 209 |
| | | | 24 | 文件编号和类型..... | 2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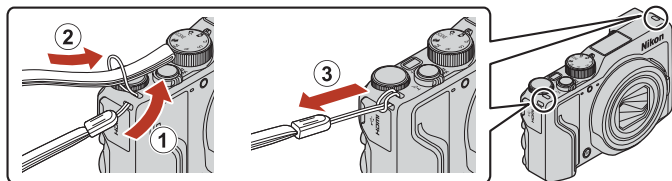


入门指南

| | |
|----------------|----|
| 如何安装挂带..... | 16 |
|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 17 |
| 给电池充电..... | 18 |
| 更改显示屏的角度 | 20 |
| 照相机设定..... | 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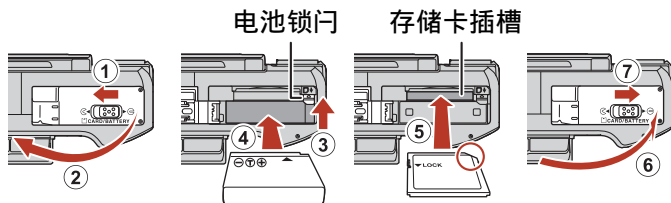
如何安装挂带



- 可以将挂带系到照相机机身左右任一侧的挂带孔上。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 让电池的正负极端子的方向正确，移动橙色电池锁闩（③），然后完全插入电池（④）。
- 向内滑动存储卡，直至发出咔嗒声示意到位为止（⑤）。
- 注意不要上下或前后颠倒插入电池或存储卡，否则可能会造成故障。
- 如果存储卡的写保护开关被锁定，则无法拍摄、删除图像或格式化存储卡。
- 可以将图像和视频等照相机数据保存到存储卡或内存中。若要使用照相机内存，请取出存储卡。

☑ 格式化存储卡

将在其他设备中使用过的存储卡首次插入本照相机时，请务必使用本照相机格式化。

- **请注意，格式化存储卡将会永久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图像和其他数据。**格式化存储卡以前，请务必对想要保留的图像进行备份。
- 将存储卡插入照相机，按MENU按钮，然后在设定菜单（📖122）中选择**格式化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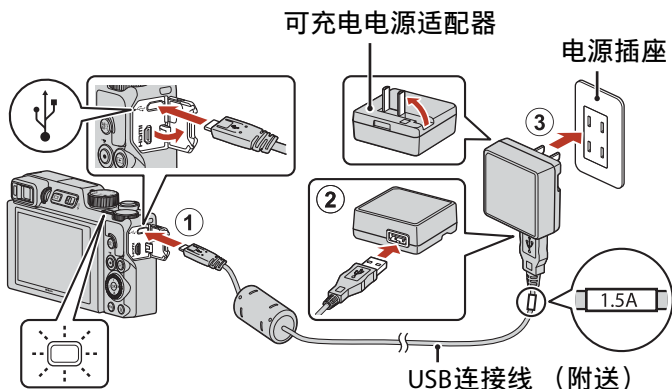
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请关闭照相机，确保电源指示灯已经熄灭并且画面已经关闭，然后再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

- 移动电池锁闩让电池弹出。
- 将存储卡轻轻按入照相机让存储卡部分弹出。
- 刚用完照相机后，照相机、电池和存储卡可能会变热，处理时要小心。



给电池充电



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

- 如图所示，如果已插入了电池，将照相机连接到电源插座时充电便会开始。电池正在充电时，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缓慢闪烁。
- 充电完成时，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会熄灭。从电源插座拔出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然后断开USB连接线的连接。给一块电量完全耗尽的电池充电大约需要2小时30分钟。
- 当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快速闪烁时，无法给电池充电，可能的原因如下。
 - 环境温度不适合充电。
 - USB连接线或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未正确连接。
 - 电池已损坏。

关于USB连接线的注意事项

- 切勿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如果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可能会导致过热、火灾或触电。
- 请查看插头的形状和方向，平直插入或拔出插头。



关于给电池充电的注意事项

- 可以在给电池充电时操作照相机，但是充电时间将会延长。操作照相机时，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会熄灭。
 - 电池正在充电时无法录制视频。
- 绝对不可使用EH-73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以外的其他品牌或型号的电源适配器，另外也切勿使用市售的USB电源适配器或手机充电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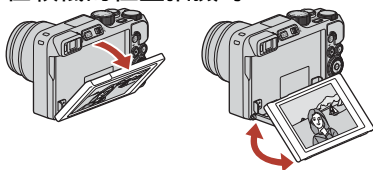
更改显示屏的角度

可以调整显示屏的方向和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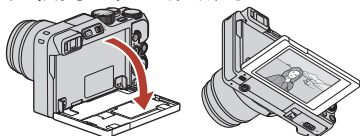
普通拍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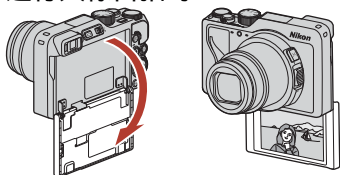
在较低的位置拍摄时



在较高的位置拍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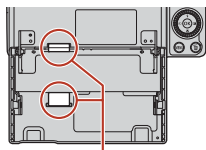


进行人像自拍时



✓ 关于显示屏的注意事项

- 当移动显示屏时，切勿过于用力，而应该在显示屏的可调整范围内缓慢移动，以免造成损坏。
- 切勿触摸显示屏的后侧。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产品故障。



请特别注意，不要触碰这些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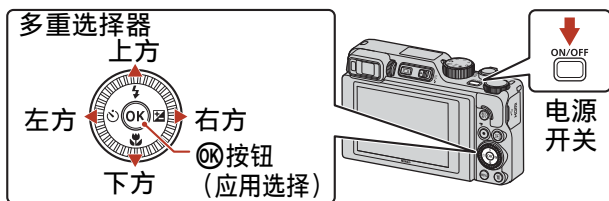


照相机设定

首次开启照相机时，会显示用于设定显示语言和照相机的时钟的画面。

1 开启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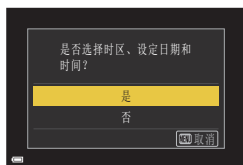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并调整设定。



- 将显示语言选择画面。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一种语言，然后按①OK按钮确定选择。显示的语言因国家或地区而异。



2 选择是，然后按①OK按钮。



3 加亮显示您的居住地时区， 然后按 \odot 按钮。

- 按 \blacktriangle 可设定夏令时。启用夏令时后，时间会提前一小时，同时将显示 \odot 。按 \blacktriangledown 将其关闭时，时间会回拨一个小时。



4 按 \blacktriangle \blacktriangledown 选择日期格式，然后按 \odot 按钮。

5 为照相机时钟输入当前日期 和时间，然后按 \odot 按钮。


- 按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加亮显示项目，然后按 \blacktriangle \blacktriangledown 进行更改。
- 选择分钟字段，然后按 \odot 按钮确认设定。



6 出现提示时，选择是并按 \odot 按钮。

- 设定完成后，照相机切换到拍摄画面。

设定语言

可以在 Υ 设定菜单（122）的**语言/Language**中随时设定语言。

更改时区和日期设定

可以在 Υ 设定菜单的**时区和日期**中进行设定。

在**时区**中，当启用夏令时时，时间将提前一个小时，而关闭夏令时时，时间则会回拨一个小时。





基本拍摄和播放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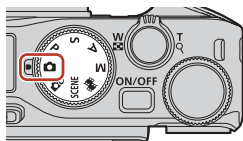
| | |
|------------|----|
| 拍摄图像 | 24 |
| 播放图像 | 28 |
| 删除图像 | 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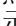


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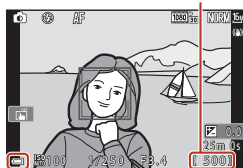
此处以 （自动）模式为例进行说明。使用 （自动）模式可以在多种拍摄环境下进行一般拍摄。

1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



- 电池电量指示
：电池电量充足。
：电池电量不足。
- 剩余可拍摄张数
照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时会显示 ，并且图像将保存到内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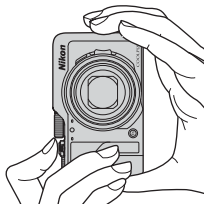
剩余可拍摄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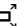
电池电量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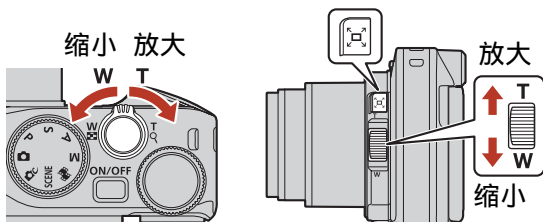
2 平稳握住照相机。

- 请让手指和其他物体远离镜头、闪光灯、AF辅助照明器、眼感应、麦克风和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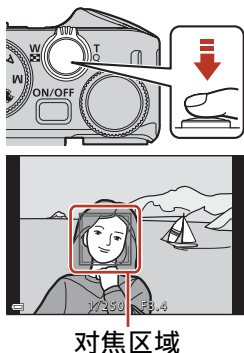
3 进行构图。

- 移动变焦控制或侧变焦控制，改变变焦镜头的位置。
- 如果在远摄位置使用镜头拍摄时看不到拍摄对象，请按 （快速回位变焦）按钮使可视区域暂时变宽，以便更轻松地对拍摄对象构图。



4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是指按下按钮并在感觉到有轻微的阻力时停止。
- 当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将以绿色显示。
- 使用数字变焦时，照相机将对焦于画面中央，并且不显示对焦区域。
- 如果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闪烁，表示照相机无法对焦。请改变构图，然后再次尝试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5 不要移开手指，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关于保存图像或视频的注意事项

正在保存图像或视频时，剩余可拍摄张数指示或剩余录制时间指示会闪烁。指示闪烁时，**请勿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或者取出电池或存储卡**。否则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自动关闭功能

- 当约一分钟未执行任何操作时，屏幕会关闭，照相机进入待机模式，然后电源指示灯会闪烁。照相机处于待机模式约3分钟后将关闭。
- 要在照相机处于待机模式时重新开启屏幕，请按电源开关或快门释放按钮，或执行其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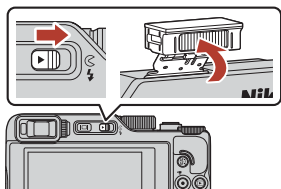
使用三脚架时

- 在以下情况下，建议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
 - 当光线较暗并且闪光模式设定为Ⓜ（关闭）时拍摄
 - 当变焦到远摄位置时
- 当在拍摄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将设定菜单（📖122）中的**照片减震**设定为**关闭**，以防此功能造成错误发生。

使用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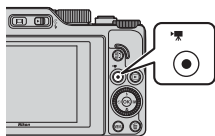
在需要闪光灯的情况下，例如在黑暗环境下或拍摄对象背光时，移动⚡Ⓜ（闪光灯弹出）控制升起闪光灯。

- 当显示拍摄画面时，可以按多重选择器▲（⚡）设定闪光模式。若要将闪光灯设定为总是闪光，选择⚡（补充闪光）。
- 不使用闪光灯时，轻轻将其推下，直至发出咔嚓声示意到位。



录制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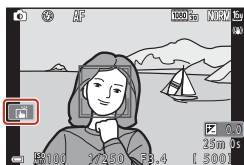
显示拍摄画面，然后按●（📹视频录制）按钮开始录制视频。再次按●（📹）按钮结束录制。



触控拍摄

您可以通过轻触拍摄画面上的触控拍摄图标来切换触控拍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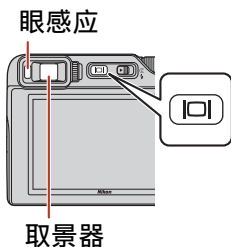
- 在 \square 触控快门的默认设定下，当轻触画面上的拍摄对象时快门便会释放，无需使用快门释放按钮。



在显示屏与取景器之间切换

建议在很难看清显示屏的明亮环境中（如室外的阳光下）使用取景器进行拍摄。

- 当您脸部靠近取景器时，眼感应会作出反应，取景器开启，显示屏关闭（默认设定）。
- 也可以按 \square （显示屏）按钮在显示屏和取景器之间切换显示。



取景器的屈光度调节

如果无法看清取景器中的显示内容，请在通过取景器查看的同时，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进行调整。

- 注意不要让指尖或指甲刮擦到您的眼睛。




关于检查和调整图像颜色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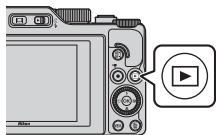
请使用照相机背面的显示屏，因为显示屏的色彩还原能力比取景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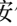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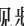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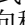
播放图像

1 按 (播放) 按钮进入播放模式。

- 如果在照相机关闭时按住  按钮，照相机将以播放模式开启。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要显示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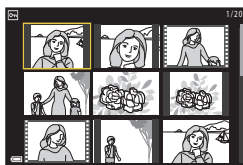
- 按住     可快速滚动图像。
- 也可以通过旋转多重选择器或指令拨盘选择图像。
- 要播放录制的视频，请按  按钮。
- 若要返回拍摄模式，请按  按钮或快门释放按钮。
-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朝 **T** ()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放大图像。

显示前一张图像




显示后一张图像

-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朝 **W** ()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模式，并在画面上显示多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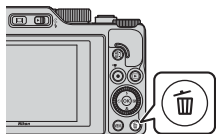
播放画面的触摸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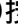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操作播放画面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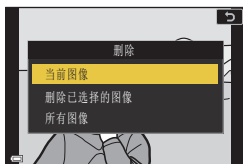



删除图像

- 1 在播放模式中，按 （删除）按钮删除当前显示在屏幕上的图像。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   选择所需删除方法，然后按  按钮。
 - 若要不删除并退出，请按 **MENU** 按钮。



- 3 选择是，然后按  按钮。
 - 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






关于删除同时以RAW和JPEG保存的图像的注意事项

使用本照相机删除使用**图像品质**（125）设定中的**RAW + Fine**或**RAW + Normal**拍摄的图像时，同时保存的RAW和JPEG图像均会被删除。无法单独删除其中一种格式。

删除连续拍摄的图像（连拍组）

- 连续拍摄的图像或者使用自拍拼图功能拍摄的图像会被保存为连拍组，并且在播放模式下仅显示该连拍组中的一张图像（关键照片）（默认设定）。






- 如果在显示连拍组的关键照片时按  按钮，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将被删除。
- 若要删除连拍组中的单张图像，请按  按钮逐张显示图像，然后按  按钮。

在拍摄模式中删除拍摄的图像

使用拍摄模式时，按  按钮可删除保存的最后一张图像。

删除图像选择画面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或进行旋转以选择要删除的图像。

- 朝 **T** ()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 () 以切换到全屏播放，或朝 **W** () 方向移动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



2 使用 选择ON或OFF。

- 选择**ON**时，选择的图像下会显示一个图标。重复步骤1和2选择更多图像。



3 按 按钮应用图像选择。

- 显示确认对话框。请按照屏幕指示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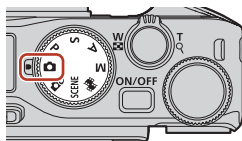
拍摄功能

| | |
|---|----|
| 选择拍摄模式..... | 32 |
|  (自动) 模式..... | 33 |
| 场景模式 (适合拍摄环境拍摄) | 34 |
| 创意模式 (在拍摄时应用效果) | 52 |
| P、S、A 和 M 模式 (设定拍摄曝光) | 54 |
| 使用多重选择器设定拍摄功能 ( /  /  / ) | 58 |
| 闪光模式 | 59 |
| 自拍 | 62 |
| 对焦模式 | 64 |
| 使用创意滑块..... | 67 |
| 曝光补偿 (调整亮度) | 69 |
| 使用 Fn (功能) 按钮..... | 70 |
| 使用变焦 | 71 |
| 使用触控拍摄..... | 73 |
| 对焦 | 74 |
| 默认设定 (闪光模式、自拍和对焦模式) | 79 |
| 拍摄时无法同时使用的功能..... | 81 |



选择拍摄模式


可以旋转模式拨盘，将所需的拍摄模式与照相机机身上的指示标记对齐。



- **📷 (自动) 模式**
选择此模式可以在多种拍摄环境下进行一般拍摄。
- **📷C (创意) 模式**
在拍摄期间为图像应用效果。
- **SCENE (场景) 模式**
您可以按MENU按钮并选择所需的场景模式，以便使用适合当前环境的设置进行拍摄。
选择**场景自动选择器**（默认设定）时，在您构图时照相机机会识别拍摄环境，这样便能根据具体环境拍摄照片。
- **📹 (视频短片展示) 模式**
照相机通过录制并自动合并多条长度为数秒钟的视频片段来创建长达30秒的视频短片（**1080 P 1080/30p**或**1080 P 1080/25p**）。
- **P、S、A和M模式**
选择这些模式可以对快门速度和f值进行更细微的控制。

帮助显示

切换拍摄模式或显示设定画面时，显示功能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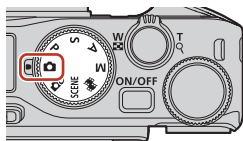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快速切换为拍摄模式。可以使用设定菜单的**显示屏设定**（128）中的**帮助显示**来显示或隐藏说明。



(自动) 模式

选择此模式可以在多种拍摄环境下进行一般拍摄。

- 照相机侦测到人脸时，将对该脸部进行对焦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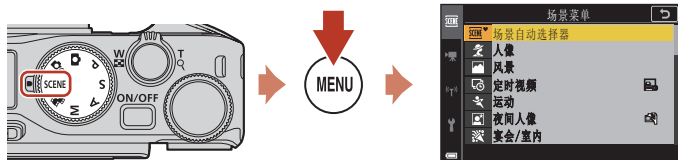
(自动) 模式中可使用的功能

- 闪光模式 (📖59)
- 自拍 (📖62)
- 对焦模式 (📖64)
- 曝光补偿 (📖69)
- 拍摄菜单 (不同拍摄模式间通用) (📖129)



场景模式（适合拍摄环境拍摄）

根据拍摄环境选择任一场景模式，便可使用适合具体环境的适当设定拍摄照片。



按MENU按钮显示场景菜单，然后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以下一种场景模式。

| | |
|---|---|
| SCENE 场景自动选择器（默认设定）（ 35 ） | 夜景（ 37 ） ¹ |
| 人像 | 近摄（ 37 ） |
| 风景 ¹ | 食物（ 37 ） |
| 定时视频（ 103 ） | 烟花表演（ 38 ） ^{3、4} |
| 运动（ 35 ） ² | 逆光（ 38 ） ¹ |
| 夜间人像（ 36 ） | 简易全景（ 43 ） ¹ |
| 宴会/室内（ 36 ） ¹ | 宠物像（ 39 ） |
| 海滩 ¹ | SOFT柔和（ 40 ） ¹ |
| 雪景 ¹ | 可选颜色（ 40 ） ¹ |
| 夕阳 ^{1、3} | 多重曝光亮化（ 41 ） ⁵ |
| 黄昏/黎明 ^{1、3} | 智能人像（ 46 ） |

¹ 照相机对焦点于画面的中央区域。

² 照相机对焦点在画面中央的区域上（自动对焦期间）。

³ 因为快门速度低，所以建议使用三脚架。当拍摄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将设定菜单中的**照片减震**（[171](#)）设定为**关闭**。

⁴ 照相机对焦点于无穷远（自动对焦期间）。











⁵ 因为快门速度低，所以建议使用三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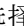



关于场景模式的提示和注意事项


SCENE → 场景自动选择器

- 在您构图时照相机识别拍摄环境，这样便能根据具体环境拍摄照片。

| | |
|---|----------------------------------|
|  | 人像（用于拍摄由1人或2人组成的近摄人像） |
|  | 人像（用于拍摄由很多人组成的人像，或者画面中背景很大的图像） |
|  | 风景 |
|  | 夜间人像（用于拍摄由1人或2人组成的近摄人像） |
|  | 夜间人像（用于拍摄由很多人组成的人像，或者画面中背景很大的图像） |
|  | 夜景 |
|  | 近摄 |
|  | 逆光（用于拍摄人物以外的拍摄对象的照片） |
|  | 逆光（用于拍摄人像） |
|  | 其他拍摄环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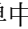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下，照相机可能无法选择所需的设定。此时，请选择另一种拍摄模式（32）。
- 应用数字变焦时，拍摄模式图标将改变为 。

SCENE → 运动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并保持不放时，将连续拍摄图像。
- 照相机可以约10幅/秒的速度最多连续拍摄约10张图像（当设定为 **Normal**（图像品质）和  **4608x3456**（图像尺寸）时）。
- 连拍的每秒幅数可能会因当前图像品质设定、图像尺寸设定、使用的存储卡或拍摄环境而变慢。
- 第2张及后续图像的对焦、曝光和色相将固定为拍摄第一张图像时确定的值。



SCENE → 夜间人像

- 在拍摄前升起闪光灯。
- 在选择  **夜间人像** 时显示的画面上，选择  **手持** 或  **三脚架**。
- ** 手持：**
 - 当拍摄画面上的  图标以绿色显示时，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一组图像，然后这些图像将合成并保存为单张图像。
 - 当拍摄画面上的  图标以白色显示时，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一张图像。
 - 一旦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请握住照相机不动，直到显示 1 张静止图像。拍摄照片后，请勿在画面切换到拍摄画面以前关闭照相机。
 - 如果拍摄对象在照相机正在连续拍摄时移动，图像可能会失真、重叠或模糊。
 - 在保存的图像中看到的视角（即画面中的可视区域）会比在拍摄画面上看到的视角窄一些。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中可能无法使用连拍。
- ** 三脚架：**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以低速快门拍摄一张图像。
 - 无论设定菜单中的**照片减震**设定（ 171）如何，都不会启用减震。

SCENE → 宴会/室内

- 若要避免照相机震动的影响，请平稳握住照相机。当拍摄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将设定菜单中的**照片减震**（ 171）设定为**关闭**。



SCENE → 夜景

- 在选择**夜景**时显示的画面上，选择**手持**或**三脚架**。
- **手持**：
 - 当拍摄画面上的**夜景**图标以绿色显示时，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一组图像，然后这些图像将合成并保存为单张图像。
 - 当拍摄画面上的**夜景**图标以白色显示时，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一张图像。
 - 一旦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请握住照相机不动，直到显示1张静止图像。拍摄照片后，请勿在画面切换到拍摄画面以前关闭照相机。
 - 在保存的图像中看到的视角（即画面中的可视区域）会比在拍摄画面上看到的视角窄一些。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中可能无法使用连拍。
- **三脚架**：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以低速快门拍摄一张图像。
 - 无论设定菜单中的**照片减震**设定（171）如何，都不会启用减震。

SCENE → 近摄




- 对焦模式（64）设定会更改为**微距特写**，并且照相机自动变焦到可以对焦的最近位置。
- 可以移动对焦区域。按 **OK** 按钮，使用多重选择器 或进行旋转以移动对焦区域，然后按 **OK** 按钮应用设定。

SCENE → 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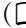
- 对焦模式（64）设定会更改为**微距特写**，并且照相机自动变焦到可以对焦的最近位置。
- 可以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调整色相。即使在照相机关闭后，色相设定也会保存在照相机内存中。
- 可以移动对焦区域。按 **OK** 按钮，使用多重选择器 或进行旋转以移动对焦区域，然后按 **OK** 按钮应用设定。




SCENE → 烟花表演

- 显示拍摄画面时，可以按  按钮使用手动对焦进行对焦。请参阅“使用手动对焦”（65）中的步骤 2 以了解更多信息。
- 快门速度固定为 4 秒。
- 无法使用曝光补偿（69）。

SCENE → 逆光

- 在选择  逆光后显示的画面中选择**开启**或**关闭**，根据拍摄环境，启用或禁用高动态范围（HDR）功能。
- **关闭**：闪光灯闪光，以防拍摄对象隐藏在阴影中。拍摄图像时请升起闪光灯。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一张图像。
- **开启**：当拍摄照片时画面中同时存在很亮和很暗的区域时使用。
 - 当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连续拍摄图像，并保存以下 2 种图像：
 - 1 张非高动态范围复合图像
 - 1 张亮部或暗部细节损失减至最少的高动态范围复合图像
 - 如果空间只够保存一张图像，拍摄时通过 D-Lighting（91）处理的图像（对图像暗部进行修正）将是唯一保存的图像。
 - 一旦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请握住照相机不动，直到显示 1 张静止图像。拍摄照片后，请勿在画面切换到拍摄画面以前关闭照相机。
 - 在保存的图像中看到的视角（即画面中的可视区域）会比在拍摄画面上看到的视角窄一些。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下，明亮拍摄对象周围可能存在黑暗阴影，或者黑暗拍摄对象周围可能存在明亮区域。

关于高动态范围的注意事项

建议使用三脚架。当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将设定菜单中的**照片减震**（171）设定为**关闭**。



SCENE → 🐾 宠物像

- 将照相机对着狗或猫时，照相机将侦测狗或猫的脸部并对其进行对焦。默认情况下，当照相机侦测到狗或猫的脸部时，会自动释放快门（宠物像自动释放）。
- 在选择 🐾 宠物像时显示的画面上，选择 **[S]** 单张拍摄或 **[连拍]** 连拍。
 - **[S] 单张拍摄**：只要照相机侦测到狗或猫的脸部，便会拍摄一张图像。
 - **[连拍]**：只要照相机侦测到狗或猫的脸部，便会连续拍摄 3 张图像。

☑️ 宠物像自动释放和人像自拍定时器

按下多重选择器 ◀️ (👁️)，可进行以下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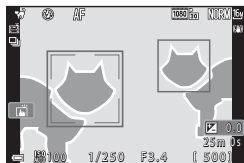
- **[宠物像自动释放]**：当照相机侦测到狗或猫的脸部时，会自动释放快门。
 - 当连拍 5 组图像后，宠物像自动释放会设定为 OFF。
 - 您也可以通过按快门释放按钮释放快门。选择 **[连拍]** 时，如果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并保持不放，将连续拍摄图像。
- **5s 人像自拍定时器**：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后，经过 5 秒再释放快门。

请在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后进行构图。

- 请参阅“自拍” (📖62) 了解更多信息。
- 侦测到狗、猫或人的脸部时，照相机将对脸部对焦。
- 照相机无法连拍图像。
- **OFF**：当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将释放快门。
 - 侦测到狗、猫或人的脸部时，照相机将对脸部对焦。
 - 选择 **[连拍]** 时，如果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并保持不放，将连续拍摄图像。

☑️ 对焦区域

- 当照相机侦测到脸部时，脸部将显示在黄色边框内。当照相机对双边框（对焦区域）内显示的脸部实现对焦时，双边框会变为绿色。如果未侦测到脸部，照相机将对焦于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下，可能无法侦测到狗、猫或人的脸部，或者其他拍摄对象可能会在框内显示。



📷 拍摄功能

场景模式（适合拍摄环境拍摄）



SCENE → SOFT 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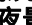
- 为了拍摄更柔和的图像，在整个画面上应用轻微的柔焦效果。
- 某些**视频选项**（📖148）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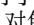
SCENE → 🖌️ 可选颜色

- 仅会保留一种已选择的颜色，而使其他颜色变为黑白。
- 旋转指令拨盘选择所需颜色。



SCENE → 多重曝光亮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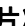
- 照相机以固定间隔自动拍摄移动的拍摄对象，对比各张图像并只合成其明亮区域，然后将它们保存为一张图像。可以拍摄如车灯流动或星星运动等光线轨迹。
- 在选择  多重曝光亮化后显示的画面中，选择  夜景+光的轨迹、 夜景 + 星星的轨迹或  星星的轨迹。

| 选项 | 说明 |
|--|---|
|  夜景+光的轨迹 | 用于拍摄夜景背景映衬的车灯流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相机对焦于画面的中央区域。• 可以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以设定所需的拍摄间隔。设定的间隔变为快门速度。您也可以通过轻触拍摄画面上的快门速度指示来设定快门速度。拍摄了 50 张照片时，照相机会自动停止拍摄。• 每拍摄 10 张照片，便会自动保存一张从拍摄开始起重叠轨迹的合成图像。 |
|  夜景+星星的轨迹 | 用于拍摄夜景画面中的星星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焦固定在无穷远。拍摄画面上会显示 。• 变焦会自动移至最大广角位置。• 用 20 秒的快门速度大约每 5 秒拍摄一次照片。拍摄了 300 张照片时，照相机会自动停止拍摄。• 每拍摄 30 张照片，便会自动保存一张从拍摄开始起重叠轨迹的合成图像。 |
|  星星的轨迹 | 用于拍摄星星的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焦固定在无穷远。拍摄画面上会显示 。• 变焦会自动移至最大广角位置。• 用 25 秒的快门速度大约每 5 秒拍摄一次照片。拍摄了 300 张照片时，照相机会自动停止拍摄。• 每拍摄 30 张照片，便会自动保存一张从拍摄开始起重叠轨迹的合成图像。 |



- 处于拍摄间隔时，屏幕可能会关闭。屏幕关闭时，电源指示灯会亮起。
- 若要在拍摄自动结束之前结束拍摄，在屏幕点亮时按 **OK** 按钮。
- 已获得所需的轨迹后，请结束拍摄。如果继续拍摄，合成区域中的细节可能会丢失。

✔ 关于多重曝光亮化的注意事项

- 如果未插入存储卡，照相机将无法拍摄图像。
- 拍摄结束之前，请勿旋转模式拨盘或取出存储卡。
-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防止照相机意外关闭。
- 无法使用曝光补偿（69）。
- 使用  **夜景+星星的轨迹** 或  **星星的轨迹** 时，远摄变焦位置被限制为相当于约300 mm镜头（35mm[135]格式）的视角。
- 无论设定菜单中的**照片减震**设定（171）如何，都不会启用减震。

剩余时间

可以在画面上查看拍摄自动结束前的剩余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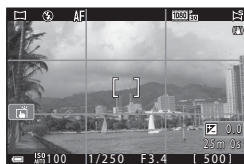
通过简易全景拍摄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SCENE → MENU按钮 → 简易全景 → OK按钮

- 1 选择 **STD** 标准或 **WIDE** 宽作为拍摄范围，然后按 **OK** 按钮。



- 2 对全景的第1部分构图，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对焦。
 - 变焦位置固定在广角位置。
 - 照相机将对焦于画面中央。



- 3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然后将手指从快门释放按钮上移开。
 - 显示 $\triangle \nabla \langle \rangle$ 表示照相机的移动方向。



- 4 朝4个方向中的一个方向移动照相机，直到引导条指示到达终点为止。
 - 照相机侦测到自己移动的方向时，拍摄开始。
 - 照相机拍摄了指定拍摄范围时，拍摄结束。
 - 拍摄结束以前，对焦和曝光将被锁定。



引导条



照相机移动示例

- 以身体为转轴，按照标记（△▽◀▶）的方向沿弧形缓慢移动照相机。
- 拍摄开始后，如果在大约15秒内（当选择了 \triangle STD 标准时）或大约30秒内（当选择了 \square WIDE 宽时），引导条未到达边缘，拍摄会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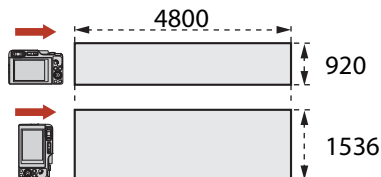
关于简易全景拍摄的注意事项

- 在保存的图像中看到的图像范围会比拍摄时在画面上看到的图像范围略窄。
- 如果照相机移动过快或者晃动过大，或者如果拍摄对象过于统一（例如墙壁或黑暗），可能会出现错误。
- 如果在照相机到达全景范围的中间点以前停止拍摄，将不会保存全景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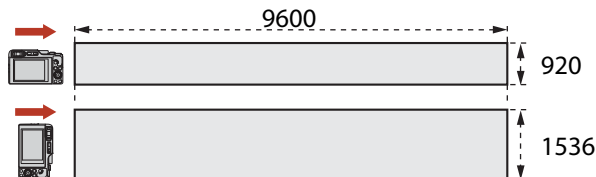
简易全景的图像尺寸

如下所述，有4种不同的最大图像尺寸（以像素为单位）：如果拍摄的全景范围超过一半，但是拍摄在到达终点以前结束，图像尺寸会变得比如下所述的尺寸小。

当设定为 \triangle STD 标准时



当设定为 \square WIDE 宽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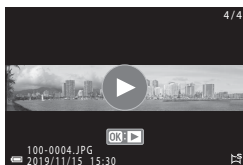
播放通过简易全景拍摄的图像

切换到播放模式 (📖28)，以全屏播放模式显示通过简易全景拍摄的图像，然后按 **OK** 按钮以拍摄时使用的方向滚动图像。

- 旋转多重选择器或指令拨盘可快进或快退滚动播放。

在播放期间，画面上会显示播放控制。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一种控制，然后按 **OK** 按钮执行下述操作。



| 功能 | 图标 | 说明 |
|----|----|--------------------------|
| 快退 | | 按住 OK 按钮快速向后滚动。 * |
| 快进 | | 按住 OK 按钮快速向前滚动。 * |
| 暂停 | | 暂停播放。暂停时可以执行下列操作。 |
| | | 按住 OK 按钮可后退。 * |
| | | 按住 OK 按钮可滚动。 * |
| | | 恢复自动滚动。 |
| 结束 | | 返回到全屏播放模式。 |

* 还可以通过旋转多重选择器或指令拨盘执行这些操作。

✔ 关于简易全景图像的注意事项

- 无法用本照相机编辑此类图像。
-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滚动播放或放大使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数码照相机拍摄的简易全景图像。

✔ 关于打印全景图像的注意事项

根据打印机设定而定，可能无法打印整张图像。另外，根据打印机而定，可能无法打印。



使用智能人像拍摄（当拍摄时美化人脸）

拍摄时可以使用魔法修饰功能美化人脸。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SCENE → MENU按钮 → 智能人像 → OK按钮 → MENU按钮

1 按多重选择器▶，应用效果。

- 使用◀▶选择所需效果。
- 使用▲▼选择效果程度。
- 可以同时应用多种效果。
☑ 皮肤柔和、☑ 粉底、☑ 柔和、☑ 鲜艳度、☑ 亮度（曝光+/-）
- 选择✕退出可隐藏滑块。
- 配置所需效果后，按OK按钮或选择✕退出。



2 进行构图，然后按快门释放按钮。

☑ 关于智能人像的注意事项

- 设定了**柔和**时，某些**视频选项**（📖148）不可用。
- 拍摄画面上图像的效果程度可能与保存图像的效果程度不同。

📎 魔法修饰设定

选择**亮度（曝光+/-）**时，会显示直方图。

请参阅“使用直方图”（📖69）了解更多信息。



智能人像中可用的功能

- 魔法修饰 (📖46)
- 自拍拼图 (📖48)
- 眨眼识别 (📖50)
- 笑脸定时器 (📖51)
- 闪光模式 (📖59)
- 自拍 (📖62)
- 拍摄菜单 (不同拍摄模式间通用) (📖129)

使用皮肤柔和和粉底

- 当**智能人像**场景模式设定为**皮肤柔和**或**粉底**且照相机检测到人脸时，会先处理图像以柔化脸部肤色或调整脸部色彩，然后保存图像（最多3张脸）。
- 您也可以使用在**场景自动选择器**、**人像**或**夜间人像**场景中拍摄时应用的**皮肤柔和**效果保存图像。不能调整效果程度。
- 完成拍摄后，您还可以应用播放菜单的**魔法修饰**中的**皮肤柔和**或**粉底**效果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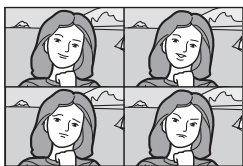
✔ 关于皮肤柔和的注意事项




- 拍摄后保存图像的时间可能会比通常需要的时间要长。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中，可能无法获得所需的结果，或者可能将效果应用到图像中没有脸部的区域。



使用自拍拼图

照相机可以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拍摄由4张或9张图像组成的一组图像，并将这些图像保存为一张单画面图像（拼图）。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SCENE → MENU按钮 →  智能人像 →  按钮 → 自拍拼图 →  按钮

1 设定自拍拼图。

- **拍摄张数**：设定照相机自动拍摄的张数（为拼图拍摄的图像数量）。可以选择**4**（默认设定）或**9**。
- **间隔**：设定每次拍摄之间的间隔时间。可以选择**短**、**中**（默认设定）或**长**。
- **快门音**：设定当使用自拍拼图功能拍摄时是否启用快门音。可以选择**标准**、**单镜反光**、**魔法**（默认设定）或**关闭**。如果设定的不是**关闭**，则会发出倒计时的声音。为设定菜单的**声音设定**中的**快门音**指定的设定不会应用到此设定。
- 设定完成以后，按MENU按钮或快门释放按钮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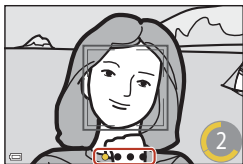
2 按多重选择器 ◀ 选择器 自拍拼图，然后按 按钮。

- 显示确认对话框。
- 如果想要在拍摄时应用魔法修饰，请先设定效果，然后再选择自拍拼图（46）。



3 拍摄照片。

- 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将开始倒计时（约5秒），然后自动释放快门。
- 照相机自动释放快门，拍摄剩余的的照片。拍摄的约3秒前会开始倒计时。
- 拍摄张数在画面上以○指示。拍摄期间该指示显示为黄色，拍摄后变为白色。



4 在照相机拍完指定的拍摄张数后显示的画面中，选择是，然后按OK按钮。

- 将保存拼贴图像。
- 除了拼图以外，拍摄的每张图像都会保存为单独的图像。所有图像将组成一个连拍组，一张单幅拼贴图像将用作关键照片（📖88）。
- 选择否时，不会保存拼贴图像。

✔ 关于自拍拼图的注意事项

- 如果在照相机拍摄完指定的拍摄张数以前执行下列操作，拍摄将被取消，并且不会保存拼图。拍摄取消以前拍摄的照片将保存为单独的图像。
 - 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 升起或降下闪光灯
- 如果使用日期戳（📖169）拍摄图像，仅会在拼图的右下部加盖日期和时间戳。无法在拼图中的每张图像上加盖日期和时间戳。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81）。







使用眨眼识别

每次拍摄时照相机自动释放快门2次，并保存拍摄对象眼睛睁开的一张。


- 如果照相机保存的图像中拍摄对象可能闭上了眼睛，右侧所示的对话框将显示数秒。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SCENE → MENU按钮 →  智能人像 →  按钮 → 眨眼识别 →  按钮

在**眨眼识别**中选择**开启或关闭**（默认设定），然后按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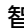

关于眨眼识别的注意事项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81）。



使用笑脸定时器

照相机会在侦测到笑脸后自动释放快门。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SCENE → MENU按钮 →  智能人像 →  按钮 → MENU按钮

按多重选择器 ◀ 选择  笑脸定时器，然后按  按钮。

- 请先设定魔法修饰功能，然后再选择笑脸定时器（[图46](#)）。
- 按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时，笑脸定时器将被终止。



✓ 关于笑脸定时器的注意事项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中，照相机可能无法侦测到脸部或笑脸（[图76](#)）。也可以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图81](#)）。

✎ 当自拍指示灯闪烁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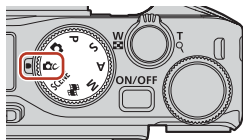
使用笑脸定时器时，如果照相机侦测到脸部，自拍指示灯会闪烁，并在刚释放快门后切换为快速闪烁。



创意模式（在拍摄时应用效果）

在拍摄期间为图像应用效果。

- 可以使用5种效果组：**光影**（默认设定）、**深度**、**回忆**、**经典**和**黑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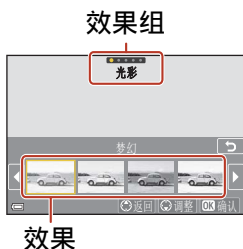


1 按 OK 按钮。

- 显示效果选择画面。

2 使用多重选择器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效果。

- 可以通过旋转指令拨盘更改效果组。
- 若要不保存选择并退出，请按 \blacktriangle 。



3 若要调整效果，请按 \blacktriangledown 。

- 如果不想调整效果，请按 OK 按钮进入步骤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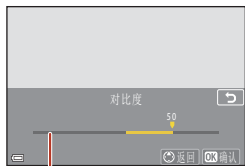


4 使用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加亮显示所需的选项，然后按 \blacktriangledown 。

- 选择**曝光补偿**、**对比度**、**色相**、**饱和度**或**周边照明**。可以选择的选项因效果组而异。



- 5 使用◀▶调整效果程度，然后按OK按钮。



滑块

- 6 按快门释放按钮或●（▶视频录制）按钮进行拍摄。

- 照相机侦测主要拍摄对象并对其进行对焦（目标搜索AF）（📖75）。如果侦测到人脸，照相机会自动优先对其进行对焦。

选择效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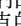
也可以在显示步骤1中的画面时按MENU按钮来选择效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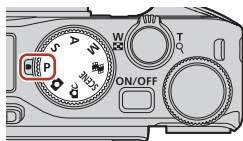
创意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 闪光模式（📖59）
- 自拍（📖62）
- 对焦模式（📖64）
- 曝光补偿（📖69）
- 拍摄菜单（不同拍摄模式间通用）（📖129）



P、S、A和M模式（设定拍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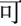
在P、S、A和M模式中，可以根据拍摄环境设定曝光（快门速度和f值的组合）。此外，通过设定拍摄菜单选项（122）还可以实现拍摄图像时的高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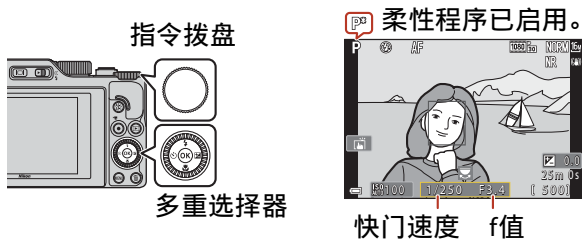


| 拍摄模式 | 说明 |
|-------------------|---|
| P 程序自动 | 可以让照相机调整快门速度和f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通过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更改快门速度和f值组合（柔性程序）。当启用柔性程序时，画面左上方会显示 （柔性程序标记）。• 若要取消柔性程序，朝设定时的相反方向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直到  不再显示，然后更改拍摄模式，或关闭照相机。 |
| S 快门优先自动 | 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设定快门速度。 ¹ 照相机自动确定f值。 |
| A 光圈优先自动 | 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设定f值。 ² 照相机自动确定快门速度。 |
| M 手动 ³ | 设定快门速度和f值。旋转指令拨盘设定快门速度。 ¹ 旋转多重选择器设定f值。 ² |

¹ 您也可以通过轻触拍摄画面上的快门速度指示来设定此功能。

² 您也可以通过轻触拍摄画面上的f值指示来设定此功能。

³ 可以使用设定菜单（122）中的**切换 Av/Tv 选择**更改曝光设定控制部件的配置。



设定曝光的小提示

即使曝光相同，根据不同的快门速度和f值的组合，拍摄对象中的动态感和背景散焦量也会有所不同。

快门速度的效果

使用高速快门可以让快速移动的拍摄对象呈静态显示而使用低速快门则可强调正在移动的拍摄对象的运动。



快速 1/1000秒



慢速 1/30秒

f值的效果

可以使拍摄对象以及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对焦，或故意使拍摄对象的背景模糊。



小 f 值（大光圈）
f/3.4



大 f 值（小光圈）
f/8

快门速度与f值

- 对快门速度的控制范围因变焦位置、f值或ISO感光度设定而异。
- 本照相机的f值也根据变焦位置而改变。
- 在设定了曝光后进行变焦时，曝光组合或f值可能会改变。
- 当使用大光圈（小f值）时，可以使更多的光线进入照相机，而小光圈（大f值）则反之。最小的f值代表最大光圈，而最大f值则代表最小光圈。



✔ 关于设定曝光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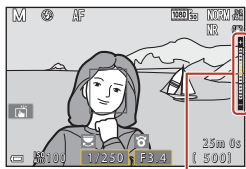
拍摄对象太暗或太亮时，可能无法获得适当的曝光。在此类情况下，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快门速度指示或f值指示会闪烁（在P、S和A模式下），或者曝光指示会以红色显示（在M模式下）。更改快门速度设定或f值。

✔ 在视频录制期间设定曝光

以P、S、A或M模式录制视频时，不会应用快门速度和f值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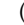
曝光指示（在M模式下时）

调整后的曝光值与照相机测量的最佳曝光值间的偏差度会在画面上的曝光指示中显示。曝光指示中的偏差度以EV表示（-2到+2 EV，增量为1/3 EV）。









曝光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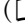
✔ 关于ISO感光度的注意事项

当ISO感光度（125）设定为**自动**（默认设定）或**自动感光度范围限定**时，ISO感光度在M模式下固定为ISO 100。

P、S、A和M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闪光模式（58）
- 自拍（58）
- 对焦模式（58）
- 创意滑块（58）
- 拍摄菜单（122）
- 可以使用Fn（功能）按钮设定的功能（123）

对焦区域


自动对焦的对焦区域因拍摄菜单中的**AF区域模式**（125）的设定而异。当设定为**目标搜索AF**（默认设定）时，照相机侦测主要拍摄对象并对其进行对焦。如果侦测到人脸，照相机自动优先对其进行对焦。



快门速度的控制范围（P、S、A和M模式）

对快门速度的控制范围因变焦位置、f值或ISO感光度设定而异。此外，在下表所示的连拍设定中，控制范围会发生改变。

| 设定 | | 控制范围（秒） | | | |
|--|--|---------------------|-----------|-----|-----|
| | | P模式 | S模式 | A模式 | M模式 |
| ISO感光度 ¹ ( 141) | 自动 ² | 1/2000-1秒 | 1/2000-8秒 | | |
| | ISO 100 - 400 ² | | | | |
| | ISO 100 - 800 ² | | | | |
| | ISO 100、 200、400、 800、1600、 3200、6400 | | | | |
| 连拍 ( 136) | 连拍 (H)、 连拍 (M)、 连拍 (L) | 1/2000-1秒 | | | |
| | 预拍摄缓存 | 1/4000-1/125秒 | | | |
| | 连拍H: 120fps | 1/4000-1/125秒 | | | |
| | 连拍H: 60fps | 1/4000-1/60秒 | | | |
| | 间隔定时 拍摄 | 与设定 单张拍摄 时相同 | | | |

¹ ISO感光度设定会根据连拍设定而受到限制 (83)。

² 在M模式中，ISO感光度固定为ISO 100。



使用多重选择器设定拍摄功能 (⚡/⌚/🌸/📷)

显示拍摄画面时，可以按多重选择器▲ (⚡) ◀ (⌚) ▼ (🌸) ▶ (📷) 设定以下功能。



• ⚡ 闪光模式

升起闪光灯后，可以根据拍摄环境设定闪光模式。选择⚡ (补充闪光) 或⚡ (标准闪光) 时，闪光灯始终会闪光。

• ⌚ 自拍/人像自拍定时器

照相机在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之后的设定秒数后释放快门。

• 🌸 对焦模式

根据离拍摄对象的距离，可以设定AF (自动对焦) 或🌸 (微距特写)。当拍摄模式为P、S、A或M，或者当场景模式为**运动**或**烟花表演**时，也可以设定MF (手动对焦)。

• 📷 创意滑块/曝光补偿

- **创意滑块**：当拍摄模式设定为P、S、A或M模式时，可以调整亮度 (曝光补偿)、鲜艳度、色相和动态D-Lighting。
- **曝光补偿**：将拍摄模式设定为P、S、A或M之外的其他模式时，可以调整亮度 (曝光补偿)。


可以设定的功能会因拍摄模式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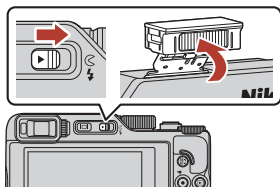


闪光模式

升起闪光灯后，可以根据拍摄环境设定闪光模式。

1 移动 （闪光灯弹出）控制来升起闪光灯。

- 当闪光灯降下时，会禁用闪光灯操作，并显示 。



2 按多重选择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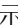


3 选择所需闪光模式（60），然后按 按钮。

- 如果未按  按钮应用设定，则会取消选择。



就绪指示灯

当闪光灯正在充电时， 会闪烁。照相机无法拍摄图像。如果充电完成， 会稳定显示。



就绪指示灯



可用的闪光模式

AUTO 自动

闪光灯会在需要时闪光，例如光线较暗时。

- 闪光模式指示仅会在刚于拍摄画面上完成设定时显示。

自动带防红眼/防红眼

减轻闪光灯所造成的人像中的红眼现象（61）。

- 当选择了**防红眼**时，无论何时拍摄照片，闪光灯都会闪光。

补充闪光/标准闪光

无论何时拍摄照片，闪光灯都会闪光。

SLOW 慢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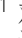
适合傍晚和夜间拍摄包括身后景色的人像。闪光灯会在需要时闪光以照亮主要拍摄对象；低速快门用来捕捉夜晚或昏暗照明中的背景。

关于使用闪光灯拍摄的注意事项


当在广角变焦位置使用闪光灯时，根据拍摄距离，图像边缘可能会较暗。通过略微调整变焦至远摄位置，也许可以改善此现象。

闪光模式设定

可用的闪光模式因拍摄模式而异。

| 闪光模式 |   | SCENE |  | P ¹ | S ¹ | A ¹ | M ¹ |
|---|---|-------|---|----------------|----------------|----------------|----------------|
|  AUTO 自动 | ✓ | 2 | - | - | - | - | - |
|  自动带防红眼 | ✓ | | - | - | - | - | - |
|  防红眼 | - | | - | ✓ | ✓ | ✓ | ✓ |
|  补充闪光 | ✓ | | - | - | - | - | - |
|  标准闪光 | - | | - | ✓ | ✓ | ✓ | ✓ |
|  SLOW 慢同步 | ✓ | | - | ✓ | - | ✓ | - |

¹ 对于 P、S、A 和 M 拍摄模式，即使在照相机关闭后，该设定仍会保存在照相机内存中。

² 能否使用该功能视设定而定。请参阅“默认设定（闪光模式、自拍和对焦模式）”（79）了解更多信息。



自动带防红眼/防红眼


如果在保存图像时照相机侦测到红眼，保存图像前会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处理以减轻红眼。

请在拍摄时注意以下事项：

- 保存图像的时间比通常需要的时间要长。
- 防红眼有时可能无法达到理想效果。
- 在少数情况下，可能会将防红眼应用到不需要使用该功能的图像区域。这些情况下，请选择其他闪光模式并重新拍摄照片。







自拍

照相机会在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之后的设定秒数后释放快门。当拍摄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将设定菜单中的**照片减震**（171）设定为**关闭**。

1 按多重选择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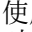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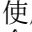



2 选择释放快门前的秒数，然后按 按钮。

- 10s（10秒）：用于婚礼等重要场合。
- 3s（3秒）：用于防止照相机震动。
- 5s（5秒，人像自拍定时器）：用于人像自拍。
- 如果未按  按钮应用设定，则会取消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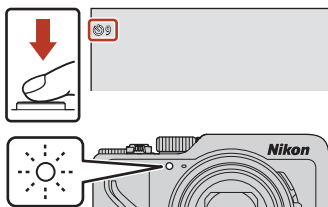


3 进行构图，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使用 10s（10秒）或 3s（3秒）时，请确保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 使用 5s（5秒，人像自拍定时器）时，在步骤4中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然后进行构图。

4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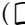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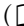
- 开始倒计时。自拍指示灯会闪烁，并在释放快门前约一秒保持亮起。
- 若要停止倒计时，请再次按快门释放按钮。



使用自拍拍摄时的对焦和曝光

- 10s/3s：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将锁定对焦和曝光。
- 5s：对焦和曝光会在即将释放快门时设定。

自拍设定

- 对于某些拍摄模式，此设定可能无法使用（79）。
- 可以使用设定菜单中的**自拍：释放后**（170）设定是否在使用自拍拍照后将其取消。



对焦模式

可以选择适合拍摄距离的对焦模式。

1 按多重选择器▼（🌸）。



2 选择所需的对焦模式（📖64），然后按OK按钮。

- 如果未按OK按钮应用设定，则会取消选择。



可用的对焦模式

AF 自动对焦

当拍摄对象距离镜头50 cm或更远时，或当处在最大远摄变焦位置且拍摄对象距离镜头2.0 m或更远时，请使用此功能。

🌸 微距特写

拍摄特写图像时设定。

当将变焦倍率设定在🌸和变焦指示呈绿色显示的位置时，照相机可以对与镜头间的最近距离约为10 cm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

当变焦所处位置比显示📐处拥有更宽的视角时，照相机可以对与镜头间的最近距离约为1 cm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

在最大远摄变焦位置，照相机可以对距离镜头近至约2.0 m处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

MF 手动对焦

照相机可以对距离镜头约1 cm到无穷远（∞）的任何拍摄对象进行对焦调整（📖65）。照相机可以对焦的最近距离随变焦位置而异。

📌 对焦模式设定


- 对于某些拍摄模式，此设定可能无法使用（📖79）。
- 对于P、S、A和M拍摄模式，即使在照相机关闭后，该设定仍会保存在照相机内存中。



使用手动对焦


可在以下拍摄模式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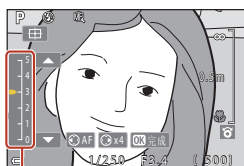
- P、S、A和M模式
- 运动或烟花表演场景模式

- 1 按多重选择器▼
()，选择MF
(手动对焦)，然后
按OK按钮。



- 2 在查看放大视图的同时，使用多重选择器调整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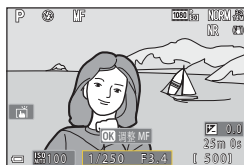
- 显示图像中央区域的放大视图。按▶在2倍、4倍和1倍之间切换视图。
- 顺时针旋转多重选择器，对焦于近处的拍摄对象，或逆时针旋转，对焦于远处的拍摄对象。慢慢旋转多重选择器可以更细微地调整对焦。还可以通过旋转指令拨盘调整对焦。
- 当按下◀时，照相机使用自动对焦，对焦在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上。可以在照相机使用自动对焦对焦后操作手动对焦。
- 通过以白色加亮显示清晰对焦的区域（轮廓增强）(66)以辅助对焦。按▲▼调整轮廓增强级别。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确认照片的构图。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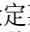
轮廓增强级别

- 3 按OK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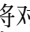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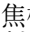
- 设定的对焦已锁定。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
- 若要重新调节对焦，按OK按钮以显示步骤2中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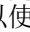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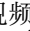
MF（手动对焦）

- 在步骤2中，画面右边标尺上的数字表示当标尺位于中央附近时，镜头与清晰对焦的拍摄对象之间的大致距离。
- 照相机可以对焦的最近距离随变焦位置而异。在最大广角变焦位置，照相机可以对距离镜头近至约1 cm处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在最大远摄变焦位置，照相机可以对距离镜头近至约2.0 m处的拍摄对象进行对焦。
- 拍摄对象可以清晰对焦的实际范围随f值和变焦位置而异。要查看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请在拍摄后确认图像。
- 在设定菜单中将**指定侧变焦控制**（128）设定为**手动对焦**，在步骤2中就可以使用侧变焦控制来代替多重选择器进行对焦。

在视频录制期间进行手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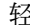
如果将对焦模式设定为MF并按（视频录制）按钮，则可以在录制视频时使用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进行对焦。

轮廓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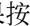
- 通过调整轮廓增强级别，可以更改被看作是清晰对焦的对比度级别范围。对于高对比度的拍摄对象，设为较低的级别会比较有效，对于低对比度的拍摄对象，则设为较高的级别比较有效。
- 轮廓增强会以白色加亮显示图像的高对比度区域。在某些拍摄环境下，加亮显示可能无法正常工作，或者可能会加亮显示未清晰对焦的区域。
- 可以使用设定菜单中的**MF峰值对焦辅助**（128）关闭轮廓增强视图。
- 将视频菜单中的**视频选项**（126）设定为HS视频选项时，无法在录制视频时显示轮廓增强。

手动对焦拍摄画面的触摸屏操作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操作显示屏（8）。

- 在显示放大图像时，使用展开/合拢手势可更改放大倍率。
- 在显示放大图像时，使用滑动手势可查看图像的不同区域。轻触时，显示区域会返回画面的中央。

使用ML-L7遥控器（另购）进行对焦

- 使用手动对焦时，可以按下遥控器上的多重选择器▲▼以使用遥控器调整对焦。
- 如果按遥控器上的按钮，可以将照相机锁定为设定对焦。



使用创意滑块

当拍摄模式设定为P、S、A或M模式时，可以在拍摄时调整亮度（曝光补偿）、鲜艳度、色相和动态D-Lighting。

1 按多重选择器▶ (📄)。



2 使用◀▶选择项目。

- **色相**：调整整张图像的色相（偏红/偏蓝）。
- **鲜艳度**：调整整张图像的鲜艳度。
- **亮度（曝光+/-）**：调整整张图像的亮度。
- **动态D-Lighting**：减少亮部和暗部的细节损失。选择**暗H**（高）、**暗N**（标准）或**暗L**（低）效果程度。



3 使用▲▼调整级别。

- 可以在画面上预览结果。
- 若要设定其他项目，请返回步骤2。
- 选择**X退出**可隐藏滑块。
- 要取消所有设定，请选择**R重置**，然后按**OK**按钮。请返回步骤2，并重新调整设定。

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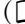
直方图

4 设定完成时，按**OK**按钮。


- 将应用设定，并且照相机返回拍摄画面。



创意滑块设定

- 当拍摄模式设定为M模式时，无法使用**亮度（曝光+/-）**。
- 不会为使用设定为**120帧 HS 720/4倍**的**视频选项**录制的视频应用**动态D-Lighting**。
- 使用**动态D-Lighting**时，在某些拍摄环境下，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条纹）可能会增强、明亮拍摄对象周围可能存在黑暗阴影，或者黑暗拍摄对象周围可能存在明亮区域。
- 使用**动态D-Lighting**时，根据拍摄对象的不同，可能会发生“跳色”现象。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81）。
- 即使在照相机关闭后，以下设定仍会保存在照相机内存中。
 - 色相
 - 鲜艳度
 - 亮度（曝光+/-）
 - 动态D-Lighting
- 请参阅“使用直方图”（69）了解更多信息。

动态D-Lighting对比D-Lighting

- 拍摄菜单中的**动态D-Lighting**选项可以在拍摄图像的同时减少亮部细节损失，并在保存图像时调整色调。
- 播放菜单中的**D-Lighting**（91）选项则是对已保存图像的色调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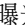
曝光补偿（调整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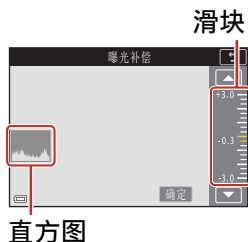
当拍摄模式设定为📷（自动）模式、场景模式、创意模式或视频短片展示模式时，可以调整亮度（曝光补偿）。

1 按多重选择器▶（）。



2 选择补偿值，然后按OK按钮。

- 若要提高图像亮度，请设定为正（+）值。
- 若要降低图像亮度，请设定为负（-）值。
- 即使没有按OK按钮，也会应用补偿值。
- 当拍摄模式为**智能人像**场景模式时，将显示魔法修饰画面，而非曝光补偿画面（46）。



曝光补偿值

- 在以下场景模式中无法使用曝光补偿：
 - 定时视频（**夜空（150分钟）**或**星星的轨迹（150分钟）**期间）
 - 烟花表演
 - 多重曝光亮化
- 如果在使用闪光灯时设定了曝光补偿，将同时对背景曝光和闪光输出应用补偿。

使用直方图

直方图是一种显示图像色调分布的图形。当不使用闪光灯而使用曝光补偿进行拍摄时，可将其用作指南。

- 横轴表示像素亮度，暗色调在左边，亮色调在右边。纵轴表示像素数量。
- 增加曝光补偿值可使色调分布向右移动，减少则使色调分布向左移动。




使用 Fn（功能）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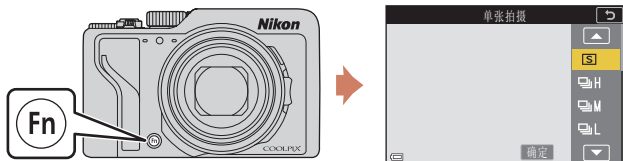
如果在P、S、A或M模式中按下Fn按钮，则可以快速配置预先保存的菜单选项。

- 可以保存下面列出的菜单选项。


| | |
|-------------|---------------|
| 图像品质 (📖129) | 连拍 (📖136) |
| 图像尺寸 (📖131) | ISO感光度 (📖141) |
| 白平衡 (📖132) | AF区域模式 (📖143) |
| 测光 (📖135) | 照片减震 (📖171) |

1 当显示拍摄画面时，按Fn（功能）按钮。

- 可以选择之前设定的菜单设定选项（默认设定为**连拍**）和  **Fn按钮**。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设定，然后按OK按钮。

- 如果未按OK按钮应用设定，则会取消选择。
- 若要返回拍摄画面而不更改设定，按Fn按钮或快门释放按钮。
- 若要设定不同的菜单选项，选择  **Fn按钮**，然后按OK按钮。选择所需的菜单选项，然后按OK按钮进行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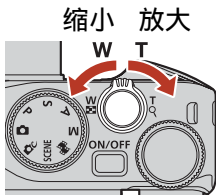


使用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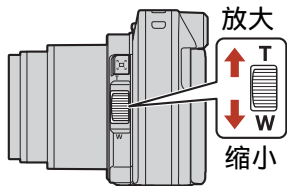
移动变焦控制或侧变焦控制时，变焦镜头的位置会改变。

- 放大：朝**T**方向移动
- 缩小：朝**W**方向移动


当开启照相机时，变焦会移动到最大广角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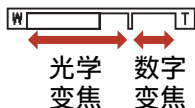


变焦控制



侧变焦控制

- 移动变焦控制或侧变焦控制时，会在拍摄画面上显示变焦指示和焦距（35mm[135]格式）。
- 数字变焦可让您进一步放大拍摄对象，最多可至最大光学变焦倍率的大约4倍。要启用该功能，可以在照相机变焦放大到最大光学变焦位置时，朝**T**方向移动并按住变焦控制或侧变焦控制。
- 沿任一方向全程旋转变焦控制会快速变焦（录制视频时除外）。
- 侧变焦控制的功能可以在设定菜单的**指定侧变焦控制**（173）中设定。
- 使用ML-L7遥控器（另购）时，按下遥控器上的+或-按钮时可使照相机进行放大或缩小操作。




数字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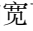

启用数字变焦时变焦指示会变为蓝色，进一步增加变焦倍率时将变为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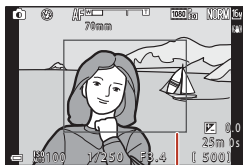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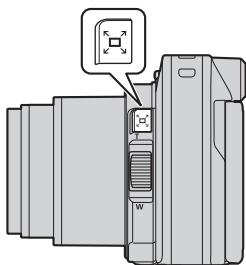
- 变焦指示为蓝色：通过使用动态缩放，图像品质不会明显降低。
- 变焦指示为黄色：有时图像品质可能会明显降低。
- 当图像尺寸较小时，此指示在较宽范围内会一直保持蓝色。
- 在下列情况下，变焦指示不会变为蓝色。
 - 当设定为**曝光包围**时
 - 录制视频时
- 当使用某些连拍设定或其他设定时，变焦指示可能不会变为蓝色。



使用快速回位变焦

如果在远摄位置使用镜头拍摄时看不到拍摄对象，请按 （快速回位变焦）按钮使可视区域（视角）暂时变宽，以便更轻松地对拍摄对象构图。

- 按住  按钮时，对拍摄画面的取景框内的拍摄对象进行构图。若要加宽可视区域，请在按住  按钮的同时朝 **W**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或侧变焦控制。
- 释放  按钮以返回到原始变焦位置。
- 录制视频期间，无法使用快速回位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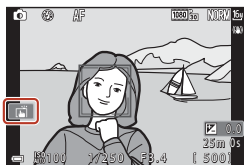






取景框



使用触控拍摄

您可以通过轻触拍摄画面上的触控拍摄图标来切换触控拍摄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触控快门 (默认设定) | 照相机对轻触的拍摄对象进行自动对焦并释放快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照相机识别到脸部 (📖76) 时, 会对焦于带双边框 AF 区域显示的拍摄对象。也可以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拍摄。 |
|  AF 触控AF | 在以下情况下, 轻触可选择自动对焦的AF区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P、S、A 或 M 模式中, 将 AF 区域模式 (📖143) 设定为手动 (点)、手动 (标准)或手动 (宽)近摄或食物场景模式 |
|  触控对象跟踪 | 在P、S、A或M模式中, 当 AF区域模式 设定为 对象跟踪 时, 可以通过轻触注册想要跟踪的拍摄对象。 |
|  OFF 触控拍摄关闭 | 禁用触控拍摄。 |



✔ 关于触控拍摄的注意事项

- 显示的项目因拍摄模式和设定而异。
- 可以通过轻触设定的AF区域因拍摄模式和设定而异。
- 当对焦模式为**MF** (手动对焦) 时, 即使进行轻触操作照相机也不会调整对焦。
- 显示**AF-L**时, 由于对焦已锁定, 因此即使轻触操作照相机也不会调节对焦。
- 即使设定了连拍也仅会拍摄一张图像。若要连续拍摄图像, 请按快门释放按钮。
- 录制视频时, 无法使用触控拍摄。



对焦

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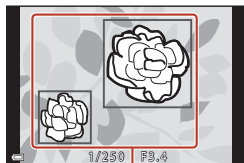
| | |
|---|--|
| <p>半按</p>  | <p>“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是指按下按钮并在感觉到有轻微的阻力时停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会设定对焦和曝光（快门速度和 f 值）。半按按钮期间，对焦和曝光保持锁定。• 对焦区域会因拍摄模式而异。 |
| <p>完全按下</p>  | <p>“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是指将按钮完全按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释放快门。• 按快门释放按钮时请勿过分用力，否则可能会造成照相机震动和图像模糊。轻轻按下按钮。 |



使用目标搜索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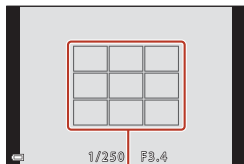
在P、S、A或M模式中将**AF区域模式**（📖143）设定为**目标搜索AF**时，或者使用创意模式时，如果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以下述方式对焦。

- 照相机侦测主要拍摄对象并对其进行对焦。当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区域将以绿色显示。如果侦测到人脸，照相机会自动优先对其进行对焦。



对焦区域

- 如果未侦测到主要拍摄对象，照相机会从包含距离照相机最近的拍摄对象在内的9个对焦区域中自动选择一个或多个对焦区域。当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清晰对焦的对焦区域将以绿色显示。



对焦区域


✓ 关于目标搜索AF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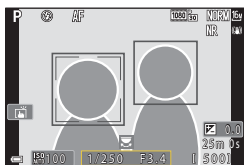
- 根据拍摄环境而定，照相机确定为是主要拍摄对象的拍摄对象可能会有所不同。
- 当使用**白平衡**或创意模式效果组中的某些设定时，可能无法侦测到主要拍摄对象。
- 在以下情况下，照相机可能无法正确侦测主要拍摄对象：
 - 当拍摄对象很暗或很亮时
 - 当主要拍摄对象色彩不鲜明时
 - 当构图中的主要拍摄对象位于画面的边缘时
 - 当主要拍摄对象由重复图案构成时



使用脸部侦测


在以下设定中，照相机会使用脸部侦测功能自动对焦在人物脸部。

-  (自动) 模式 (📖32)
- **场景自动选择器**、**人像**、**夜间人像**或**智能人像**场景模式 (📖34)
-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 (📖105)
- 当**AF区域模式** (📖143) 设定为**脸部优先**



如果相机侦测到多个脸部，相机对焦的脸部周围将显示双边框，而其他脸部周围则显示单边框。

如果在未侦测到脸部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使用  (自动) 模式、视频短片展示模式时，或者当**AF区域模式**设定为**脸部优先**时，照相机会选择包含距离相机最近的拍摄对象在内的对焦区域。
- 当选择**场景自动选择器**时，对焦区域会根据相机识别的拍摄环境进行变化。
- 在**人像**、**夜间人像**或**智能人像**中，相机对焦于画面的中央区域。

关于脸部侦测的注意事项


- 相机侦测脸部的能力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脸部的朝向。
- 在以下情况下，相机无法侦测到脸部：
 - 当脸部的一部分被太阳镜或其他障碍物遮挡住时
 - 当脸部占去太多或太少画面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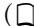


不适合自动对焦的拍摄对象

在以下情况下，照相机对焦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在少数情况下，即使对焦区域或对焦指示以绿色显示，拍摄对象也可能无法清晰对焦：

- 拍摄对象相当暗
- 拍摄环境中包含亮度差极大的物体（例如：拍摄对象以太阳为背景，显得相当暗）
- 拍摄对象与周围环境之间无对比差异（例如：人物拍摄对象站立在白色的墙壁前且身着白衫）
- 多个物体距离照相机的距离不同（例如：拍摄对象在一个笼子里）
- 有重复图案的拍摄对象（百叶窗、装有多排形状相似窗户的建筑物等）
- 拍摄对象迅速移动

在上述情况下，请尝试半按快门释放按钮重新进行几次对焦，或者对其他拍摄对象进行对焦，该拍摄对象和实际要拍的拍摄对象与照相机之间的距离须相同，然后使用对焦锁定（78）。

照相机也可使用手动对焦（64、65）进行对焦。



对焦锁定

即使当对焦区域设定在画面中央时，也可使用对焦锁定拍摄富有创意的构图。

1 将拍摄对象置于画面中央，然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照相机对焦于拍摄对象，并且对焦区域以绿色显示。
- 曝光也会锁定。



2 不要抬起手指，重新构图。


- 确保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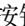
3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



将对焦区域移动到所需位置

在P、S、A或M拍摄模式中，通过将拍摄菜单中的**AF区域模式**（143）设定为手动选项之一，可以使用多重选择器移动对焦区域。

使用 （AE-L/AF-L）按钮

也可以使用  按钮锁定曝光或对焦，而无需半按住快门释放按钮（174）。



默认设定（闪光模式、自拍和对焦模式）

下表说明各种拍摄模式中的默认设定。

| | 闪光模式 (📖58) | 自拍 (📖58) | 对焦模式 (📖58) |
|--------------|--------------------|------------------|-----------------|
| 📷 (自动) | ⚡AUTO | OFF | AF ¹ |
| 📷 (创意模式) | ⚡AUTO | OFF | AF ¹ |
| SCENE (场景模式) | | | |
| 📷♥ (场景自动选择器) | ⚡AUTO ² | OFF | AF ³ |
| 👤 (人像) | ⚡👁 | OFF | AF ³ |
| 🏞 (风景) | 🌞 ³ | OFF ⁴ | AF ³ |
| 🕒 (定时视频) | 🌞 ³ | OFF | AF ³ |
| 🏃 (运动) | 🌞 ³ | OFF ³ | AF ⁵ |
| 🌃 (夜间人像) | ⚡👁 ³ | OFF | AF ³ |
| 🍷 (宴会/室内) | ⚡👁 ⁶ | OFF | AF ³ |
| 🏖 (海滩) | ⚡AUTO | OFF | AF ¹ |
| ❄ (雪景) | ⚡AUTO | OFF | AF ¹ |
| 🌇 (夕阳) | 🌞 ³ | OFF | AF ³ |
| 🌅 (黄昏/黎明) | 🌞 ³ | OFF ⁴ | AF ³ |
| 🏙 (夜景) | 🌞 ³ | OFF ⁴ | AF ³ |
| 🌸 (近摄) | ⚡AUTO | OFF | 🌸 ³ |
| 🍴 (食物) | 🌞 ³ | OFF | 🌸 ³ |
| 🎆 (烟花表演) | 🌞 ³ | OFF ³ | MF ³ |
| 🌑 (逆光) | ⚡/🌞 ⁷ | OFF | AF ³ |
| 📷 (简易全景) | 🌞 ³ | OFF ³ | AF ³ |
| 🐾 (宠物像) | 🌞 ³ | 📷 ⁸ | AF ¹ |



| | 闪光模式 (📖58) | 自拍 (📖58) | 对焦模式 (📖58) |
|------------|--------------------|-------------------|-----------------|
| SOFT (柔和) | ⚡AUTO | OFF | AF ¹ |
| 🖌️ (可选颜色) | ⚡AUTO | OFF | AF ¹ |
| 📷 (多重曝光亮化) | 🔒 ³ | 🕒3s | AF ³ |
| 😊 (智能人像) | ⚡AUTO ⁹ | OFF ¹⁰ | AF ³ |
| 🎥 (视频短片展示) | 🔒 ³ | OFF | AF ¹ |
| P、S、A和M | ⚡ | OFF | AF |

- 1 无法选择 MF (手动对焦)。
- 2 照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所选拍摄环境的闪光模式。可以手动选择 🔒 (关闭)。
- 3 无法改变。
- 4 无法使用 🕒5s 人像自拍定时器。
- 5 可以选择 AF (自动对焦) 或 MF (手动对焦)。
- 6 可能会切换到慢同步带防红眼闪光模式。
- 7 当高动态范围设定为关闭时, 闪光模式固定为 ⚡ (补充闪光)。当高动态范围设定为开启时, 闪光模式固定为 🔒 (关闭)。
- 8 可以使用 🐾 宠物像自动释放和 🕒5s 人像自拍定时器。无法使用 🕒10s 或 🕒3s。
- 9 无法在眨眼识别设定为开启时使用。
- 10 除 🕒10s、🕒3s 或 🕒5s 人像自拍定时器外, 还可使用 😊 笑脸定时器和 📷 自拍拼图。



拍摄时无法同时使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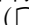
某些功能无法与其他菜单设定一起使用。

| 受限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闪光模式 | 图像品质 ( 129) | 保存RAW图像时，即使设定了  (自动带防红眼/防红眼)，红眼现象也不会减轻 (包括同时保存的JPEG图像)。 |
| | 连拍 ( 136) | 选择 连拍 (H) 、 连拍 (M) 、 连拍 (L) 、 预拍摄缓存 、 连拍 H: 120fps 或 连拍 H: 60fps 时，无法使用闪光灯。 |
| | 曝光包围 ( 142) | 无法使用闪光灯。 |
| | 眨眼识别 ( 50) | 将 眨眼识别 设定为 开启 时，无法使用闪光灯。 |
| 自拍 | AF区域模式 ( 143) | 当选择 对象跟踪 时，无法使用自拍。 |
| 色相/鲜艳度 (使用创意滑块) | 图像品质 ( 129) | 当选择了 RAW 、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时，无法使用创意滑块设定色相和鲜艳度。 |
| 图像品质 | 连拍 ( 13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当选择了预拍摄缓存时，图像品质会固定为Normal。当选择了连拍 H: 120fps或连拍 H: 60fps时，无法使用RAW、RAW + Fine或RAW + Normal。 |





| 受限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图像尺寸 | 图像品质 (📖12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选择了 RAW 时，图像尺寸会固定为 16M 4608×3456。 当选择了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时，可以设定 JPEG 图像的图像尺寸。但无法选择 16M 4608×2592、14M 4608×3072 或 11M 3456×3456。 |
| | 连拍 (📖136) | <p>图像尺寸会根据连拍设定进行如下设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拍摄缓存：2M 1600×1200 连拍 H: 120fps：2M 1600×1200 连拍 H: 60fps：2M 1600×1200 |
| 白平衡 | 色相（使用创意滑块） (📖67) | 使用创意滑块调整色相时，无法设定拍摄菜单中的 白平衡 。若要设定 白平衡 ，选择创意滑块设定画面中的 R 以重设亮度、鲜艳度、色相和动态D-Lighting。 |
| 测光 | 动态D-Lighting（使用创意滑块） (📖67) | 当使用 动态D-Lighting 时， 测光 会重置为 矩阵测光 。 |
| 连拍 | 自拍 (📖62) | 如果在选择了 预拍摄缓存 时使用自拍，设定将固定为 单张拍摄 。 |
| | 图像品质 (📖129) | 当选择了 RAW 、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时，无法使用 预拍摄缓存 、 连拍H: 120fps 或 连拍H: 60fps 。 |
| | 曝光包围 (📖142) | 无法同时使用。 |




| 受限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ISO感光度 | 连拍 ( 136) | 当选择了 预拍摄缓存、连拍H: 120fps 或 连拍H: 60fps 时，会根据亮度自动指定 ISO感光度 设定。 |
| 曝光包围 | 自拍 ( 62) | 无法使用 曝光包围 。 |
| | 连拍 ( 136) | 无法同时使用。 |
| AF区域模式 | 对焦模式 ( 64) | 当设定了 MF （手动对焦）时，无法设定 AF区域模式 。 |
| | 色相（使用创意滑块） ( 67) | 使用 目标搜索AF 模式中的创意滑块调节色相时，照相机将无法侦测主要拍摄对象。若要侦测主要拍摄对象，选择创意滑块设定画面中的 R 以重设亮度、鲜艳度、色相和动态D-Lighting。 |
| | 白平衡 ( 132) | 当在 目标搜索AF 模式中为 白平衡 选择了 自动 以外的设定时，照相机将无法侦测主要拍摄对象。 |
| 自动对焦模式 | 对焦模式 ( 64) | 当设定了 MF （手动对焦）时，无法设定 自动对焦模式 。 |
| 眨眼识别 | 自拍拼图 ( 48) | 当设定了 自拍拼图 时，无法使用 眨眼识别 。 |
| | 笑脸定时器 ( 51) | 当设定了 笑脸定时器 时，无法使用 眨眼识别 。 |
| 日期戳 | 图像品质 ( 129) | 当选择了 RAW 、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时，无法在图像上加盖日期和时间戳。 |
| | 连拍 ( 136) | 当选择了 预拍摄缓存、连拍H: 120fps 或 连拍H: 60fps 时，无法在图像上加盖日期和时间戳。 |



| 受限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数字变焦 | 图像品质 ( 129) | 当选择了 RAW 、 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时，无法使用数字变焦。 |
| | AF区域模式 ( 143) | 选择 对象跟踪 时，无法使用数字变焦。 |
| 快门音 | 曝光包围 ( 142) | 禁用快门音。 |

关于数字变焦的注意事项

- 根据拍摄模式或当前设定而定，可能无法使用数字变焦 (172)。
- 应用数字变焦时，照相机将对焦于画面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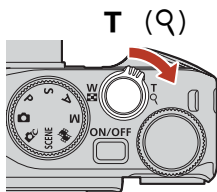
播放功能

| | |
|--------------------|----|
| 变焦播放 | 86 |
| 缩略图播放 / 日历显示 | 87 |
| 查看和删除连拍组中的图像 | 88 |
| 编辑图像（静止图像） | 90 |



变焦播放

在全屏播放模式（[图28](#)）中，朝**T**（**Q**变焦播放）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放大图像。



全屏播放

T (Q)
→
←
W (Q)



图像被放大。

显示的区域指南

- 可以朝**W** (Q) 或**T** (Q)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以更改放大倍率。还可以通过旋转指令拨盘调整放大倍率。
- 若要查看图像的其他区域，请按多重选择器▲▼◀▶。
- 当显示放大的图像时，按**OK**按钮可返回全屏播放模式。

裁切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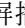

当显示放大的图像时，可以按**MENU**按钮将图像裁切为仅包含可见部分并保存为单独的文件（[图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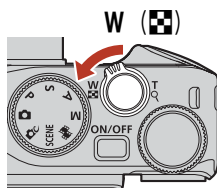
播放画面的触摸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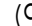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操作播放画面（[图8](#)）。



缩略图播放 / 日历显示

在全屏播放模式（28）中，朝**W**（缩略图播放）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以缩略图的形式显示图像。




- 朝**W**（）或**T**（）方向移动变焦控制可以更改显示的缩略图数。
- 使用缩略图播放模式时，按多重选择器▲▼◀▶或进行旋转以选择图像，然后按**OK**按钮以全屏播放模式显示该图像。
- 使用日历显示模式时，按▲▼◀▶或进行旋转以选择日期，然后按**OK**按钮显示在该日期拍摄的图像。
- 也可以通过旋转指令拨盘选择图像。

✔ 关于日历显示的注意事项

未设定照相机日期时拍摄的图像将被视为拍摄于2019年1月1日。

📎 播放画面的触摸屏操作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操作播放画面（8）。



查看和删除连拍组中的图像

查看连拍组中的图像


连续拍摄或使用自拍拼图功能拍摄的图像会作为连拍组保存。

以全屏播放模式或缩略图播放模式显示时，连拍组中的一张图像会作为关键照片来代表整个连拍组。

若要单独显示连拍组中的每张图像，请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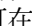
按 **OK** 按钮以后，以下操作可用。

- 若要显示前一张或后一张图像，请旋转多重选择器或按 **◀▶**。
- 若要显示连拍组中未包含的图像，请按 **▲** 返回关键照片显示。
- 若要将连拍组中的图像显示为缩略图，或者以幻灯播放形式播放，请在播放菜单中将**顺序组合显示选项**（160）设定为**独立照片**。

顺序组合显示选项

使用本照相机以外的照相机拍摄的图像无法作为连拍组显示。


使用连拍组时可用的播放菜单选项

- 当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显示连拍组中的图像时，按 **MENU** 按钮可在播放菜单（156）中选择功能。
- 如果在显示关键照片时按 **MENU** 按钮，可以将以下设定应用到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
 - 标记为上传、保护、复制



删除连拍组中的图像

当针对连拍组中的图像按 （删除）按钮时，删除的图像会因连拍组的显示方式而异。

- 当显示关键照片时：
 - **当前图像：** 显示的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将被删除。
 - **删除已选择的图像：** 当在“删除已选择的图像”画面（30）上选择了关键照片时，该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将被删除。
 - **所有图像：** 存储卡或内存中的所有图像将被删除。
- 当在全屏播放模式中显示连拍组中的图像时：
 - **当前图像：** 当前显示的图像将被删除。
 - **删除已选择的图像：** 连拍组中选择的图像将被删除。
 - **整个连拍组：** 显示的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将被删除。



编辑图像（静止图像）

编辑图像以前

可以在本照相机上轻松编辑图像。编辑后的副本将保存为单独的文件。

保存编辑后的副本时，其拍摄日期和时间与原始图像相同。

关于图像编辑的限制

- RAW图像无法编辑。
- 一张JPEG图像最多可以编辑10次。通过编辑视频创建的静止图像最多可以编辑9次。
- 可能无法编辑某些尺寸的图像，或无法使用某些编辑功能进行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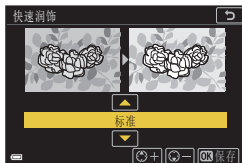


快速润饰：增强对比度和饱和度

按 **▶** 按钮（播放模式） → 选择图像 → **MENU** 按钮 → 快速润饰 → **OK** 按钮

使用多重选择器 ▲ ▼ 选择所需效果级别，然后按 **OK** 按钮。

- 编辑的版本显示在右侧。
- 若要不保存副本并退出，请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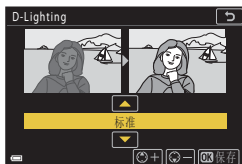


D-Lighting：增强亮度和对比度

按 **▶** 按钮（播放模式） → 选择图像 → **MENU** 按钮 → D-Lighting → **OK** 按钮

使用多重选择器 ▲ ▼ 选择所需效果级别，然后按 **OK** 按钮。

- 编辑的版本显示在右侧。
- 若要不保存副本并退出，请按 ◀。



红眼修正：修正使用闪光灯拍摄时产生的红眼

按 **▶** 按钮（播放模式） → 选择图像 → MENU 按钮 → 红眼修正 → **OK** 按钮

预览效果，然后按 **OK** 按钮。

- 若要不保存副本并退出，请按多重选择器 **◀**。



✓ 关于红眼修正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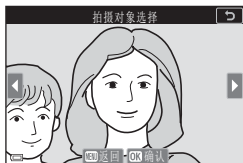
- 只有当侦测到红眼时，红眼修正才能应用于图像。
- 即使宠物（狗或猫）的眼睛不红，也可以对其应用红眼修正。
- 在某些图像中红眼修正可能无法达到理想效果。
- 少数情况下，红眼修正可能会不必要地应用于图像中的其他区域。

魔法修饰：美化人脸

按 **▶** 按钮（播放模式） → 选择图像 → MENU 按钮 → 魔法修饰 → **OK** 按钮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要进行润饰的脸部，然后按 **OK** 按钮。

- 仅侦测到一个脸部时，请进入步骤2。



2 使用◀▶选择效果，使用▲▼选择效果级别，然后按Ⓚ按钮。

- 可以同时应用多种效果。
请先调整或确认所有效果的设定，然后再按Ⓚ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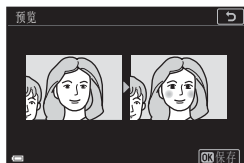


😊 缩小脸部、👉 皮肤柔和、
👉 粉底、👉 减少反光、😊 消除眼袋、😊 调大眼睛、😊 调亮眼白、😊 眼影、😊 睫毛膏、😊 美白牙齿、😊 口红、😊 调红脸颊

- 按MENU按钮将返回人物选择画面。

3 预览效果，然后按Ⓚ按钮。

- 若要改变设定，请按◀返回步骤2。
- 若要不保存编辑的图像并退出，请按MENU按钮。



4 选择是，然后按Ⓚ按钮。

- 创建编辑后的副本。



✔ 关于魔法修饰的注意事项

- 一次只能编辑一个脸部。若要将魔法修饰应用到其他脸部，请重新编辑已编辑过的图像。
- 根据脸部的朝向或脸部的亮度而定，照相机可能无法准确侦测脸部，或者魔法修饰功能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 如果未侦测到脸部，将显示警告，并且画面返回播放菜单。
- 魔法修饰功能仅可用于使用1600或更低的ISO感光度拍摄的图像，并且图像尺寸需为640×480或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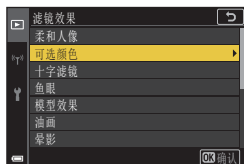
滤镜效果：应用数码滤镜效果

按 **▶** 按钮（播放模式） → 选择图像 → **MENU** 按钮 → 滤镜效果 → **OK** 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柔和人像 | 使人物拍摄对象的背景变模糊。当未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时，会保持对焦于画面的中央区域，并使周围的区域变模糊。 |
| 可选颜色 | 仅会保留一种已选择的颜色，而使其他颜色变为黑白。 |
| 十字滤镜 | 使从明亮的物体向外辐射的光线（例如阳光反射和城市灯光）产生星星般的光芒。适用于夜景。 |
| 鱼眼 | 创建看似用鱼镜头拍摄的图像。适用于在微距模式中拍摄的图像。 |
| 模型效果 | 创建看似立体模型特写照片的图像。适用于从高处俯拍，且主要拍摄对象位于画面中央附近的图像。 |
| 油画 | 创建带有油画气氛的图像。 |
| 晕影 | 从图像中央到边缘降低外围光线强度。 |
| 照片说明 | 强调轮廓并减少图像的颜色数量，以创建具有说明气氛的图像。 |
| 人像（彩色+黑白） | 使人物拍摄对象的背景颜色变成黑白。当未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时，会保留画面中央区域的颜色，并使周围的区域变成黑白。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所需滤镜效果，然后按 **OK** 按钮。

- 当选择了除**可选颜色**以外的效果时，进入步骤3。




- 2 使用 ▲▼ 选择要保留的颜色，然后按 **OK** 按钮。



- 3 预览效果，然后按 **OK** 按钮。
- 创建编辑后的副本。
 - 若要不保存副本并退出，请按 **返回**。



裁切：创建裁切后的副本

1 移动变焦控制放大图像（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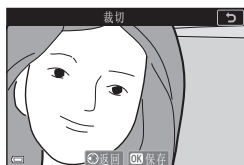
2 将图像调整为仅显示要保留的部分，然后按MENU（菜单）按钮。

- 朝T（）或W（）方向移动变焦控制以调节放大倍率。设定为显示MENU: 时的放大倍率。
- 使用多重选择器▲▼◀▶滚动至要显示的图像部分。



3 确认想要保留的区域，然后按OK按钮。

- 若要重新选择裁切区域，请按◀返回步骤2。
- 若要不保存裁切的图像并退出，请按MENU按钮。



4 选择是，然后按OK按钮。

- 创建编辑后的副本。



✔ 关于裁切的注意事项

无法编辑简易全景图像。

📎 图像尺寸

- 裁切后的副本的宽高比（水平比垂直）与原始图像相同。
- 裁切后的副本的图像尺寸为320×240或更小尺寸时，图像在播放过程中会以较小的尺寸显示。



视频

| | |
|-------------------------------|-----|
| 视频录制和视频播放的基本操作 | 98 |
| 录制视频时拍摄静止图像..... | 102 |
| 拍摄定时视频..... | 103 |
|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合并视频片段以创建视频短片） | 105 |
| 视频播放期间的操作 | 108 |
| 编辑视频 | 1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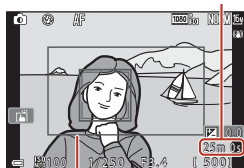


视频录制和视频播放的基本操作

1 显示拍摄画面。

- 确认剩余的视频录制时间。
- 建议显示指示录制范围的视频框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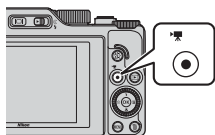
剩余的视频录制时间



视频框

2 按 **●** (▶) 视频录制) 按钮开始录制视频。

- 照相机将对焦于画面中央。
- 按 **OK** 按钮可以暂停录制，再次按 **OK** 按钮可以恢复录制 (当在**视频选项**中选择了HS视频选项时除外)。如果暂停长达约5分钟，则录制会自动终止。
- 录制视频时，可以通过按快门释放按钮拍摄静止图像 (📖102)。



3 再次按 **●** (▶) 按钮结束录制。

4 在全屏播放模式中选择视频，然后按 **OK** 按钮进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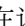
- 带有视频选项图标的图像为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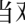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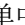
视频选项



视频框

- 在设定菜单的**显示屏设定**（166）中将**照片信息**设定为**视频框+自动信息**，以显示视频框。录制视频前，在框内检查视频的范围。
- 视频中录制的区域因视频菜单中的**视频选项**或**视频减震**设定而异。

录制视频时的对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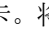

- 在视频录制期间，可以根据视频菜单的**自动对焦模式**（146）设定，以下列方式调节对焦。
 - **AF-S 单次AF**（默认设定）：在开始录制视频时锁定对焦。若要在视频录制期间执行自动对焦功能，请按多重选择器◀。
 - **AF-F 全时AF**：即使在视频录制期间，也会反复调整对焦。如果在视频录制期间按 Δ 按钮，曝光或对焦将锁定。若要解除锁定，请再次按 Δ 按钮。
- 当对焦模式（64）为**MF**（手动对焦）时，可手动调整对焦。录制视频期间，可以逆时针旋转多重选择器以对焦在远处的拍摄对象上，或顺时针旋转以对焦在近处的拍摄对象上，以此方式调节对焦。还可以通过旋转指令拨盘调整对焦。将设定菜单中的**指定侧变焦控制**（173）设定为**手动对焦**可使用侧变焦控制进行对焦。
- 照相机在录制视频时持续设定曝光。按 Δ 按钮时，曝光或对焦将锁定。
- 在录制视频期间按▶按钮时所实现的功能取决于设定菜单中的**AE/AF锁定按钮**（174）设定。
 - 设定为**仅AE锁定**或**AE锁定（保持）**时：按▶锁定对焦。要解除锁定，请再次按▶。
 - 设定为**仅AF锁定**时：按▶锁定曝光。要解除锁定，请再次按▶。



视频的最长录制时间

即使存储卡上有足够剩余空间可以进行更长时间的录制，单个视频文件的时间长度也无法超过29分钟。

单个视频的最大大小为4 GB。如果文件超过了4 GB，即使录制时间少于29分钟，该文件也会被分割为多个文件且无法连续播放（📖148）。

- 拍摄画面上会显示单个视频的剩余录制时间。
- 如果照相机温度升高，录制可能会在达到其中一项限制之前结束。
- 实际的剩余录制时间可能会因视频内容、拍摄对象移动或存储卡类型而异。
- 录制视频时，建议使用SD速度级为6（视频速度等级V6）或更快的存储卡。将**视频选项**设定为  **2160/30p**（4K UHD）或  **2160/25p**（4K UHD）时，建议使用UHS速度级为3（视频速度等级V30）或更快的存储卡。使用速度级较低的存储卡时，视频录制可能会意外停止。

☑ 照相机温度

- 长时间录制视频或在较热的区域使用照相机时，照相机可能会变热。
- 如果在录制视频时照相机内部温度变得很高，照相机将自动停止录制。会显示照相机停止录制前的剩余时间（🔊10s）。照相机停止录制后，将自动关闭。请让照相机保持关闭，直到照相机内部温度完全降低。

关于视频录制的注意事项

☑ 关于保存图像或视频的注意事项

- 正在保存图像或视频时，剩余可拍摄张数指示或剩余录制时间指示会闪烁。指示闪烁时，**请勿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或者取出电池或存储卡**。否则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当使用照相机的内存时，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来保存视频。
- 使用某些**视频选项**设定时，可能无法将视频保存到内存中，或从存储卡复制视频到内存。



✔ 关于录制视频的注意事项

- 使用数字变焦时，图像品质可能有所降低。
- 可能会录制变焦控制操作、变焦、自动对焦镜头驱动移动、视频减震和亮度改变时光圈操作的声音。
- 在录制视频时，可能会在画面上看到以下现象。这些现象会保存到录制的视频中。
 - 在荧光灯、水银灯或钠汽灯照明下图像中可能会出现条纹。
 - 从画面一侧快速移到另一侧的拍摄对象（例如正在移动火车或汽车）可能会看上去歪斜。
 - 转动照相机时，整个视频图像可能会歪斜。
 - 移动照相机时，光线或者其他明亮的区域可能会留下残像。
- 根据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或应用的变焦倍率而定，录制和播放视频期间，有重复图案的拍摄对象（织物、格子窗等）中可能会出现彩条。当拍摄对象的图案和影像传感器的布局相互干扰时会出现这种现象；这并非故障。

✔ 关于视频录制期间减震的注意事项

- 当视频菜单中的**视频减震**（📖154）设定为**开启（复合）**时，视频录制期间的视角（即，画面中的可见区域）会变小。
- 当在录制期间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将**视频减震**设定为**关闭**，以防止该功能造成的潜在错误。

✔ 关于录制视频时自动对焦的注意事项



自动对焦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77）。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使用手动对焦（📖64、65）进行对焦，或尝试以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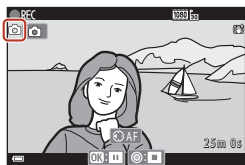
1. 开始录制视频之前，将视频菜单中的**自动对焦模式**设定为**单次AF**（默认设定）。
2. 将其他拍摄对象置于画面中央（该拍摄对象和意图中的拍摄对象与照相机之间的距离须相同），按●（▶️）按钮开始录制，然后改变构图。



录制视频时拍摄静止图像

如果在录制视频时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会将一个画面保存为静止图像（JPEG图像）。保存静止图像时，视频录制会继续。


- 当画面上显示时，可以拍摄静止图像。当显示时，不能拍摄静止图像。
- 所拍摄静止图像的尺寸与视频的图像尺寸相同（[📖149](#)）。图像品质会固定为**Norm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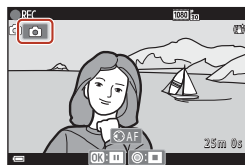


✓ 关于视频录制期间拍摄静止图像的注意事项

- 在以下情形中，视频录制期间无法保存静止图像：
 - 剩余视频录制时间少于5秒时
 - 当**视频选项**（[📖148](#)）设定为HS视频选项时
- 正在拍摄静止图像时录制的视频画面可能无法流畅播放。
- 在录制的视频中，可能会听到保存静止图像时操作快门释放按钮发出的声音。
- 如果在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移动，图像可能会模糊。



📌 使用触摸屏控制拍摄静止图像



录制视频时，通过轻触画面上的也可以拍摄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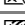


拍摄定时视频

照相机可以以指定间隔自动拍摄静止图像，以创建长约10秒的定时视频。

- 当视频菜单的**帧频**设定为**30 fps (30p/60p)**时，将拍摄300张图像并使用  **1080/30p** 保存。当设定为**25 fps (25p/50p)**时，将拍摄250张图像并使用  **1080/25p** 保存。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SCENE → MENU按钮 →  定时视频 →  按钮

| 类型（所需拍摄时间） | 间隔时间 | |
|--|------------------|------------------|
| | 30 fps (30p/60p) | 25 fps (25p/50p) |
|  城市风光（10分钟） ¹ | 2秒 | 2.4秒 |
|  自然风光（25分钟） ² | 5秒 | 6秒 |
|  日落（50分钟） ² | 10秒 | 12秒 |
|  夜空（150分钟） ^{3、4} | 30秒 | 36秒 |
|  星星的轨迹（150分钟） ^{4、5} | 30秒 | 36秒 |


¹ 照相机对焦于画面的中央区域。

² 照相机对焦于无穷远。

³ 适合录制星星的移动。对焦固定在无穷远。

⁴ 变焦会自动移至最大广角位置。远摄变焦位置被限制为相当于约300 mm镜头（35mm[135]格式）的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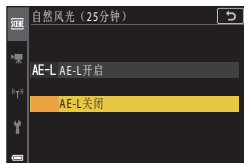
⁵ 星星的移动因图像处理而显示为光线。对焦固定在无穷远。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类型，然后按按钮。



2 选择是否固定曝光（亮度），然后按 \odot 按钮（星星的轨迹(150分钟)和夜空(150分钟)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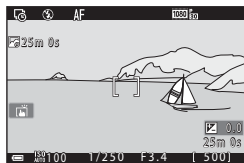
- 当选择**AE-L开启**时，用于第一张图像的曝光将用于所有图像。当亮度变化较大时，例如在黄昏时分，建议使用**AE-L关闭**。



3 使用三脚架等工具稳定照相机。

4 按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第1张图像。

- 释放快门拍摄第1张图像以前，先设定曝光补偿（ ☞ 69）。拍摄第1张图像以后，将无法改变曝光补偿。拍摄了第1张图像时，对焦和色相将被固定。
- 将自动释放快门拍摄第2张和后面的图像。
- 照相机没有在拍摄图像时，画面可能会关闭。屏幕关闭时，电源指示灯会闪烁。
- 拍摄了300张或250张图像时，拍摄将自动结束。
- 按 \odot 按钮可在到达所需拍摄时间以前结束拍摄，并创建定时视频。
- 无法保存声音和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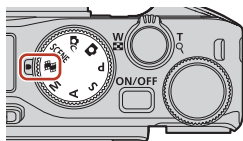
\checkmark 关于定时视频的注意事项

- 如果未插入存储卡，照相机将无法拍摄图像。
- 拍摄结束之前，请勿旋转模式拨盘或取出存储卡。
-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防止照相机意外关闭。
- 定时视频无法通过按 \bullet （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进行录制。
- 无论设定菜单中的**照片减震**设定（ ☞ 171）如何，都不会启用减震。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合并视频片段以创建视频短片）

照相机通过录制并自动合并多条长度为数秒钟的视频片段来创建长达30秒的视频短片（ $\frac{1080}{30}$ 1080/30p 或 $\frac{1080}{25}$ 1080/2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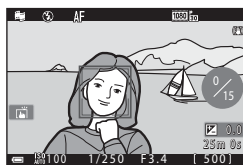
1 按MENU（菜单）按钮，并配置用于录制视频的设置。

- **拍摄张数**：设定照相机录制的视频片段数量以及每个视频片段的录制时间。默认情况下，照相机将录制15个视频片段，每个片段长度为2秒，以创建一个30秒的视频短片。
- **特殊效果**（ $\frac{106}{106}$ ）：拍摄时对视频应用多种效果。可以为每个视频片段改变效果。
- **背景音乐**：选择背景音乐。朝T（Q）方向移动变焦控制（ $\frac{2}{2}$ ）可以试听。
- 设定完成以后，按MENU按钮或快门释放按钮退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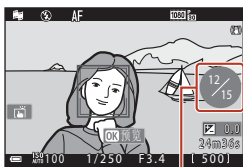
2 按 $\frac{1}{1}$ （ $\frac{1}{1}$ 视频录制）按钮录制视频片段。

- 当经过在步骤1中指定的时间时，照相机将自动停止录制视频片段。
- 可以暂停视频片段录制。
请参阅“暂停视频录制”（ $\frac{107}{107}$ ）。



3 确认录制的视频片段，或者将其删除。

- 若要确认，请按OK按钮。
- 若要删除，请按 $\frac{1}{1}$ 按钮。可以删除最后一个录制的视频片段或所有视频片段。
- 若要继续录制视频片段，请重复步骤2中的操作。
- 若要改变效果，请返回步骤1。



录制的视频片段数量



4 保存视频短片展示。

- 当照相机完成录制指定数量的视频片段时，将保存视频短片展示。
- 若要在照相机完成录制指定数量的视频片段以前保存视频短片展示，请在显示拍摄待机画面时按**MENU**按钮，然后选择**结束录制**。
- 保存了视频短片展示时，视频片段将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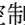
特殊效果

| 功能 | 说明 |
|---------------|--------------------------|
| SOFT 柔和 | 通过为整个图像添加轻微的模糊感使图像柔化。 |
| SEPIA 怀旧棕褐 | 添加棕褐色调并降低对比度，模拟老照片的氛围。 |
| ■ 高对比单色 | 创建具有强烈对比效果的黑白照片。 |
| ✎ 可选颜色 | 仅会保留一种已选择的颜色，而使其他颜色变为黑白。 |
| POP 流行 | 提高整个图像的色彩饱和度，使图像明亮。 |
| ⌘ 正片负冲 | 以特定颜色赋予图像一种神秘感。 |
| 📷1 玩具照相机效果1 | 赋予整个图像淡黄色色相，并让图像四围变暗。 |
| 📷2 玩具照相机效果2 | 降低整个图像的色彩饱和度，并让图像四围变暗。 |
| 🪞 小镜子 | 从中心映射图像的左半部分以创建对称图像。 |
| OFF 关闭 (默认设定) | 不为图像应用效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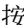
- 当选择了**可选颜色**或**正片负冲**时，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颜色，然后按**OK**按钮应用颜色。



视频片段播放期间的操作

若要调整音量，请在播放视频片段时移动变焦控制（2）。

画面上会显示播放控制。

通过使用多重选择器  选择控制图标后按  按钮，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播放控制

| 功能 | 图标 | 说明 |
|------|---|---|
| 快退 |  | 按住  按钮可快退视频。 |
| 快进 |  | 按住  按钮可快进视频。 |
| 暂停 |  | 暂停播放。暂停时可以执行下列操作。 |
| | |  使视频后退一幅。按住  按钮可连续后退。 |
| | |  使视频前进一幅。按住  按钮可连续前进。 |
| |  | 恢复播放。 |
| 结束播放 |  | 返回拍摄画面。 |
| 结束录制 |  | 使用录制的视频片段保存视频短片展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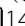
关于录制视频短片展示的注意事项

- 如果未插入存储卡，照相机将无法录制视频。
- 保存视频短片展示以前，切勿更换存储卡。

暂停视频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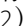
- 如果在显示拍摄待机画面时按快门释放按钮，可以拍摄图像品质为 **Normal** 且图像尺寸为 $16:9$ **4608x2592** 的静止图像。
- 可以暂停视频录制并播放图像，或者进入其他拍摄模式拍摄照片。再次进入视频短片展示模式时，将恢复视频录制。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中可使用的功能

- 自拍 (62)
- 对焦模式 (64)
- 曝光补偿 (69)
- 视频短片展示菜单 (105)
- 视频选项菜单 (148)





视频播放期间的操作

若要调整音量，请在播放视频时移动变焦控制（2）。

旋转多重选择器或指令拨盘，可以快进或快退。

画面上会显示播放控制。

通过使用多重选择器  选择控制图标后按  按钮，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音量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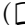


暂停时

| 功能 | 图标 | 说明 |
|--|---|--|
| 快退 |  | 按住  按钮可快退视频。 |
| 快进 |  | 按住  按钮可快进视频。 |
| 暂停 |  | 暂停播放。暂停时可以执行下列操作。 |
| | |  使视频后退一幅。按住  按钮可连续后退。* |
| | |  使视频前进一幅。按住  按钮可连续前进。* |
| | |  恢复播放。 |
| | |  提取所需的视频部分，并将其保存为单独的文件。 |
|  提取一个视频画面，并将其保存为静止图像。 | | |
| 结束 |  | 返回到全屏播放模式。 |


* 通过旋转多重选择器或指令拨盘，也可以每次前进或后退一帧视频。

视频播放期间的触摸屏操作

视频播放期间轻触屏幕可暂停视频（8）。视频暂停时轻触屏幕可恢复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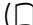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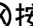
编辑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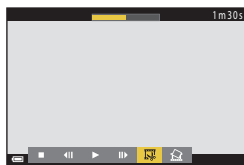
当编辑视频时，请使用充分充电的电池以防止在编辑期间照相机关闭。当电池电量指示为时，无法编辑视频。

仅提取所需的视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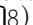


可以将录制视频的所需部分保存为单独的文件。

1 播放所需视频，并在要截取部分的开始点处暂停 (108)。

2 使用多重选择器  选择  控制按钮，然后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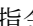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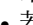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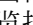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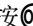
3 使用  选择  (选择开始点)。

- 使用  或旋转指令拨盘以移动开始点。您也可以通过滑动开始点图标来进行调整 (8)。
- 若要取消编辑，选择  (返回)，然后按  按钮。



开始点

4 使用  选择  (选择结束点)。

- 使用  或旋转指令拨盘以移动结束点。您也可以通过滑动结束点图标来进行调整。
- 若要预览指定的部分，请使用  选择 ，然后按  按钮。再次按  按钮将停止预览。



结束点



5 使用▲▼选择□（保存），然后按Ⓚ按钮。

- 按照画面指示保存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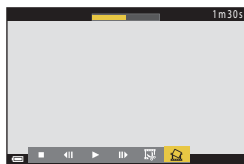
☑ 关于视频提取的注意事项

- 使用编辑功能创建的视频无法再进行编辑。
- 实际裁切的视频部分可能与使用起点和终点选择的部分稍有差异。
- 无法将视频裁切为不到2秒。

将视频中的画面保存为静止图像

可以提取录制视频的所需画面并保存为静止图像。

- 暂停视频，然后显示要提取的画面（📖108）。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控制图标，然后按Ⓚ按钮。



- 显示确认对话框时选择**是**，然后按Ⓚ按钮保存图像。
- 静止图像以**Normal**图像品质保存。图像尺寸由原始视频的图像尺寸（📖149）决定。



☑ 提取静止图像的限制

无法从使用HS视频选项录制的视频中提取静止图像。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打印机或计算机

| | |
|----------------------------|-----|
| 利用图像 | 112 |
| 在电视机上查看图像 | 113 |
| 不使用计算机打印图像 | 114 |
| 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 (ViewNX-i) | 118 |



利用图像

除了可以使用SnapBridge应用程序观赏拍摄的照片外，还可以通过将照相机连接到下述设备以多种不同的方式利用图像。

在电视机上查看图像



可以在电视机上查看使用照相机拍摄的图像和视频。
连接方法：将市售的HDMI连接线连接到电视机的HDMI输入插孔。

不使用计算机打印图像



如果将照相机连接到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机，可以在不使用计算机的情况下打印图像。
连接方法：使用USB连接线将照相机直接连接到打印机的USB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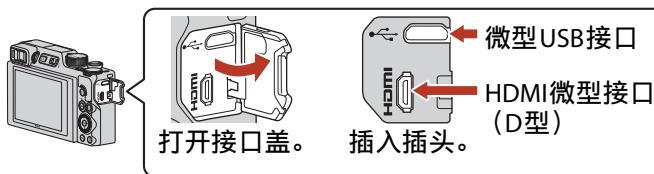
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ViewNX-i）



可以将图像和视频传送到计算机来查看和编辑。
连接方法：使用USB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的USB端口。

- 在连接到计算机之前，请在计算机上安装 ViewNX-i。

关于将连接线连接到照相机的注意事项



- 连接或断开连接线之前，确保将照相机关闭。请查看插头的形状和方向，平直插入或拔出插头。
- 确保照相机的电池电量充足。如果使用EH-62F电源适配器（另购），则本照相机可由电源插座供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使用EH-62F以外的电源适配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照相机。
- 有关连接方法和后续操作的信息，请参见设备附送的文件和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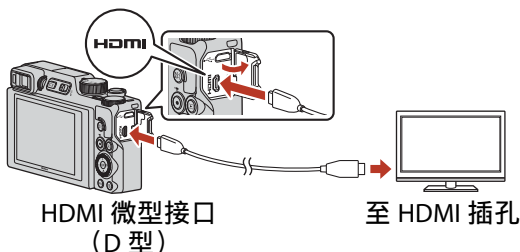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打印机或计算机



在电视机上查看图像

1 关闭照相机并将其连接到电视机。

- 请查看插头的形状和方向，平直插入或拔出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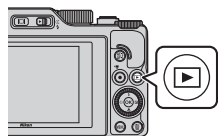


2 将电视机输入设定为外部输入。

- 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视机附送的文件。

3 按住 (播放) 按钮开启照相机。

- 图像将显示在电视机上。
- 若要播放使用 $\frac{2160}{60p}$ **2160/30p** (4K UHD) 或 $\frac{2160}{25p}$ **2160/25p** (4K UHD) 以4K UHD品质保存的视频，请使用支持4K的电视机和HDMI连接线。



关于连接了HDMI连接线时的注意事项

- 将照相机切换到拍摄模式时，将显示拍摄画面，但您无法在使用HDMI连接线连接时进行拍摄。
- 照相机的拍摄画面会在HDMI输出画面上显示，但不会输出音频。
- HDMI输出画面上不会显示拍摄和照片信息。
- 连接HDMI连接线时，无法执行触控操作。
- 连接HDMI连接线时，无法选择网络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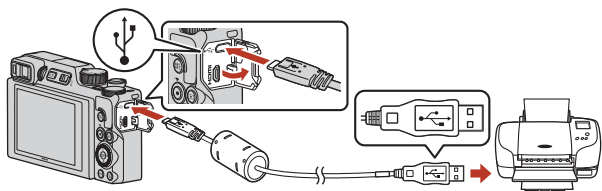


不使用计算机打印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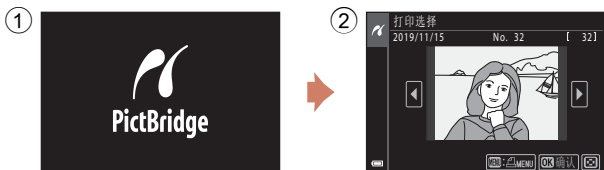
使用兼容PictBridge打印机的用户可以直接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无需计算机即可打印图像。

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1 开启打印机。
- 2 关闭照相机并使用USB连接线将其连接到打印机。
 - 请查看插头的形状和方向，平直插入或拔出插头。



- 3 照相机将自动开启。
 - 照相机屏幕上会显示**PictBridge**启动画面 (①)，随后显示**打印选择**画面 (②)。



❑ 如果未显示PictBridge启动画面

计算机充电 (📖178) 选择为**自动**时，可能无法通过将照相机直接连接到某些打印机来打印图像。如果在开启照相机后未显示PictBridge启动画面，请关闭照相机并断开USB连接线的连接。将**计算机充电**设定为**关闭**，并将照相机重新连接到打印机。



逐张打印图像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所需图像，然后按Ⓚ按钮。

- 朝W (📐)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或朝T (📄) 方向移动以切换到全屏播放。



2 使用▲▼选择份数，然后按Ⓚ按钮。

- 使用▲▼设定所需份数（最多9份），然后按Ⓚ按钮。



3 选择纸型，然后按Ⓚ按钮。

- 选择所需的纸型，然后按Ⓚ按钮。
- 若要使用打印机上配置的纸型设定进行打印，请选择**默认**。
- 照相机上可使用的纸型选项会因使用的打印机而异。



4 选择开始打印，然后按Ⓚ按钮。

- 开始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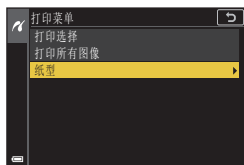
打印多张图像

- 1 显示打印选择画面时，按MENU（菜单）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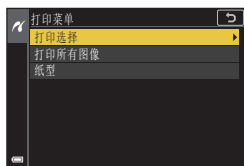


- 2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纸型，然后按OK按钮。

- 选择所需的纸型，然后按OK按钮。
- 若要使用打印机上配置的纸型设定进行打印，请选择默认。
- 照相机上可使用的纸型选项会因使用的打印机而异。
- 若要退出打印菜单，请按MENU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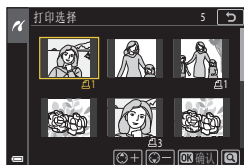
- 3 选择打印选择或打印所有图像，然后按OK按钮。



打印选择

选择图像（最多99张）以及各图像的份数（最多9份）。

-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图像，然后使用 ▲▼ 指定打印份数。
- 选为要打印的图像带有  和打印份数。若要取消打印选择，请将份数设定为0。
- 朝 **T** (Q)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以切换到全屏播放，或朝 **W** () 方向移动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
- 设定完成时，按 **OK** 按钮。当显示确认打印份数的画面时，选择**开始打印**并按 **OK** 按钮将开始打印。



打印所有图像

将内存或存储卡中保存的所有图像各打印一份。

- 当显示确认打印份数的画面时，选择**开始打印**并按 **OK** 按钮将开始打印。



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 (ViewNX-i)

安装ViewNX-i

ViewNX-i是一款尼康软件，可以用来将图像和视频传送到计算机以便查看和编辑。

要安装ViewNX-i，请从以下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ViewNX-i安装程序，并按照画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装。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有关系统要求和其他信息，请参阅所在地区的尼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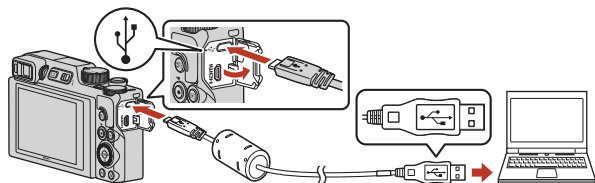
将图像传送到计算机

更新操作系统或软件的版本时，计算机屏幕上显示的项目可能会不同。

1 准备内有图像的存储卡。

可以使用以下方法之一将图像从存储卡传送到计算机。

- **SD存储卡插槽/读卡器**：将存储卡插入计算机的卡插槽或者与计算机相连的读卡器（市售）。
- **直接USB连接**：关闭照相机并确认照相机中已插入存储卡。使用USB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照相机将自动开启。若要传送照相机内存中保存的图像，请从照相机中取出存储卡，然后将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关于将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的注意事项

从计算机断开所有其他USB供电的设备。将照相机和其他经USB供电的设备同时连接到同一台计算机可能会导致照相机故障或计算机供电过度，从而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如果出现信息提示用户选择程序，请选择Nikon Transfer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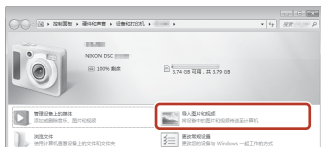
• **当使用Windows 7时**

如果显示右侧所示的对话框，请按照以下步骤选择Nikon Transfer 2。

1 在**导入图片和视频**下，单击**更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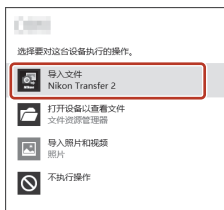
将显示程序选择对话框；选择Nikon Transfer 2，然后单击**确定**。

2 双击Nikon Transfer 2图标。



• **当使用Windows 10或Windows 8.1时**

如果显示右侧所示的对话框，请单击此对话框，然后单击**导入文件/ Nikon Transfer 2**。



• **当使用OS X或macOS时**

如果Nikon Transfer 2没有自动启动，请在照相机与计算机已连接时启动Mac附带的**图像捕捉**应用程序，并将Nikon Transfer 2选择为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打开的默认应用程序。

如果存储卡中有大量图像，可能需要一段时间Nikon Transfer 2才能启动。请等待Nikon Transfer 2启动。

✔ **关于连接USB连接线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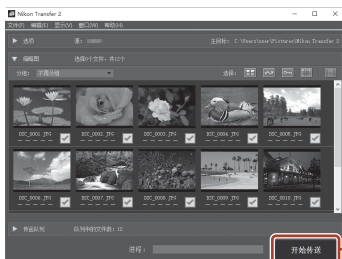
如果照相机通过USB集线器连接到计算机，无法保证操作。

📎 **使用ViewNX-i**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在线帮助。



2 Nikon Transfer 2启动以后，单击开始传送。



开始传送

- 图像传送开始。图像传送完成时，ViewNX-i将启动，并显示传送的图像。

3 终止连接。

- 如果正在使用读卡器或卡插槽，请在计算机操作系统中选择适当的选项让与存储卡对应的可移动式磁盘弹出，然后从读卡器或卡插槽中取出存储卡。
- 如果照相机与计算机相连，请关闭照相机，并断开USB连接线的连接。

捕影工匠

使用尼康的捕影工匠软件可以对照片进行精修，或者更改RAW照片的设置并将其以其他格式保存。可从以下网站进行下载：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使用菜单

| | |
|--------------------------|-----|
| 菜单操作 | 122 |
| 菜单列表 | 125 |
| 拍摄菜单（不同拍摄模式间通用） | 129 |
| 拍摄菜单（P、S、A 或 M 模式） | 132 |
| 视频菜单 | 148 |
| 播放菜单 | 156 |
| 网络菜单 | 161 |
| 设定菜单 | 164 |



菜单操作

可以通过按MENU（菜单）按钮设定下列菜单。

-  拍摄菜单^{1、2}
-  视频菜单¹
-  播放菜单³
-  网络菜单
-  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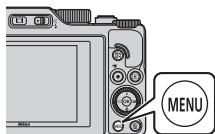
¹ 当显示拍摄画面时，按MENU按钮。

² 菜单图标和可用的设定选项因拍摄模式而异。

³ 当显示播放画面时，按MENU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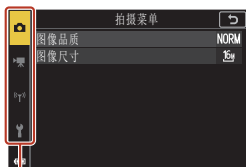
1 按MENU（菜单）按钮。

- 显示菜单。



2 按多重选择器◀。

- 当前菜单图标会以黄色显示。



菜单图标

3 选择菜单图标，然后按OK按钮。

- 菜单选项将变为可选状态。



4 选择菜单选项，然后按 **OK** 按钮。

- 根据当前的拍摄模式或照相机状态而定，某些菜单选项无法设定。



5 选择设定，然后按 **OK** 按钮。

- 将应用所选设定。
- 完成使用菜单时，请按 **MENU** 按钮。
- 显示菜单时，可以通过按快门释放按钮或 **Q** (▶) 按钮切换到拍摄模式。



显示菜单时的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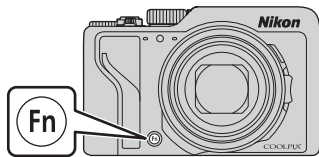
当显示菜单或设定项目时，也可以通过旋转指令拨盘或多重选择器选择菜单选项。

菜单的触摸屏操作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操作菜单 (📖8)。

使用Fn (功能) 按钮

如果在P、S、A或M模式中按下Fn按钮，则可以快速配置预先保存的菜单选项 (默认设定为**连拍**)。若要设定不同的菜单选项，选择 **Fn** 按钮，然后选择所需的菜单选项。



图像选择画面

当在操作照相机菜单期间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图像选择画面时，请按照下述的步骤选择图像。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或进行旋转以选择所需的图像。

- 朝 **T** (Q) 方向移动变焦控制 (M2) 以切换到全屏播放，或朝 **W** (M) 方向移动以切换到缩略图播放。
- **旋转图像**只能选择一张图像。进入步骤3。



2 使用 ▲▼ 选择 ON 或 OFF。

- 选择 **ON** 时，选择的图像下会显示一个图标。重复步骤1和2选择更多图像。



3 按 OK 按钮应用图像选择。

- 显示确认对话框时，请按照画面指示进行操作。






菜单列表

拍摄菜单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 按钮


通用选项

| 选项 | 默认设定 |  |
|-------|--|---|
| 图像品质* | Normal | 129 |
| 图像尺寸* |  4608×3456 | 131 |

* 也可以通过按 Fn（功能）按钮进行设定（123）。

用于P、S、A和M模式

| 选项 | 默认设定 |  |
|---------|--|---|
| 白平衡* | 自动（标准） | 132 |
| 测光* | 矩阵测光 | 135 |
| 连拍* | 单张拍摄 | 136 |
| ISO感光度* | 自动 | 141 |
| 曝光包围 | • 拍摄张数：关闭包围 • 包围增量：±0.3 | 142 |
| AF区域模式* | 目标搜索AF | 143 |
| 自动对焦模式 | 预对焦 | 146 |
| 降噪滤波器 | 标准 | 147 |
| M曝光预览 | 开启 | 147 |

* 也可以通过按 Fn（功能）按钮进行设定（123）。





视频菜单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OK按钮

| 选项 | 默认设定 |  |
|--------|---|---|
| 视频选项 |  1080/30p 或  1080/25p | 148 |
| 自动对焦模式 | 单次AF | 153 |
| 视频减震 | 开启 (复合) | 154 |
| 减少风噪声 | 关闭 | 155 |
| 帧频 | - | 155 |

播放菜单

按  按钮 (播放模式) → MENU按钮

| 选项 |  |
|-------------------------|---|
| 标记为上传 ¹ | 156 |
| 快速润饰 ² | 91 |
| D-Lighting ² | 91 |
| 红眼修正 ² | 92 |
| 魔法修饰 ² | 92 |
| 滤镜效果 ² | 94 |
| 幻灯播放 | 157 |
| 保护 ¹ | 158 |
| 旋转图像 ¹ | 158 |
| 复制 ¹ | 159 |
| 顺序组合显示选项 | 160 |


¹ 在图像选择画面上选择图像。请参阅“图像选择画面” ( 124) 了解更多信息。

² 编辑后的图像将保存为独立的文件。某些图像可能无法编辑。



网络菜单

按MENU按钮 → “Y”菜单图标 → (OK)按钮


| 选项 |  |
|-----------|---|
| 飞行模式 | 161 |
| 选择连接 | 161 |
| 连接至智能设备 | 161 |
| 与遥控的连接 | 161 |
| 自动发送选项 | 161 |
| Wi-Fi | 162 |
| Bluetooth | 162 |
| 恢复至出厂设定 | 162 |



设定菜单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OK按钮

| 选项 |  |
|--------------|---|
| 时区和日期 | 164 |
| 显示屏设定 | 166 |
| 自动切换EVF | 168 |
| 日期戳 | 169 |
| 自拍：释放后 | 170 |
| 照片减震* | 171 |
| AF辅助 | 172 |
| 数字变焦 | 172 |
| 指定侧变焦控制 | 173 |
| AE/AF锁定按钮 | 174 |
| 声音设定 | 175 |
| 自动关闭 | 175 |
| 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内存 | 176 |
| 语言/Language | 177 |
| HDMI输出 | 177 |
| 计算机充电 | 178 |
| 图像注释 | 179 |
| 版权信息 | 180 |
| 位置数据 | 181 |
| 切换Av/Tv选择 | 181 |
| MF峰值对焦辅助 | 182 |
| 全部重设 | 182 |
| 触摸屏控制 | 182 |
| 一致性标记 | 183 |
| 固件版本 | 183 |

* 也可以通过按Fn（功能）按钮进行设定（123）。



拍摄菜单（不同拍摄模式间通用）


图像品质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图像品质 → OK按钮

设定保存图像时使用的图像品质（压缩比）。

降低压缩比可以获得更高品质的图像，但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会减少。

设定也将应用到其他拍摄模式。

| 选项 | 说明 |
|------------------------------|--|
| FINE Fine | 图像品质比 Normal 精细。 压缩比约为1:4 |
| NORM Normal (默认设定) | 标准图像品质，适用于大多数应用场合。 压缩比约为1:8 |
| RAW RAW | 保存来自影像传感器的RAW数据，不做额外处理。可以使用计算机更改在拍摄期间设定的设定，如白平衡和对比度。 • 图像尺寸 会固定为  4608x3456 文件格式：RAW（NRW）、尼康的专有格式 |
| RAW+F RAW + Fine | 同时记录2张图像，一张为RAW图像，另一张为精细品质的JPEG图像。 |
| RAW+N RAW + Normal | 同时记录2张图像，一张为RAW图像，另一张为标准品质的JPEG图像。 |

☑ 关于图像品质的注意事项

- 在以下拍摄模式中，无法设定图像品质：
 - 定时视频和简易全景场景模式
 -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



- 无法在以下拍摄模式中拍摄RAW图像：

- 场景模式
- 创意模式
-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

如果在选择了RAW图像品质时将拍摄模式切换为上述任一拍摄模式，图像品质将变为**Fine**或**Normal**。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81）。

本照相机的RAW图像

- 本照相机无法处理RAW图像。
- 需要在计算机上安装ViewNX-i（📖118）才能查看RAW图像。
- 无法直接编辑或打印RAW图像。如果将RAW图像传送到计算机，然后使用如捕影工匠（📖120）等软件，即可调整图像或润饰RAW图像。

同时保存RAW图像和JPEG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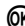
- 同时保存的RAW图像和JPEG图像具有相同的文件编号但扩展名分别为“.NRW”和“.JPG”（📖209）。
- 在照相机上播放时，仅会显示JPEG图像。
- 请注意，当删除JPEG图像时，同时保存的RAW图像也会被删除。

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

- 拍摄（📖24）时，可以在画面上查看可以保存的图像的大约数量。
- 请注意，由于JPEG压缩的特性，即使使用容量相同的存储卡、相同的图像品质与图像尺寸设定，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也可能因为图像内容的差异而相差甚远。此外，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可能会因存储卡的品牌而异。
- 如果剩余可拍摄张数为10,000或以上，则剩余可拍摄张数会显示为“9999”。



图像尺寸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图像尺寸 → 按钮

设定保存JPEG图像时使用的图像尺寸（像素数）。
图像尺寸越大，可以打印的尺寸越大，但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会减少。

设定也将应用到其他拍摄模式。

| 选项* | 宽高比（水平比垂直） |
|--|------------|
|  4608×3456（默认设定） | 4:3 |
|  3264×2448 | 4:3 |
|  2272×1704 | 4:3 |
|  1600×1200 | 4:3 |
|  4608×2592 | 16:9 |
|  4608×3072 | 3:2 |
|  3456×3456 | 1:1 |


* 数值表示拍摄的像素数量。

示例： 4608×3456 = 约 1,600 万像素，4608×3456 像素

关于以 1:1 宽高比打印图像的注意事项

以 1:1 宽高比打印图像时，请将打印机设定改变为“边框”。
某些打印机可能无法以 1:1 宽高比打印图像。

关于图像尺寸的注意事项


- 在以下拍摄模式中，无法设定图像尺寸：
 - 定时视频和简易全景场景模式
 -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81）。











拍摄菜单（P、S、A或M模式）

- 有关**图像品质**和**图像尺寸**的信息，请参阅“图像品质”（📖129）和“图像尺寸”（📖131）。

白平衡（调整色相）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P、S、A或M → MENU按钮 →
P、S、A或M菜单图标 → 白平衡 → 按钮

根据光源或天气情况调整白平衡，以便让图像颜色与眼睛看到的颜色一样。

| 选项 | 说明 |
|---|--|
|  AUTO 自动（标准）（默认设定） | 自动调整白平衡。 当设定为 自动（暖色调） 时，如果在白炽灯光源下拍摄图像，图像将呈暖色。 |
|  AUTO2 自动（暖色调） | 当使用闪光灯时，白平衡会根据闪光灯照明条件进行调整。 |
| PRE 手动预设 | 当无法通过 自动（标准）、自动（暖色调）、白炽灯 等获得预期效果时使用（📖134）。 |
|  白天* | 在直射阳光下使用。 |
|  白炽灯* | 在白炽灯灯光下使用。 |
|  荧光灯 | 在大多数类型的荧光灯灯光下使用。从 1 （冷白色荧光灯）、 2 （昼白色荧光灯）和 3 （白昼荧光灯）中选择一个。 |
|  阴天* | 阴天时使用。 |
|  闪光* | 配合闪光灯使用。 |
|  选择色温 | 用于直接指定色温（📖133）。 |

* 可以进行7档微调。应用正（+）增加蓝色相，应用负（-）增加红色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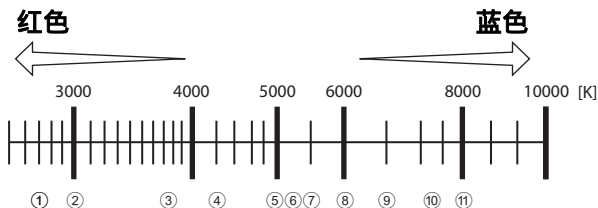


☑ 关于白平衡的注意事项

- 当白平衡设为除**自动（标准）**、**自动（暖色调）**或**闪光**以外的任何设定时，请降下闪光灯（📖26）。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81）。

📌 色温

色温是对光源色彩的一种客观衡量标准，以绝对温度的单位（K：开尔文）表示。色温较低的光源偏红，而色温较高的光源偏蓝。



- | | |
|------------------------|----------------|
| ① 钠汽灯：2700K | ⑦ 闪光灯：5400K |
| ② 白炽灯/ 暖白色荧光灯：3000K | ⑧ 阴天：6000K |
| ③ 白色荧光灯：3700K | ⑨ 白昼荧光灯：6500K |
| ④ 冷白色荧光灯：4200K | ⑩ 高色温水银灯：7200K |
| ⑤ 昼白色荧光灯：5000K | ⑪ 阴影：8000K |
| ⑥ 直射阳光：5200K | |



使用手动预设

按照下述步骤测量拍摄期间在所使用照明环境下的白平衡值。

1 将白色或灰色参照物放在拍摄期间将要使用的照明环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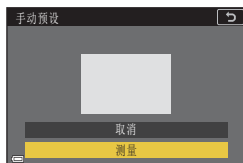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手动预设，然后按 **OK** 按钮。

- 镜头伸出到用于测量的变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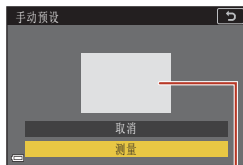
3 选择测量。

- 要应用最近一次测量的值，请选择 **取消** 并按 **OK** 按钮。



4 在测量窗口中对白色或灰色参照物进行构图，然后按 **OK** 按钮以测量值。

- 释放快门，并且测量完成（不保存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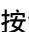
测量窗口

☑ 关于手动预设的注意事项




无法使用 **手动预设** 测量闪光灯照明的白平衡值。当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将 **白平衡** 设定为 **自动（标准）、自动（暖色调）** 或 **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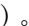


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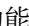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P、S、A或M → MENU按钮 → P、S、A或M菜单图标 → 测光 → 按钮

测量拍摄对象的亮度以确定曝光的过程称之为“测光”。使用此选项设定照相机测量曝光的方法。

| 选项 | 说明 |
|---|--|
|  矩阵测光 (默认设定) | 照相机使用较宽的画面区域进行测光。建议在一般拍摄中使用。 |
|  中央重点测光 | 照相机对整个画面测光，但将重点置于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这是一种用于人像的典型的测光方式，在保留背景细节的同时，根据画面中央的照明情况决定曝光。* |
|  点测光 | 照相机对画面中央以圆圈显示的区域进行测光。当拍摄对象比背景更亮或更暗时，可使用此选项。在拍摄时请确保拍摄对象处于圆圈显示的区域内。* |

* 要为偏离中央的拍摄对象设定对焦和曝光，请将 **AF 区域模式**更改为手动，并且将对焦区域设定在画面中央，然后使用对焦锁定 (78)。

关于测光的注意事项


- 当启用数字变焦时，会根据变焦倍率选择**中央重点测光**或**点测光**。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 (81)。

拍摄画面上的显示

当选择了**中央重点测光**或**点测光**时，会显示测光范围指南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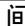


连拍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P、S、A或M → MENU按钮 →
P、S、A或M菜单图标 → 连拍 → 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单张拍摄 (默认设定) | 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拍摄一张图像。 |
|  连拍 (H)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并保持不放时，将连续拍摄图像。 • 照相机可以约10幅/秒的速度最多连续拍摄约10张图像（当设定为 Normal （图像品质）和  4608×3456 （图像尺寸）时）。 |
|  连拍 (M)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并保持不放时，将连续拍摄图像。 • 照相机可以约7幅/秒的速度最多连续拍摄约200张图像（当设定为 Fine 或 Normal （图像品质）和  4608×3456 （图像尺寸）时）。 |
|  连拍 (L) |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并保持不放时，将连续拍摄图像。 • 照相机可以约3幅/秒的速度最多连续拍摄约200张图像（当设定为 Fine 或 Normal （图像品质）和  4608×3456 （图像尺寸）时）。 |



| 选项 | 说明 |
|---|---|
|  预拍摄缓存 | <p>当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预拍摄缓存拍摄即会开始。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将保存当前图像，以及按下按钮前一刻拍摄的图像（138）。使用预拍摄缓存，可以更容易地捕捉到完美的瞬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机可以约15幅/秒的速度最多连续拍摄约 10 张图像（包括预拍摄缓存中拍摄的最多 5 张图像）。 • 图像品质固定为 Normal，图像尺寸固定为  1600×1200。 |
|  120 连拍H: 120fps | <p>每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以高速连续拍摄图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机可以约 120 幅 / 秒的速度最多连续拍摄约 60 张图像。 • 图像尺寸会固定为  1600×1200。 |
|  60 连拍H: 60fps | <p>每次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会以高速连续拍摄图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机可以约60幅/秒的速度最多连续拍摄约 60 张图像。 • 图像尺寸会固定为  1600×1200。 |
|  间隔定时拍摄 | 照相机以指定的间隔（  139）自动连续拍摄静止图像。 |

关于连拍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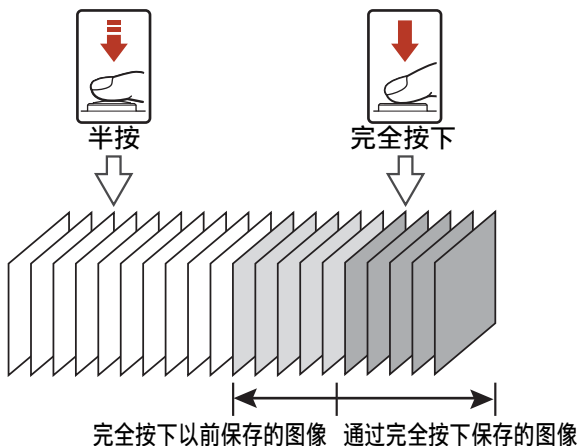
- 对焦、曝光和白平衡的值是固定的，由每一系列中第一张照片的值确定（**间隔定时拍摄**除外）。
- 拍摄后保存图像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 ISO感光度提高时，拍摄的图像中可能会出现噪点。
- 每秒幅数可能会因图像品质、图像尺寸、存储卡类型或拍摄环境（如正在保存RAW图像时）而减慢。



- 使用**预拍摄缓存**、**连拍H: 120fps**或**连拍H: 60fps**时，在荧光灯、水银灯或钠汽灯照明等快速闪烁的照明下拍摄的图像中可能会出现条纹或者亮度/色相差异。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81）。

📌 预拍摄缓存

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图像将如下保存。



-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拍摄画面上的预拍摄缓存图标（📷）会变为绿色。



间隔拍摄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P、S、A或M → MENU按钮 → P、S、A或M菜单图标 → 连拍 → OK按钮 → 间隔定时拍摄 → OK按钮

1 设定所需的拍摄间隔。

- 使用◀▶选择项目，然后使用▲▼设定时间。
- 设定完成时，按OK按钮。



2 按MENU（菜单）按钮显示拍摄画面。

3 按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第一张图像。

- 以指定的间隔自动释放快门以拍摄第2张及后续的图像。
- 在拍摄间隔期间，画面会关闭并且电源指示灯会闪烁。



4 当拍摄完所需数量的图像后，按快门释放按钮。

- 拍摄终止。
- 在以下情况下，拍摄会自动结束：
 - 当存储卡已满时
 - 当连续拍摄的图像数达到9999时




✔ 关于间隔拍摄的注意事项

- 为防止在拍摄期间照相机突然关闭，请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
- 如果使用EH-62F电源适配器（另购；📖210），则本照相机可由电源插座供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使用EH-62F以外的电源适配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照相机。
- 进行间隔拍摄期间，请勿将模式拨盘旋转到不同的设定。拍摄将结束。
- 如果快门速度低，并且与指定的间隔相比，保存图像耗费时间长，则在间隔拍摄期间进行的一些拍摄可能会被取消。
- 您还可以使用ML-L7遥控器（另购）上的快门释放按钮开始拍摄，但无法结束拍摄。若要结束拍摄，按照相机上的快门释放按钮。



ISO感光度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P、S、A或M → MENU按钮 →
P、S、A或M菜单图标 → ISO感光度 → 按钮

较高的ISO感光度可以拍摄较暗的拍摄对象。另外，即使对于亮度类似的拍摄对象，也可以采用较高的快门速度拍摄照片，并且可以减轻由照相机震动和拍摄对象移动造成的模糊。

- 设定为较高的ISO感光度时，图像中可能会出现噪点。

| 选项 | 说明 |
|--|---|
| AUTO 自动 (默认设定) | 从ISO 100到1600的范围内自动选择感光度。 |
| ISO AUTO 自动感光度范围限定 | 从 ISO 100 - 400 或 ISO 100 - 800 中选择照相机可自动调节ISO感光度的范围。 |
| 100、200、 400、800、 1600、3200、 6400 | ISO感光度会固定为指定的值。 |

关于ISO感光度的注意事项


- 在M（手动）模式下，当设定为**自动**、**ISO 100 - 400**或**ISO 100 - 800**时，ISO感光度会固定为ISO 100。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81）。

拍摄画面上的ISO感光度显示

- 当选择**自动**或**自动感光度范围限定**时，将显示自动指定的ISO感光度值。
- 您也可以通过轻触拍摄画面上的ISO感光度显示来设定此功能。



曝光包围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P、S或A → MENU按钮 → P、S或A
菜单图标 → 曝光包围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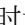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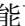
可以在连拍期间自动更改曝光（亮度）。在难以调整照片亮度时，使用此功能拍摄很有效。

| 选项 | 说明 |
|------|---|
| 拍摄张数 | 在 关闭包围 （默认设定）、 3 或 5 中选择要连续拍摄的图像数。 |
| 包围增量 | 在 ±0.3 （默认设定）、 ±0.7 或 ±1.0 中选择在曝光补偿中使用的步长。 |

设定与拍摄顺序间的关系如下所示。

| 拍摄张数 | 包围增量 | 拍摄顺序 |
|------|------|---------------------------|
| 3 | ±0.3 | 0, -0.3, +0.3 |
| | ±0.7 | 0, -0.7, +0.7 |
| | ±1.0 | 0, -1.0, +1.0 |
| 5 | ±0.3 | 0, -0.7, -0.3, +0.3, +0.7 |
| | ±0.7 | 0, -1.3, -0.7, +0.7, +1.3 |
| | ±1.0 | 0, -2.0, -1.0, +1.0, +2.0 |

关于曝光包围的注意事项



- 曝光包围在M（手动）模式中无法使用。
- 当同时设定了曝光补偿（67）和包围增量中的**±0.3**、**±0.7**或**±1.0**时，将会应用组合后的曝光补偿值。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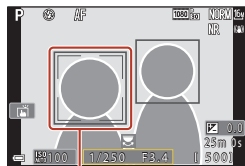


AF 区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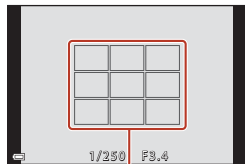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P、S、A或M → MENU按钮 → P、S、A或M菜单图标 → AF区域模式 → OK按钮

设定照相机选择自动对焦的对焦区域的方式。

| 选项 | 说明 |
|--|--|
| <p> 脸部优先</p> | <p>照相机侦测到人脸时，将对该脸部进行对焦。请参阅“使用脸部侦测”（76）了解更多信息。</p> <p>如果构图中没有人物拍摄对象或侦测到的脸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会从包含距离照相机最近的拍摄对象在内的9个对焦区域中自动选择一个或多个对焦区域。</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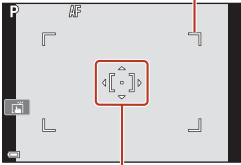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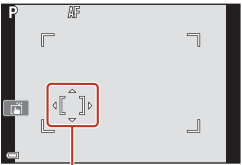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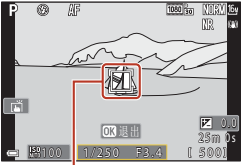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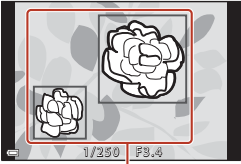


对焦区域



对焦区域



| 选项 | 说明 |
|--|--|
| <p>[.] 手动 (点)</p> <p>[.] 手动 (标准)</p> <p>[.] 手动 (宽)</p> | <p>使用多重选择器 ▲▼◀▶ 移动想要对焦的对焦区域。若要使用多重选择器配置闪光模式或其他设定，请按 OK 按钮。若要返回移动对焦区域画面，请再按一次 OK 按钮。</p> <p>可移动对焦区域的范围</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288 331 601 544">  <p>对焦区域 (中央)</p> </div> <div data-bbox="629 331 943 544">  <p>对焦区域 (移动)</p> </div> </div> |
| <p>对象跟踪</p> | <p>使用此功能拍摄正在移动的拍摄对象。注册照相机对焦的拍摄对象。对焦区域将自动移动以跟踪拍摄对象。请参阅“使用对象跟踪” (145) 了解更多信息。</p> <div data-bbox="636 624 948 836">  </div> <p>对焦区域</p> |
| <p>[.] 目标搜索 AF (默认设定)</p> | <p>当照相机侦测到主要拍摄对象时，将对焦于该拍摄对象。请参阅“使用目标搜索 AF” (75) 了解更多信息。</p> <div data-bbox="636 906 948 1118">  </div> <p>对焦区域</p> |

关于 AF 区域模式的注意事项

- 应用数字变焦时，无论选择了哪种 **AF 区域模式** 设定，照相机都会对焦点于画面中央区域。
-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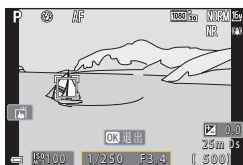


使用对象跟踪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P、S、A或M → MENU按钮 →
P、S、A或M 菜单图标 → AF区域模式 → OK按钮 →
对象跟踪 → OK按钮 → MENU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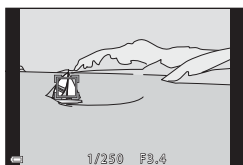
1 注册拍摄对象。

- 将想要跟踪的拍摄对象与画面中央的边框对齐，然后按OK按钮。
- 注册了拍摄对象时，该拍摄对象周围将显示黄色边框（对焦区域），并且照相机将开始跟踪该拍摄对象。
- 如果无法注册该拍摄对象，边框会以红色显示。请改变构图，并尝试重新注册拍摄对象。
- 若要取消拍摄对象注册，请按OK按钮。
- 如果照相机无法继续跟踪注册的拍摄对象，对焦区域将消失。请重新注册拍摄对象。



2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

- 如果在未显示对焦区域时按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将对焦于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




关于对象跟踪的注意事项

- 如果在照相机正在跟踪拍摄对象时执行变焦等操作，注册将被取消。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中可能无法使用对象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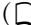
自动对焦模式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P、S、A或M → MENU按钮 →
P、S、A或M菜单图标 → 自动对焦模式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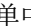
设定拍摄静止图像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

| 选项 | 说明 |
|----------------------|---|
| AF-S 单次AF | 仅当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才会对焦。 |
| AF-F 全时AF | 即使没有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也会一直对焦。照相机对焦时，可以听到镜头驱动移动的声音。 |
| PRE-AF 预对焦 (默认设定) | 即使没有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当侦测到拍摄对象移动或取景图像的构图明显变化时，照相机也会进行对焦。 |

关于自动对焦模式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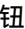
此功能可能无法与其他功能组合使用 (81)。

用于视频短片展示模式或视频录制的自动对焦模式

用于视频短片展示模式或视频录制的自动对焦模式可以使用视频菜单中的**自动对焦模式** (153) 进行设定。




降噪滤波器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P、S、A或M → MENU按钮 → P、S、A或M菜单图标 → 降噪滤波器 → 按钮

设定通常会在保存图像时执行的降噪功能的强度。

| 选项 | 说明 |
|-------------------|-----------------|
| NR ⁺ 强 | 以高于标准强度的级别执行降噪。 |
| NR 标准 (默认设定) | 以标准强度执行降噪。 |
| NR ⁻ 弱 | 以低于标准强度的级别执行降噪。 |

M曝光预览

将模式拨盘旋转到P、S、A或M → MENU按钮 → P、S、A或M菜单图标 → M曝光预览 → 按钮

设定在M（手动）模式中曝光发生了更改时，是否在拍摄画面上反映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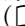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 (默认设定) | 在拍摄画面上反映亮度。 |
| 关闭 | 不在拍摄画面上反映亮度。 |






视频菜单

视频选项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视频选项 → OK按钮

选择所需的视频选项进行录制。选择正常速度的视频选项以正常速度录制，选择HS视频选项（150）则以慢动作或快动作录制。可以选择的视频选项会因帧频设定（155）而异。

- 录制视频时，建议使用SD速度级为6（视频速度等级V6）或更快的存储卡（221）。将**视频选项**设定为  **2160/30p**（4K UHD）或  **2160/25p**（4K UHD）时，建议使用UHS速度级为3（视频速度等级V30）或更快的存储卡。



正常速度的视频选项

| 选项 (图像尺寸/ 帧频、文件格式) | 图像尺寸 | 宽高比 (水平比 垂直) | 每个文件的最 长录制时间 (近似值) |
|--|----------------|--------------------|--------------------------|
|  2160/30p (4K UHD) ^{1、2}  2160/25p (4K UHD) ^{1、2} | 3840 × 2160 | 16:9 | 9分钟 |
|  1080/30p  1080/25p (默认设定) | 1920 × 1080 | 16:9 | 25分钟 |
|  1080/60p ²  1080/50p ² | 1920 × 1080 | 16:9 | 13分钟 |
|  720/30p  720/25p | 1280 × 720 | 16:9 | 29分钟 |
|  720/60p  720/50p | 1280 × 720 | 16:9 | 27分钟 |

¹ 使用内存时无法选择。


² 使用**柔和**或**智能人像** (设定了**柔和**时) 场景模式时无法选择。

- 即使存储卡上有足够剩余空间可以进行更长时间的录制，单个视频文件的时间长度也无法超过29分钟。单个视频的最大大小为4 GB。如果文件超过了4 GB，即使录制时间少于29分钟，该文件也会被分割为多个文件且无法连续播放。
- 实际的剩余录制时间可能会因视频内容、拍摄对象移动或存储卡类型而异。



HS视频选项

录制的视频以快动作或慢动作播放。

请参阅“录制慢动作和快动作视频（HS视频）”（152）。

| 选项 | 图像尺寸 宽高比 (水平比垂直) | 说明 |
|--|------------------------|--|
|  HS 720/4倍 ¹ | 1280 × 720 16:9 | 1/4倍速慢动作视频 • 最长录制时间 ² : 7分15秒（播放时间: 29分钟） |
|  HS 1080/2倍 ¹ | 1920 × 1080 16:9 | 1/2倍速慢动作视频 • 最长录制时间 ² : 14分30秒（播放时间: 29分钟） |
|  HS 1080/0.5倍 | 1920 × 1080 16:9 | 2倍速度的快动作视频 • 最长录制时间 ² : 29分钟（播放时间: 14分30秒） |

¹ 使用**柔和**或**智能人像**（设定了**柔和**时）场景模式时无法选择。

² 录制视频时，可以在正常速度的视频录制和慢动作或快动作视频录制之间切换照相机。这里显示的最长录制时间是指持续录制而不切换到正常速度的情况。

关于HS视频的注意事项

- 不会录制声音。
- 录制视频期间无法保存静止图像。
- 无法暂停视频录制。
- 视频录制开始时，变焦位置、对焦、曝光和白平衡将被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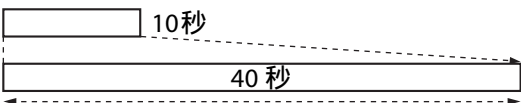
进行慢动作和快动作播放
以正常速度录制时：

录制时间 10秒
播放时间 10秒

当以 $\frac{720}{4}$ HS 720/4倍录制时：

以正常速度4倍的速度录制视频。
这些视频以正常速度1/4的速度慢动作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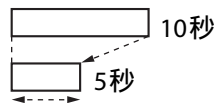
录制时间 10秒
播放时间 40秒
慢动作播放



当以 $\frac{1080}{0.5}$ HS 1080/0.5倍录制时：

以正常速度的1/2录制视频。
这些视频以正常速度2倍的速度快动作播放。

录制时间 10秒
播放时间 5秒
快动作播放



录制慢动作和快动作视频（HS视频）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视频选项 → OK按钮

使用HS视频录制的视频可以以正常播放速度的1/4或1/2进行慢动作播放，或者以正常播放速度的2倍进行快动作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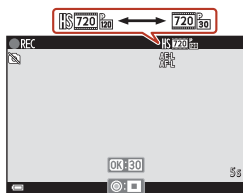
1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HS视频选项（150），然后按OK按钮。

- 应用选项以后，按MENU按钮将返回拍摄画面。



2 按●（视频录制）按钮开始录制。

- 照相机开始录制HS视频。
- 每次按OK按钮时，照相机都会在正常速度的视频录制和HS视频录制之间切换。
- 在HS视频录制和正常速度的视频录制之间切换时，视频选项图标会改变。



3 按●（视频录制）按钮结束录制。



自动对焦模式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自动对焦模式 → 按钮

设定照相机在视频短片展示模式中或录制视频时的对焦方式。

| 选项 | 说明 |
|---------------------|--|
| AF-S 单次AF (默认设定) | 开始录制视频时，将锁定对焦。 当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相当稳定时选择此选项。 |
| AF-F 全时AF | 照相机连续对焦。 当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在录制期间变化很大时，选择此选项。可能会在录制的视频中听到照相机对焦的声音。建议使用 单次AF 防止照相机对焦的声音干扰录制。 |

关于自动对焦模式的注意事项



当在**视频选项**中选择了HS视频选项时，设定将固定为**单次AF**。



视频减震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视频减震 → OK按钮

选择在视频短片展示模式中或录制视频时使用的减震设定。在录制期间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选择**关闭**。

| 选项 | 说明 |
|---|---|
|  * 开启 (复合) (默认设定) | 通过镜头位移法对照相机震动进行光学补偿。还会使用图像处理功能来执行电子减震。视角（即画面中所见的区域）会变得略窄。 |
|  开启 | 通过镜头位移减震对照相机震动进行补偿。 |
| 关闭 | 不进行补偿。 |


✓ 关于视频减震的注意事项

- 当在**视频选项**中选择了HS视频选项时，设定将固定为**关闭**。
- 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无法完全消除照相机震动造成的影响。



减少风噪声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减少风噪声 → OK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 | 减少录制视频期间风吹过麦克风时产生的声音。播放期间可能难以听清其他声音。 |
| 关闭 (默认设定) | 禁用减少风噪声功能。 |

关于减少风噪声的注意事项

当在**视频选项**中选择了HS视频选项时，设定将固定为**关闭**。

帧频


进入拍摄模式 → 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帧频 → OK按钮

选择在定时视频、视频短片展示模式中或录制视频时使用的帧频。切换了帧频设定时，可以在**视频选项** (📖148) 中设定的选项也会改变。


| 选项 | 说明 |
|------------------|---------------------|
| 30 fps (30p/60p) | 适合在采用NTSC标准的电视机上播放。 |
| 25 fps (25p/50p) | 适合在采用PAL标准的电视机上播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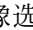
播放菜单



有关图像编辑功能的信息，请参阅“编辑图像（静止图像）”（90）。

标记为上传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标记为上传 →  按钮

选择照相机中的静止图像，并将其上传到已与SnapBridge应用程序建立无线连接的智能设备。

在图像选择画面（124）上，选择或取消选择要上传的图像。

- 可上传的图像尺寸限制为约200万像素。若要以原始尺寸上传静止图像，请使用SnapBridge应用程序中的**下载照片**。
- 无法选择RAW图像和视频。若要将视频上传至智能设备，请使用SnapBridge应用程序中的**下载照片**。
- 请注意，当在设定菜单中选择了**全部重设**（182）或在网络菜单中选择了**恢复至出厂设定**（162）时，会取消您所作的标记为上传设定。



幻灯播放

按 **▶**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幻灯播放 → **OK** 按钮

以自动的“幻灯播放”形式逐张播放图像。当在幻灯播放中播放视频文件时，仅显示每个视频的第一个画面。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开始，然后按 **OK** 按钮。

- 开始幻灯播放。
- 若要改变图像之间的间隔，请选择 **画面间隔**，按 **OK** 按钮，指定所需的间隔时间，然后再选择 **开始**。
- 若要自动重复幻灯播放，请选择 **循环**，按 **OK** 按钮，然后再选择 **开始**。
- 即使启用 **循环**，最长播放时间也只有约30分钟。



2 结束或重新开始幻灯播放。

- 幻灯播放结束或暂停后，会显示右侧所示的画面。若要退出播放，请选择 **■**，然后按 **OK** 按钮。若要恢复幻灯播放，请选择 **▶**，然后按 **OK** 按钮。



播放期间的操作


- 使用多重选择器 ▲▼◀▶ 或进行旋转，可显示前一张/后一张图像。按住可以快退/快进图像。
- 按 **OK** 按钮可暂停或结束幻灯播放。




保护

按 **▶**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保护 → **OK** 按钮

照相机可防止所选图像被误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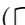

在图像选择画面（124）上选择要保护或要解除保护的图像。

请注意，格式化存储卡或照相机内存将永久删除包括受保护文件在内的所有数据（176）。

旋转图像

按 **▶**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旋转图像 → **OK** 按钮

指定播放期间所保存静止图像的显示方向。

在图像选择画面上选择图像（124）。当显示“旋转图像”画面时，使用多重选择器  或进行旋转，将图像旋转90度。



逆时针旋转
90度



顺时针旋转
90度

按 **OK** 按钮确定显示方向，并将方向信息与图像一起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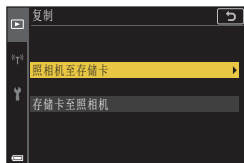
复制（在存储卡和内存之间复制）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复制 → 按钮

可以在存储卡和内存之间复制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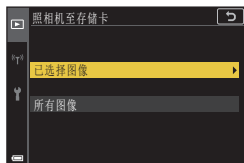
- 当插入的存储卡中没有图像并且照相机切换至播放模式时，会显示**内存中无图像**。此时，请按MENU按钮选择**复制**。

-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复制图像的目的地选项，然后按 按钮。



- 2 选择复制选项，然后按 按钮。

- 选择**已选择图像**时，请使用图像选择画面指定图像（124）。



关于复制图像的注意事项

- 只能复制本照相机可记录格式的文件。
- 对于用其他品牌照相机拍摄的图像或在计算机上修改过的图像，操作不能保证。


复制连拍组中的图像




- 如果在**已选择图像**中选择连拍组的关键照片，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将被复制。
- 如果在显示连拍组中的图像时按MENU按钮，仅**存储卡至照相机**复制选项可用。如果选择**当前连拍组**，连拍组中的所有图像将被复制。



顺序组合显示选项

按  按钮（播放模式） → MENU 按钮 → 顺序组合显示选项 →  按钮

选择用于显示连拍组中图像的方法（88）。

| 选项 | 说明 |
|--|--|
|  独立照片 | 单独显示连拍组中的每张图像。 播放画面上会显示  。 |
|  仅关键照片 (默认设定) | 仅显示连拍组的关键照片。 |

设定会应用于所有连拍组，并且即使照相机关闭后，设定也会保存在照相机的内存中。




网络菜单

按MENU按钮 → “Y”菜单图标 → OK按钮

配置无线网络设定以将照相机连接至智能设备或ML-L7遥控器（另购）。

- 在照相机与安装有SnapBridge应用程序的智能设备间建立无线连接后，可以将使用照相机拍摄的图像上传到智能设备，或进行遥控拍摄。有关连接步骤，请参阅附带的“SnapBridge 连接指南”。
- 已建立无线连接时，无法更改某些设定。若要更改这些设定，请断开无线连接。

| 选项 | 说明 |
|---------|---|
| 飞行模式 | 选择 开启 可关闭所有无线连接。 |
| 选择连接 | 选择是否将照相机连接至智能设备或ML-L7遥控器（另购）。 |
| 连接至智能设备 | 使用SnapBridge应用程序连接照相机和智能设备时选择。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随附的“SnapBridge 连接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此选项前，请在选择连接中选择智能设备。 |
| 与遥控的连接 | 连接ML-L7遥控器（另购）与照相机时选择。照相机等待连接建立（  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此选项前，请在选择连接中选择遥控。 |
| 自动发送选项 | 设定将图像自动发送至智能设备的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上传的图像尺寸限制为约 200 万像素。若要以原始尺寸上传静止图像，请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中的下载照片。 |



| 选项 | | 说明 |
|-----------|-----------|---|
| Wi-Fi | Wi-Fi连接类型 | SSID* : 改变SSID。设定由1至32个字母数字字符组成的SSID。 |
| | | 验证/加密 : 选择是否对照相机和所连智能设备之间的通信进行加密。当选择了 开放 时, 不会对通信加密。 |
| | | 密码* : 设定密码。设定由8至36个字母数字字符组成的密码。 |
| | | 通道 : 选择用于Wi-Fi连接的通道。使用Wi-Fi连接时, 如果通信质量不佳或者图像上传速度极慢, 请尝试更改通道。 |
| | 当前设定 | 显示当前设定。 |
| Bluetooth | 网络连接 | 选择 关闭 可关闭Bluetooth通信。 |
| | 已配对设备 | 更改要连接的智能设备, 或删除已连接的智能设备。 本照相机最多可配对5台智能设备, 但一次只能连接到一台设备。 |
| | 照相机关闭时发送 | 设定是否允许照相机在处于关闭状态或待机模式 (📖26) 时与智能设备进行通信。 |
| 恢复至出厂设定 | | 将所有网络菜单设定恢复为默认值。 |

* 有关如何输入字母数字字符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操作文本输入键盘” (📖163)。

拍摄画面上的Bluetooth通信指示

- 点亮: 照相机已通过Bluetooth连接到智能设备。
- 闪烁: 照相机正在等待重新建立与智能设备的连接。在上传图像时, 如果Bluetooth通信断开, 其也会闪烁 (📖206)。



操作文本输入键盘

- 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字母数字字符。按Ⓞ按钮在文本字段中输入所选字符，并将光标移到下一处。
- 选择更改字符类型图标，然后按Ⓞ按钮更改字符类型。
- 若要在文本字段中移动光标，请旋转指令拨盘。
- 若要删除字符，先将光标移动到想要删除的文本字段，然后按🗑按钮。
- 若要应用设定，请选择键盘上的↵，然后按Ⓞ按钮。



文本输入键盘的触摸屏操作

可以通过轻触文本字段、键盘输入字符，或更改字符类型图标。



设定菜单

时区和日期

按 MENU 按钮 → 菜单图标 → 时区和日期 → OK 按钮

设定照相机时钟。

| 选项 | 说明 |
|---------|---|
| 与智能设备同步 | 选择 开启 可与智能设备同步日期和时间设定。启用SnapBridge应用程序的时钟同步功能。 |
| 日期和时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择字段：按多重选择器 ◀▶。编辑日期和时间：按 ▲▼。日期和时间也可以通过旋转多重选择器或指令拨盘进行更改。应用设定：选择分钟字段设定，然后按 OK 按钮。  |
| 日期格式 | 选择 年/月/日 、 月/日/年 或 日/月/年 。 |
| 时区* | 设定时区和夏令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在设定居住地时区（🏠）后设定旅行目的地（📍），照相机自动计算旅行目的地和居住地时区之间的时差，并且会保存所选地区的日期和时间。 |

* 仅当将与**智能设备同步**设定为**关闭**时可以设定。

设定时区

1 使用多重选择器 ▲▼ 选择时区，然后按 OK 按钮。



2 选择🏠居住地时区或🚶旅行目的地，然后按Ⓞ按钮。

- 画面上显示的日期和时间会根据所选为居住地时区还是旅行目的地而改变。



3 按▶。



4 使用◀▶选择时区。

- 按▲启用夏令时功能，将显示☀️。按▼可禁用夏令时功能。
- 按Ⓞ按钮应用时区。
- 如果居住地或旅行目的地的时区设定未显示正确的时间，请在**日期和时间**中设定正确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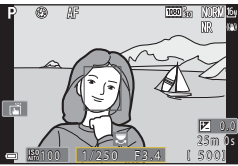



显示屏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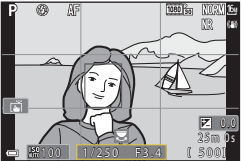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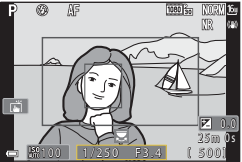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显示屏设定 → OK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照片信息 | 设定是否在画面上显示信息。 |
| 显示屏亮度 | 调整显示屏亮度。 • 默认设定： 3 |
| EVF亮度 | 调整取景器亮度。 • 默认设定： 3 |
| 帮助显示 | 切换拍摄模式或显示设定画面时，显示功能的说明。 • 默认设定： 开启 |
| 图像查看 | 设定是否在拍摄后立即显示拍摄的图像。 • 默认设定： 开启 |

照片信息

| | 拍摄模式 | 播放模式 |
|----------------|--|--|
| 显示信息 |  |  |
| 自动信息 (默认设定) | 显示的信息与 显示信息 中显示的信息相同，如果数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显示的信息将会像 隐藏信息 那样隐藏。执行操作时，信息会再次显示。 | |



| | 拍摄模式 | 播放模式 |
|-----------|---|---|
| 隐藏信息 |  |  |
| 取景网格+自动信息 |  <p>除了在自动信息中显示的信息外，还会显示取景网格帮助确定照片构图。录制视频时，不会显示取景网格。</p> |  <p>与自动信息相同。</p> |
| 视频框+自动信息 |  <p>除了自动信息中显示的信息以外，开始录制视频前会显示一个方框，表示录制视频中拍摄到的区域。录制视频时，不会显示视频框。</p> |  <p>与自动信息相同。</p> |



自动切换EVF（自动将显示切换到取景器）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自动切换EVF → OK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 (默认设定) | 当您将脸部靠近取景器时，眼感应会作出反应，并将显示从显示屏自动切换到取景器。 |
| 关闭 | 即使您的脸部靠近取景器，显示也不会切换到取景器。 |



日期戳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日期戳 → OK按钮

拍摄时可以将拍摄日期和时间戳记加盖在图像上。



| 选项 | 说明 |
|--------------|-----------------|
| DATE 日期 | 在图像上加盖日期戳记。 |
| DATEⓄ 日期和时间 | 在图像上加盖日期和时间戳记。 |
| 关闭 (默认设定) | 不在图像上加盖日期和时间戳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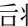
关于日期戳的注意事项

- 加盖的日期和时间戳将成为图像数据永久的组成部分，并且无法删除。日期和时间戳记无法在拍摄后加盖在图像上。
- 在以下情况下无法加盖日期和时间戳记：
 - 当场景模式设定为**夜间人像**（设定为**手持时**）、**夜景**（设定为**手持时**）、**逆光**（**高动态范围**设定为**开启时**）、**简易全景**或**多重曝光亮化**时
 - 当**图像品质**（📖129）设定为**RAW**、**RAW + Fine**或**RAW + Normal**时
 - 当**连拍**（📖136）设定为**预拍摄缓存**、**连拍H：120fps**或**连拍H：60fps**时
 - 录制视频时
 - 在录制视频期间保存静止图像时
 - 在视频播放期间从视频中提取静止图像时
- 使用较小的图像尺寸时，加盖的日期和时间戳记可能难以看清。



自拍：释放后

按MENU按钮→Y菜单图标→自拍：释放后→OK按钮

设定是否在使用自拍拍照后将其取消（62）。

| 选项 | 说明 |
|---------------------|---|
| ON 退出自拍模式 (默认设定) | 拍摄后取消自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多重曝光亮化场景模式下拍摄后，自拍不能取消。若要结束自拍，请将自拍设定手动设定为OFF。宠物像自动释放和笑脸定时器无法取消。 |
| OFF 保留自拍模式 | 拍摄后继续使用自拍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照相机关闭时，自拍将取消。自拍拼图会被取消。 |



照片减震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照片减震 → OK按钮

选择拍摄静止图像时使用的减震设定。

在拍摄期间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时，请选择**关闭**。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 (默认设定) | 通过镜头位移减震对照相机震动进行补偿。 |
| 关闭 | 不进行补偿。 |

☑ 关于照片减震的注意事项

- 开启照相机后，或从播放模式切换到拍摄模式后，请等到拍摄画面准备就绪后再拍摄照片。
- 刚拍摄后显示在画面上的图像可能会模糊不清。
- 在某些情况下，减震可能无法完全消除照相机震动的影响。



AF辅助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AF辅助 → OK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AUTO 自动 (默认设定) | 在昏暗光线中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AF辅助照明器将自动点亮。照明器在最大广角位置处的照明范围约为3.5 m，在最大远摄位置处的范围约为5.0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对焦区域的位置或拍摄模式，AF辅助照明器可能不会点亮。 |
| 关闭 | AF辅助照明器不点亮。 |

数字变焦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数字变焦 → OK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 (默认设定) | 启用数字变焦。 |
| 关闭 | 禁用数字变焦。 |

关于数字变焦的注意事项

- 在以下场景模式中，无法使用数字变焦：
 - 人像、夜间人像、夜景、逆光（当高动态范围设定为开启时）、简易全景、宠物像、智能人像
- 使用某些设定时，在其他拍摄模式中无法使用数字变焦（84）。



指定侧变焦控制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指定侧变焦控制 → OK按钮

选择在拍摄期间移动侧变焦控制时要执行的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ZOOM 变焦 (默认设定) | 调整变焦 (📖71)。 |
| MF 手动对焦 ¹ | 当对焦模式设定为MF (手动对焦) 时, 使用侧变焦控制进行对焦 (📖65)。 • 朝 T 方向移动侧变焦控制, 对焦在远处的拍摄对象上。 • 朝 W 方向移动侧变焦控制, 对焦在近处的拍摄对象上。 |
| 🔍 光圈 ² | 设定f值 (📖54)。 |
| ISO ISO感光度 ³ | 显示ISO感光度设定画面 (📖141)。 显示设定画面时移动侧变焦控制选择项目。 |
| ☑️ 曝光补偿 ⁴ | 显示曝光补偿设定画面 (📖67、69)。 显示设定画面时移动侧变焦控制选择补偿值。 |
| WB 白平衡 ⁵ | 显示白平衡设定画面 (📖132)。 显示设定画面时移动侧变焦控制选择项目。 |
| OFF 无 | 即使移动了侧变焦控制也不起作用。 |

¹ 将对焦模式设定为 **MF** 之外的其他模式时, 将禁用侧变焦控制的操作。

² 使用无法设定 f 值的拍摄模式时, 将禁用侧变焦控制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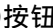
³ 无法设定 ISO 感光度时, 将禁用侧变焦控制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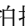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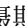
⁴ 无法设定曝光补偿时, 将禁用侧变焦控制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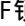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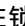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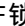
⁵ 无法设定白平衡时, 将禁用侧变焦控制的操作。



AE/AF锁定按钮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AE/AF锁定按钮 → 按钮

选择在拍摄期间按下  (AE-L/AF-L) 按钮 (3) 时要执行的功能。

| 选项 | 说明 |
|---|--|
|  AE/AF锁定 (默认设定) | 按住  按钮锁定对焦和曝光。 ¹ |
|  仅AE锁定 | 按住  按钮锁定曝光。 ² |
|   AE锁定 (保持) | 按  按钮锁定曝光。即使按下快门释放按钮也不会解除曝光锁定。 ³ 再次按  按钮可释放曝光锁定。 |
|  仅AF锁定 | 按住  按钮锁定对焦。 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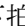


¹ 显示曝光补偿设定画面时，对焦和曝光锁定将解除。

² 显示曝光补偿设定画面时，曝光锁定将解除。

³ 更改曝光补偿时，曝光锁定将解除。

⁴ 显示曝光补偿设定画面时，对焦锁定将解除。

关于AE/AF锁定按钮的注意事项

- 在以下拍摄模式中，即使按  按钮也不会锁定曝光。
 - M (手动) 模式
 - 定时视频 (夜空 (150分钟) 或星星的轨迹 (150分钟) 期间)、烟花表演或多重曝光亮化场景模式
- 当对焦模式 (64) 为MF (手动对焦) 时，即使按  按钮也不会锁定对焦。



声音设定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声音设定 → OK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按键音 | 当选择 开启 （默认设定）时，执行操作时照相机发出一次蜂鸣音，对拍摄对象完成对焦时发出2次蜂鸣音，发现错误时发出3次蜂鸣音。此外还会播放欢迎画面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当使用宠物像场景模式时，会静音。 |
| 快门音 | 当选择 开启 （默认设定）时，释放快门时会发出快门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录制视频或使用简易全景或宠物像场景模式时，不会听到快门音。 |

自动关闭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自动关闭 → OK按钮

设定照相机进入待机模式（26）以前的等待时间。可以选择**30秒**、**1分钟**（默认设定）、**5分钟**或**30分钟**。

设定自动关闭功能

在以下情况下，照相机进入待机模式以前的等待时间会被固定：

- 当显示菜单时：3分钟（当自动关闭设定为**30秒**或**1分钟**时）
- 当使用**宠物像自动释放**拍摄时：5分钟（当自动关闭设定为**30秒**或**1分钟**时）
- 当使用**笑脸定时器**拍摄时：5分钟（当自动关闭设定为**30秒**或**1分钟**时）
- 当连接电源适配器时：30分钟
- 等待通过**连接至智能设备**进行连接时：30分钟



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内存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内存 → OK按钮

使用此选项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将永久删除所有数据。删除的数据无法恢复。务必在格式化以前将重要图像保存到计算机。

- 建立无线连接时，可能无法选择此设定。

格式化存储卡

- 将存储卡插入照相机。
- 选择设定菜单中的**格式化存储卡**，然后按OK按钮。

格式化内存

- 从照相机取出存储卡。
- 选择设定菜单中的**格式化内存**，然后按OK按钮。

要开始格式化，在显示的画面选择**格式化**，然后按OK按钮。

- 在格式化期间，切勿关闭照相机或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



语言/Language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语言/Language → OK按钮

选择照相机菜单和信息的显示语言。

HDMI输出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HDMI输出 → OK按钮


通过HDMI输出时选择图像分辨率。

选择**自动**（默认设定）时，会自动选择已连接电视机所支持的分辨率（**2160p**、**1080p**或**720p**）。



计算机充电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计算机充电 → OK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AUTO 自动 (默认设定) | 将照相机连接到正在运行的计算机（  112）时，照相机中的电池会利用计算机提供的电能自动充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正在充电时，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缓慢闪烁。充电完成时，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从闪烁变为亮起。 |
| 关闭 | 照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照相机中装入的电池不会充电。 |

关于使用计算机充电的注意事项

- 连接到计算机时，照相机将开启并开始充电。如果照相机关闭，充电将停止。
- 对一块电量完全耗尽的电池充电大约需要5小时。给电池充电时如果传送图像，充电时间将会延长。
- 电池完成充电后，如果30分钟没有与计算机通讯，照相机将自动关闭。

当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快速闪烁时

无法进行充电，原因可能如下。

- 环境温度不适合充电。请在5°C到35°C的环境温度下在室内对电池充电。
- USB连接线未正确连接或者电池出现问题。确保正确连接USB连接线，或者必要时更换电池。
- 计算机处于睡眠模式并且不供电。唤醒计算机。
- 由于计算机设定或规格所致，计算机无法向照相机供电，因此无法给电池充电。




图像注释

按MENU按钮 → Y菜单图标 → 图像注释 → OK按钮

为将要拍摄的图像附加预先注册的注释。

可以使用SnapBridge应用程序将附加的注释打印到要发送到智能设备的图像上。必须预先配置SnapBridge应用程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SnapBridge应用程序的在线帮助。您还可以使用ViewNX-i元数据检查附加的注释。

| 选项 | 说明 |
|------|--|
| 附加注释 | <p>通过输入注释注册的注释将附加到图像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择附加注释，按▶，然后将复选框设定为开启（☑）。按OK按钮时，将启用此设定，并会在以后拍摄的图像上附加注释。  |
| 输入注释 | <p>可以注册最多36个字母数字字符的注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择输入注释，按▶，将显示输入画面。 <p>有关输入方法的详细说明，请参阅“操作文本输入键盘”（📖163）。</p> |

☑ 关于图像注释的注意事项

无法为视频附加图像注释。

📎 图像注释显示

即使在照相机上播放图像，图像注释也不会显示。



版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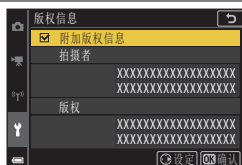
按MENU按钮 → Y菜单图标 → 版权信息 → OK按钮

为将要拍摄的图像附加预先注册的版权信息。

可以使用SnapBridge应用程序将附加的版权信息打印到要发送到智能设备的图像上。必须预先配置SnapBridge应用程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SnapBridge应用程序的在线帮助。

您还可以使用ViewNX-i元数据检查附加的版权信息。

| 选项 | 说明 |
|--------|---|
| 附加版权信息 | <p>通过拍摄者和版权注册的版权信息将附加到图像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择附加版权信息，按▶，然后将复选框设定为开启(☑)。按OK按钮时，将启用此设定，并会在以后拍摄的图像上附加版权信息。 |
| 拍摄者 | <p>可以注册最多36个字母数字字符的拍摄者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择拍摄者，按▶，将显示输入画面。有关输入方法的详细说明，请参阅“操作文本输入键盘”（📖163）。 |
| 版权 | <p>可以注册最多54个字母数字字符的版权所有者名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择版权，按▶，将显示输入画面。有关输入方法的详细说明，请参阅“操作文本输入键盘”（📖163）。 |



☑ 关于版权信息的注意事项



- 无法为视频附加版权信息。
- 为防止在转借或转让照相机的所有权时非法使用拍摄者名称和版权所有者名称，请务必禁用**附加版权信息**设定。此外，请确保将拍摄者名称和版权所有者名称留白。
- 尼康对于因使用**版权信息**而导致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版权信息显示

- 即使在照相机上播放图像，版权信息也不会显示。
- 如果同时输入了**拍摄者**和**版权**，在SnapBridge应用程序中，只有版权所有者名称会打印到图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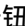
位置数据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位置数据 →  按钮

设定是否将拍摄位置信息添加到拍摄的图像上。

| 选项 | 说明 |
|---------|--|
| 从智能设备获取 | 选择 是 ，将智能设备中的位置信息添加到拍摄的图像上。启用SnapBridge应用程序的位置信息功能。 |
| 位置 | 显示获得的位置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正在显示时将不会更新。若要进行更新，请重新执行位置。 |

切换Av/Tv选择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切换Av/Tv选择 →  按钮

更改在M模式下用于设定曝光的控制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OFF 不切换选择 (默认设定) | 使用指令拨盘设定快门速度 (Tv)，并使用多重选择器设定f值 (Av)。 |
| ON 切换选择 | 使用多重选择器设定快门速度 (Tv)，并使用指令拨盘设定f值 (Av)。 |



MF峰值对焦辅助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MF峰值对焦辅助 → OK按钮

| 选项 | 说明 |
|--------------|---|
| 开启 (默认设定) | 当执行MF（手动对焦）时，会在画面上显示的图像上以白色加亮表示清晰对焦的区域，以辅助对焦（  65、66）。 |
| 关闭 | 禁用轮廓增强。 |

全部重设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全部重设 → OK按钮

选择**重设**时，照相机设定将恢复为各自的默认值。


- 网络菜单设定也会恢复为默认值。
- **时区和日期**或**语言/Language**等某些设定不会重设。
- 建立无线连接时，可能无法选择此设定。

重设文件编号

若要将文件编号重设为“0001”，请删除存储卡或内存中保存的所有图像，然后再选择**全部重设**。

触摸屏控制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触摸屏控制 → OK按钮

设定是否启用触控操作（8）。

默认设定：**启用**



一致性标记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一致性标记 → OK按钮

查看照相机符合的一些一致性标记。

固件版本

按MENU按钮 → 菜单图标 → 固件版本 → OK按钮

查看当前的照相机固件版本。

- 建立无线连接时，可能无法选择此设定。



技术注释

| | |
|--------------------|-----|
| 关于无线通信功能的注意事项..... | 185 |
| 产品保养 | 187 |
| 照相机..... | 187 |
| 电池..... | 188 |
|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 190 |
| 存储卡 | 191 |
| 清洁和存放..... | 192 |
| 清洁..... | 192 |
| 存放..... | 192 |
| 错误信息 | 193 |
| 故障排除 | 196 |
| 文件名 | 209 |
| 配件 | 210 |
| ML-L7 遥控器 | 211 |
| 技术规格 | 215 |
| 可以使用的存储卡..... | 221 |
| 索引 | 223 |



关于无线通信功能的注意事项

关于无线设备的限制


本产品中安装的无线收发器符合销售国的无线规定，不能用于其它国家（在欧洲联盟EU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购买的产品可以在欧洲联盟EU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使用）。对于在其他国家的使用，尼康不承担责任。如果不知道原销售国，用户应咨询当地的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此限制仅适用于无线操作，不适用于产品的其他使用。

安全性

尽管本产品的优点之一在于允许他人在无线信号的有效范围内自由进行连接以无线交换数据，但若未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

- 数据失窃：怀有恶意的第三方可能会对无线传输进行拦截以盗取用户ID、密码和其他个人信息。
- 未经授权的访问：未经授权的用户可能会获得访问网络的权限，并修改数据或执行其他恶意操作。请注意，由于无线网络的设计问题，即使启用了安全措施，专门性的攻击也可能会允许未经授权的访问。尼康对于数据传输期间可能发生的数据或信息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勿访问您无权使用的网络，即便其在您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上显示。否则，您的行为将被视为未经授权的访问。请仅访问您有权使用的网络。

个人信息管理和免责声明

- 在产品上注册和配置的用户信息，包括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设定和其他个人信息，可能会由于操作错误、静电、事故、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而改变和丢失。务必对重要信息进行备份。对于非尼康原因造成的内容改变或丢失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或利润损失，尼康不承担责任。
- 丢弃本产品或者转让给他人以前，请执行设定菜单（122）中的**全部重设**删除用本产品注册和配置的所有用户信息，包括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设定和其他个人信息。



- 尼康对于由于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本产品（由于本产品被盗或丢失）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关于本产品出口或携带出境的注意事项

本产品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管辖。出口本产品无需美国政府的许可，但截至本文撰写时受禁运或特别管制制约的以下国家除外：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该清单可能随时变化）。


中国用户须知

根据《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使用无线局域网产品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天线增益 < 10 dBi时：≤100 mW或≤ 20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天线增益 < 10 dBi时：≤10 dBm / MHz (EIRP)
天线增益 < 10 dBi时：≤20 dBm / MHz (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2.4 - 2.4835 GHz频段以外）：
≤-80 dBm / Hz (EIRP)
 - 杂散发射（辐射）功率（对应载波±2.5倍信道带宽以外）：
≤-36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33 dBm / 100 kHz (2.4 - 2.4835 GHz)
≤-40 dBm / 1 MHz (3.4 - 3.53 GHz)
≤-40 dBm / 1 MHz (5.725 - 5.85 GHz)
≤-30 dBm / 1 MHz（其它1 - 12.75 GHz）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产品保养

使用或存放本照相机时，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以及“安全须知”（vi-ix）中的警告。

照相机

请勿让照相机受到强烈碰撞

如果受到强烈撞击或震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此外，请勿触摸镜头或镜头盖或对其用力过大。

保持干燥

若将本品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湿度的环境中将会损坏本品。

避免温度突变

温度的突变，诸如在寒冷天进出温暖的大楼可能会使照相机内部结露。为避免结露，请将照相机事先装入尼龙相机套或塑料袋内，以防温度突变。

使照相机远离强磁场

请勿在会产生强电磁辐射或磁场的设备附近使用、存放照相机。否则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照相机故障。

切勿将镜头长时间对准强光源

使用或存放照相机时，避免将镜头长时间对准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强烈的光线可能会造成影像传感器退化，或者在照片中产生白色污斑。

在取出存储卡或切断电源以前先关闭照相机

当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或者正在保存或删除图像时，切勿取出电池。强行切断照相机电源可能导致数据丢失或者存储卡或内部电路损坏。

运输产品时

请在包装箱内装入足够多的缓冲材料，以减少（避免）由于冲击导致产品损坏。



关于显示屏的注意事项

- 显示屏（包括电子取景器）制造精度较高，其有效像素数至少达约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过约0.01%。因此，即使这些屏幕可能含有始终发亮（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或不发亮（黑色）的像素，也并非故障，使用本设备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 显示屏中的图像在明亮的光线下可能难以看清。
- 请勿按压显示屏，否则可能会造成损坏或故障。如果显示屏破损，请注意避免玻璃碎片划伤身体，并防止显示屏中的液晶接触皮肤或进入眼睛或口内。

电池

使用注意事项

- 请注意，使用后电池温度可能会变得很高。
- 请勿在环境温度低于0°C或高于40°C时使用电池，否则可能会造成损坏或故障。
- 如果发现电池有过热、冒烟或异味等异常，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零售商、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 从照相机或选购的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后，请将电池放入塑料袋等容器中进行绝缘保护。

给电池充电

请在使用照相机前检查电池电量级别，必要时请更换电池或对电池充电。

- 请在使用前在5°C到35°C的环境温度下在室内对电池充电。
- 电池高温可能会造成电池无法正常或完全充电，并可能会造成电池性能降低。请注意使用后电池温度可能会变得很高；充电以前请等待电池降温。
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或计算机给本照相机中插入的电池充电时，如果电池温度低于0°C或高于50°C，电池无法充电。
- 电池充满电后请勿继续充电，否则会影响电池性能。
- 充电期间电池温度可能会升高。不过，这并非故障。



携带备用电池

在重要场合拍摄照片时，请尽量携带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天气寒冷时使用电池

天气寒冷时，电池的容量可能会降低。如果在低温下使用电量耗尽的电池，照相机可能无法开启。请将备用电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时可交换使用。一旦回暖，电池电量可能会有所恢复。


电池端子

电池端子上的脏物可能会影响照相机工作。如果电池端子处变脏，使用前请使用干净的干布将脏物擦净。

给电量耗尽的电池充电

如果在照相机中装有电量耗尽的电池时开启或关闭照相机，可能会导致电池持久力缩短。请在使用前给电量耗尽的电池充电。

存放电池

- 不使用时，务必从照相机或选购的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电池在照相机中时，即使未使用也会消耗微量电流。这样可能会造成电池电量过度消耗并彻底失去功能。
- 建议在6个月内对用过的电池进行充电。长期存放电池时，请每6个月至少充电一次并使用照相机直至电池电量指示为 ，然后再继续存放。
- 请将电池放入塑料袋等容器中进行绝缘保护并存放在阴凉处。电池应存放在环境温度为15°C到25°C的干燥的地方。请勿将电池存放在很热或极冷的地方。

电池持久力

在室温下使用时，充满电的电池保持电量的时间显著降低表示需要更换电池。请购买新电池。



回收旧电池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弃的可充电电池，处理前请确保先使用绝缘胶带等封住电极部分。

运输产品时

运输产品时，请将内部的电池取出，套上电池端子盖或放入袋中妥善保存，以避免电池电极接触到其他电池的电极，或项链、耳环等金属物品，造成电池短路。电池短路可能会引起漏液、发热、破损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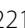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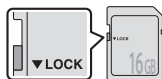
- EH-73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只能用于兼容设备。请勿用于其他品牌或型号的设备。
- 切勿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如果使用UC-E21以外的USB连接线，可能会导致过热、火灾或触电。
- 绝对不可使用EH-73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以外的其他品牌或型号的电源适配器，另外也切勿使用市售的USB电源适配器或手机充电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导致过热或损坏照相机。
- EH-73PCH兼容交流100 V–240 V、50/60 Hz的电源插座。在其他国家使用时，请根据需要使用插头适配器（市售）。有关插头适配器的更多信息，请咨询您的旅行社。



存储卡

使用注意事项

- 仅可使用SD存储卡（221）。
- 请务必遵守存储卡附送的文件中的注意事项。
- 如果存储卡的写保护开关被锁定，则无法拍摄、删除图像或格式化存储卡。
- 请勿在存储卡上粘贴标签或粘胶纸。



写保护开关

格式化

- 请勿使用计算机格式化存储卡。
- 将在其他设备中使用过的存储卡首次插入本照相机时，请务必使用本照相机格式化。在本照相机中使用新的存储卡以前，建议先使用本照相机格式化。
- **请注意，格式化存储卡将会永久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图像和其他数据。**格式化存储卡以前，请务必对想要保留的图像进行备份。
- 如果在照相机开启时显示**存储卡没有格式化。是否格式化存储卡？**信息，表示必须格式化存储卡。如果有不想删除的数据，请选择**否**。请将需要的数据复制到计算机等设备中。如果想格式化存储卡，请选择**是**。将显示确认对话框。若要开始格式化，请按**OK**按钮。
- 请勿在格式化、向存储卡写入数据或从存储卡删除数据以及向计算机传送数据期间进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项可能会导致数据丢失或者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打开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取出/插入电池或存储卡。
 - 关闭照相机。
 - 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清洁和存放

清洁

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他挥发性化学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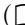
| | |
|------------|--|
| 镜头/ 取景器 | 请勿用手指触碰玻璃部件。可以使用吹气球（一种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挤压出气流吹在其他物体上的小装置）除去灰尘或棉绒。若要除去指纹或其他用吹气球无法除去的污渍，请用软布从镜头中心开始以螺旋运动的方式向边缘擦拭镜头。如果这种方法无效，请用稍稍蘸有市售镜头清洁剂的清洁布来清洁镜头。 |
| 显示屏 | 使用吹气球除去灰尘或棉绒。若要除去指纹和其他污渍，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显示屏，注意切勿过分用力。 |
| 机身 | 用吹气球除去灰尘、脏物或沙粒，然后用柔软干布轻轻擦拭。在海滩或其他多沙或多尘的环境下用过照相机后，用干布蘸少许清水轻轻擦去沙粒、灰尘或盐份，然后完全晾干。 请注意，异物进入照相机可能会造成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损坏。 |

存放

如果长期不使用照相机，请取出电池。为防止发霉，每月应至少取出照相机一次。

开启照相机并释放快门数次，然后再将照相机重新存放。切勿将照相机存放在以下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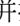
- 通风不良或湿度超过60%的地方
- 曝露在温度高于50°C或低于-10°C的环境中
- 靠近可能产生强电磁场的设备（例如电视机或收音机等）

有关存放电池，请遵守“产品保养”（187）中“电池”（188）部分的注意事项。




错误信息

如果显示错误信息，请参见下表。

| 显示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电池温度升高。照相机将关闭。 | 照相机自动关闭。等到照相机或电池冷却后再恢复使用。 | — |
| 照相机将关闭以防过热。 | | |
| 存储卡被写保护。 | 写保护开关被锁定。解除锁定。 | 191 |
| 此卡无法使用 | 访问存储卡时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经认可的存储卡。• 检查端子是否清洁。• 确认存储卡是否正确插入。 | 17、221 |
| 无法读取该存储卡。 | | |
| 存储卡没有格式化。是否格式化存储卡？ | 存储卡未进行适用于本照相机的格式化操作。格式化将删除存储卡中保存的所有数据。如果您需要保留任何图像的副本，请务必选择 否 ，将副本保存到计算机或其他媒体上，然后再格式化存储卡。选择 是 并按  按钮格式化存储卡。 | 17、191 |
| 内存不足 | 删除图像或插入新的存储卡。 | 17、29 |
| 无法保存图像。 | 保存图像时发生错误。插入新的存储卡，或者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 17、176 |
| | 照相机用尽了所有的文件编号。插入新的存储卡，或者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 17、176 |
| | 空间不足以保存副本。从目的地中删除图像。 | 29 |
| 无法修改图像。 | 确认图像是否可以编辑。 | 90、204 |



| 显示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不能录制视频。 | 将视频保存到存储卡时出现超时错误。选择写入速度更快的存储卡。 | 100、221 |
| 内存中无图像 | 内存或存储卡中没有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出存储卡以播放内存中的图像。 要将保存在照相机内存中的图像复制到存储卡，请按 MENU 按钮，并在播放菜单中选择复制。 | 17 122 |
| 文件内没有图像数据 | 文件不是用本照相机创建或编辑的。无法在本照相机上查看此文件。使用创建或编辑此文件的设备或计算机查看此文件。 | - |
| 无法选择此图像。 | 无法标记RAW图像和使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进行上传。 | - |
| 所有图像被隐藏 | 没有图像可供幻灯播放等。 | - |
| 无法删除该图像。 | 图像受到保护。 解除保护。 | 158 |
| 闪光灯处于关闭。 | 当场景模式为 场景自动选择器 时，即使降下闪光灯，也可以拍摄照片，但闪光灯不会闪光。 | 35 |
| 升起闪光灯。 | 当场景模式为 夜间人像 或 逆光 并且 高动态范围 设定为 关闭 时，必须升起闪光灯才能拍摄照片。 | 36、38 |
| 没有存储卡。 | 在 定时视频 或 多重曝光亮化 场景模式下拍摄时，或者将拍摄模式设定为视频短片展示模式时，插入存储卡。 | - |



| 显示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请关闭照相机并重新打开。 | 镜头操作发生错误。 请勿对镜头过分施力。 将照相机关闭并重新开启后，镜头操作将恢复正常。 如果将照相机关闭并重新开启后错误仍然存在，请联系零售商、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 - |
| 通信错误 | 与打印机通信时发生错误。 关闭照相机，并重新连接USB连接线。 | 114 |
| 系统错误 | 照相机内部电路发生错误。 请关闭照相机，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然后开启照相机。如果错误仍然存在，请联系零售商、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 196 |
| 打印机错误：检查打印机状态。 | 解决问题以后，请选择 恢复 并按 OK 按钮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检查纸张。 | 装入指定纸型的纸张，选择 恢复 并按 OK 按钮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卡纸。 | 取出卡纸，选择 恢复 并按 OK 按钮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纸张用完。 | 装入指定纸型的纸张，选择 恢复 并按 OK 按钮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检查墨盒。 | 打印机墨盒出现问题。 检查墨盒，选择 恢复 并按 OK 按钮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无墨。 | 更换墨盒，选择 恢复 并按 OK 按钮恢复打印。* | - |
| 打印机出错：文件损坏。 | 要打印的图像文件出现问题。 选择 取消 并按 OK 按钮取消打印。* | - |


* 若需更进一步的指导和信息，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文件。




故障排除

如果照相机无法正常工作，在联系零售商、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之前，请先查看以下常见问题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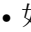
电源、显示、设定问题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但没有反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等待录制结束。• 若问题仍然存在，请关闭照相机。若照相机无法关闭，请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若您使用的是电源适配器，请将其断开并重新连接。请注意，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会丢失当前正在记录的任何数据，但不影响已经记录的数据。 | - |
| 照相机无法开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电量耗尽。• 电源开关将在插入电池数秒后启用。请等待数秒，然后再按电源开关。 | 17、 18、 188 - |
| 照相机未发出警告即关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相机自动关闭以节省电量（自动关闭功能）。• 低温下照相机和电池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照相机内部温度很高。让照相机保持关闭，直到照相机内部温度完全降低，然后再尝试重新开启。 | 26 188 -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显示屏或取景器无显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 • 电池电量耗尽。 • 照相机自动关闭以节省电量（自动关闭功能）。 • 无法同时开启显示屏和取景器。在显示屏和取景器之间切换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 照相机已连接到计算机。 • 正在进行间隔拍摄，或者定时视频或多重曝光亮化场景模式拍摄。 | 21 24 26 - - - |
| 照相机温度变得很高。 | 当长时间录制视频或传送图像时，或在较热的环境中使用时，照相机可能会变热，这并非故障。 | - |
| 照相机中插入的电池无法充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认所有连接。 • 当连接到计算机时，照相机可能会因以下原因之一而无法充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设定菜单中，计算机充电选择为关闭。 - 如果照相机关闭，电池充电将停止。 - 如果未设定照相机的显示语言以及日期和时间，或者在照相机的时钟电池电量耗尽后重设了日期和时间，将无法给电池充电。请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给电池充电。 - 当计算机进入睡眠模式时，电池充电可能会停止。 - 根据计算机的规格、设定和状态而定，可能无法给电池充电。 | 18 178 - 21 - - |
| 显示屏难以看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围区域太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至稍暗的地方。 - 使用取景器。 • 调整画面亮度。 | 27 166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取景器难以看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整取景器的屈光度。 • 调整取景器亮度。 | 27 166 |
| 照相机不能在显示屏和取景器间切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以下情况下，无法切换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录制视频期间操作变焦时 - 视频播放期间 - 编辑视频时 • 正在操作照相机时，可能无法切换显示。 | - |
|  在画面上闪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未设定照相机时钟，会在拍摄画面上闪烁，并且设定时钟以前保存的图像和视频的日期分别为“0000/00/00 00:00”和“2019/01/01 00:00”。 <p>在设定菜单的时区和日期中设定正确的时间和日期。</p> | 12、 164 |
| 录制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机时钟不如普通钟表准确。请定期比照更精确的时钟，并根据需要重设照相机时钟的时间。 | |
| 画面上不显示信息。 | 在设定菜单中， 显示屏设定 中的 照片信息 选择为 隐藏信息 。 | 166 |
| 无法使用 日期戳 。 | 尚未在设定菜单中设定 时区和日期 。 | 164 |
| 即使启用了 日期戳 ，也未在图像上加盖日期戳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使用某些拍摄模式或使用其他功能中的某些设定时，无法加盖日期戳记。 • 无法在视频上加盖日期戳记。 | 81、 169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开启照相机时显示设定时区和日期的画面。 | 时钟电池电量已耗尽；所有设定恢复为各自的默认值。重新配置照相机设定。 • 内部时钟电池用于给照相机时钟供电，并保留某些设定。将电池插入到照相机中或将电源适配器（另购）连接到照相机时，时钟电池的充电时间约为 10 小时，而且即使取出了照相机电池，时钟电池也能使用数日。 | - |
| 照相机设定被重设。 | | - |
| 照相机发出声音。 | 根据 自动对焦模式 设定或拍摄模式，照相机可能会发出对焦声。 | 32、146、153 |
| 无法选择菜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功能无法与其他菜单设定一起使用。 • 在已建立无线连接时某些菜单不可用。断开无线连接。 • 连接 HDMI 连接线时，无法选择网络菜单。 | 81 - - |







拍摄问题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无法切换到拍摄模式。 | 断开USB连接线的连接。 | 112 |
| 无法拍摄照片或录制视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照相机处于播放模式时，按  按钮、快门释放按钮或  按钮。 显示菜单时，按 MENU 按钮。 当  闪烁时，表示闪光灯正在充电。 将照相机连接到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时，无法录制视频。 使用 HDMI 连接线连接时无法进行拍摄。 请将具有足够可用空间的存储卡插入照相机。 电池电量耗尽。 | 2、28 123 59 19 113 17 17、18、188 |
| 照相机无法对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对象过近。请尝试使用场景自动选择器或近摄场景模式，或微距特写对焦模式进行拍摄。 对焦模式设定错误。请检查或更改设定。 拍摄对象难以对焦。 将设定菜单中的AF辅助设定为自动。 对焦模式被设定为MF（手动对焦）。 请关闭照相机并重新打开。 | 34、35、37、64 64 77 172 64、65 -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拍摄时画面上出现彩色条纹。 | 当拍摄带有重复式样的拍摄对象（例如百叶窗）时，可能会出现彩色条纹，这并非故障。 | - |
| 图像模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闪光灯。 • 提高 ISO 感光度值。 • 当拍摄静止图像时，启用照片减震。当录制视频时，启用视频减震。 • 使用三脚架稳定照相机（同时使用自拍将更加有效）。 | 59 141 154、 171 62 |
| 使用闪光灯拍摄的图像中出现亮斑。 | 闪光被空气中的颗粒反射。降下闪光灯，将闪光模式设定设为  （关闭）。 | 59 |
| 闪光灯不闪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闪光灯处于关闭。 • 当使用某些拍摄模式或使用其他功能中的某些设定时，闪光灯不会闪光。 | 26、 59 79、 81 |
| 数字变焦无法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设定菜单中，将数字变焦设定为关闭。 • 当使用某些拍摄模式或使用其他功能中的某些设定时，无法使用数字变焦。 | 172 84、 172 |
| 无法使用 图像尺寸 。 | 当使用某些拍摄模式或使用其他功能中的某些设定时，无法选择 图像尺寸 。 | 81、 131 |
| 释放快门时无快门音。 | 在设定菜单中， 声音设定 中的 快门音 选择为 关闭 。采用某些拍摄模式或设定时，即使选择 开启 ，也不会发出声音。 | 175 |
| AF辅助照明器不点亮。 | 在设定菜单中， AF辅助 选项选择为 关闭 。即使选择了 自动 ，AF辅助照明器也可能不会亮起，具体视对焦区域的位置或当前的拍摄模式而定。 | 172 |
| 图像不鲜明。 | 镜头不干净。清洁镜头。 | 192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色彩不自然。 | 未正确调整白平衡或色相。 | 37、 67、 132 |
| 图像中出现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噪点”）。 | 拍摄对象较暗，并且快门速度过低或ISO感光度过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降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闪光灯 • 指定较低的 ISO 感光度设定 | 26、 59 141 |
| 图像太暗（曝光不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闪光灯已关闭，或选择了限制使用闪光灯的拍摄模式。 • 闪光灯窗被遮挡。 • 拍摄对象不在闪光范围内。 • 调整曝光补偿。 • 增加 ISO 感光度。 • 拍摄对象背光。选择逆光场景模式，或升起闪光灯并将闪光模式设定为 （补充闪光 / 标准闪光）。 | 26、 59、 79 24 217 67、 69 141 38、 59 |
| 图像太亮（曝光过度）。 | 调整曝光补偿。 | 67、 69 |
| 修正了未受红眼影响的区域。 | 使用 夜间人像 之外的任何拍摄模式，并将闪光模式更改为   （自动带防红眼/防红眼）之外的任何设定，然后尝试重新拍摄照片。 | 59、 79 |
| 肤色未柔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某些拍摄环境下，可能不会柔化面部皮肤色调。 • 对于包含 4 个或更多脸部的图像，请尝试使用播放菜单中魔法修饰的皮肤柔和。 | 47 92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 保存图像耗时间较长。 | <p>在以下情况下，保存图像的时间可能较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降噪功能正在运行时，例如当在黑暗环境中拍摄时 • 当闪光模式设定为  （自动带防红眼 / 防红眼）时 • 当在以下场景模式中拍摄图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夜间人像中的手持 - 夜景中的手持 - 逆光中的高动态范围设定为开启 - 简易全景 • 当图像品质设定为 RAW、RAW + Fine 或 RAW + Normal 时 • 拍摄期间应用了皮肤柔和功能时 • 使用连拍模式时 | <p>-</p> <p>60</p> <p>36</p> <p>37</p> <p>38</p> <p>43</p> <p>129</p> <p>47</p> <p>136</p> |
| 画面或图像中出现环形带或彩虹条纹。 | 逆光拍摄或者画面内外有很强的光源（例如阳光）时，可能会出现环形带或彩虹条纹（鬼影）。改变光源的位置，或者构图时不要让光源进入画面并重试。 | - |



播放问题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无法播放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播放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数码照相机保存的图像。• 本照相机无法播放使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数码照相机保存的 RAW 图像或视频。•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播放放在计算机上编辑过的数据。• 在间隔拍摄期间无法播放文件。 | - - - 137 |
| 无法放大图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焦播放无法用于视频。•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放大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数码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当放大尺寸较小的图像时，画面上显示的放大倍率可能不同于图像的实际放大倍率。 | - |
| 无法编辑图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些图像无法编辑。编辑过的图像可能无法再次编辑。• 存储卡或内存中没有足够的剩余空间。• 本照相机无法编辑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用于图像的编辑功能无法用于视频。 | 45、90 - - - |
| 无法旋转图像。 | 本照相机无法旋转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数码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 - |





外部设备问题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无法与智能设备建立无线连接。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建立无线连接时，请参见附带的“SnapBridge 连接指南”中的说明进行操作。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已建立无线连接，请执行以下操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关闭照相机并重新打开。- 重新启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取消连接，然后重新建立连接。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照相机中的网络菜单设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飞行模式设定为关闭。- 将Bluetooth → 网络连接设定为开启。- 将选择连接设定为智能设备。 | 161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照相机已注册了 2 台或更多的智能设备，请在照相机上的网络菜单 → Bluetooth → 已配对设备中选择要连接的智能设备。如果 SnapBridge 应用程序中注册了 2 台或更多的照相机，请在应用程序中切换连接。 | 162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将具有足够可用空间的存储卡插入照相机。 | 17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断开 HDMI 连接线或 USB 连接线的连接。 | 112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用智能设备上的 Bluetooth、Wi-Fi 和位置数据功能。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  标签中 → 自动链接选项 → 开启自动链接。如果将其关闭，虽然可以使用下载照片和遥控拍摄，但无法自动下载图像。 | -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无法将图像上传到已与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建立无线连接的智能设备。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上传时，请执行下述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照相机中，将网络菜单 → 自动发送选项 → 静止图像设定为是。 - 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  标签中 → 自动链接选项 → 开启自动链接。 - 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  标签中 → 自动链接选项 → 开启自动下载。 - 如果将照相机中的网络菜单 → Bluetooth → 照相机关闭时发送设定为关闭，请开启照相机或将设定更改为开启。 • 要在 Bluetooth 通信期间上传大量图像时，通信可能会在上传图像过程中断开。如果将照相机关闭后重新开启，照相机可能会重新连接到智能设备。如果照相机在以下情况下重新连接到智能设备，将恢复图像上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照相机中的网络菜单 → 自动发送选项 → 静止图像设定为是时 - 通过照相机中的播放菜单 → 标记为上传将图像标记为上传时 • 正在操作照相机时，可能无法上传图像，或者可能会取消上传。 | 161 - - 162 - |
| 无法通过已与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建立无线连接的智能设备执行遥控拍摄。 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内存或存储卡中没有可用空间时，将无法执行遥控拍摄。请删除不需要的图像或插入具有足够可用空间的存储卡。 • 正在操作照相机时，可能无法执行遥控拍摄。 | - -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无法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中以原始尺寸下载静止图像。 ¹ | 对于照相机中的 自动发送选项 和 标记为上传 ，可下载的图像尺寸限制为约 200 万像素。若要以原始尺寸下载静止图像，请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中的 下载照片 。 | - |
| 通过 SnapBridge 应用程序使用无线连接时，通信质量不佳或者图像上传速度极慢。 ¹ | 在照相机上，尝试在 网络菜单 → Wi-Fi → Wi-Fi 连接类型 中更改通道。 | 162 |
| 操作 ML-L7 遥控器时，照相机无反应。 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机未连接到 ML-L7 遥控器（另购）。按遥控器上的电源按钮以建立连接。如果拍摄画面上没有显示 ，请重新执行配对。 • 遥控器仅可用于拍摄操作。 • 本照相机无法使用遥控器上的 Fn1/ Fn2 按钮。 | 213 211 211 |
| 无法与 ML-L7 遥控器配对。 ² | <p>检查照相机中的网络菜单设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择连接设定为遥控。 • 将飞行模式设定为关闭。 • 将 Bluetooth → 网络连接设定为开启。 | 161 |
| 连接的智能设备或计算机上未显示保存在照相机中的图像。 | <p>如果保存在照相机存储卡上的图像数量超过 10,000 张，所连设备中可能不显示之后拍摄的图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少保存在存储卡上的图像数量。将需要的图像复制到计算机等设备中。 | - |
| 电视机上未显示图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算机或打印机连接到照相机。 • 存储卡中没有图像。 • 取出存储卡以播放内存中的图像。 | - - 17 |



| 问题 | 原因/解决方法 |  |
|---------------------------------|--|---|
| 将照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Nikon Transfer 2不启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 • 电池电量耗尽。 • USB 连接线未正确连接。 • 照相机未被计算机识别。 • 计算机未设定为自动启动 Nikon Transfer 2。有关 Nikon Transfer 2 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ViewNX-i 中的帮助信息。 | - 17、 18、 188 112、 118 - - |
| 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时，未显示PictBridge画面。 | 对于某些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机，当在设定菜单中的 计算机充电 中选择 自动 时，PictBridge启动画面可能无法显示，并且可能无法打印图像。将 计算机充电 设定为 关闭 ，并将照相机重新连接到打印机。 | 178 |
| 要打印的图像不显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储卡中没有图像。 • 取出存储卡以打印内存中的图像。 | - 17 |
| 无法用照相机选择纸型。 | 以下情况下，即使从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机打印，也无法用照相机选择纸型。请使用打印机选择纸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印机不支持照相机指定的纸型。 • 打印机自动选择纸型。 | - |

¹ 请参阅随附的“SnapBridge 连接指南”和 SnapBridge 在线帮助。

² 请参见 ML-L7 遥控器（另购）随附的使用说明书。



文件名


图像或视频的文件名将如下指定。

文件名：DSCN 0001 .JPG

(1) (2) (3)

| | |
|----------|---|
| (1) 标识 | 照相机屏幕上不会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SCN：原始静止图像、视频、通过视频编辑功能创建的静止图像• RSCN：裁切的副本• FSCN：使用裁切以外的图像编辑功能创建的图像，使用视频编辑功能创建的视频 |
| (2) 文件编号 | 按照升序指定，从“0001”开始，到“9999”结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使用间隔拍摄功能拍摄一系列图像时，系统会新建一个文件夹，并且保存在该文件夹中的图像的文件编号会从“0001”开始。 |
| (3) 扩展名 | 表示文件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PG：JPEG 静止图像• .NRW：RAW 静止图像• .MP4：视频 |

注意

将**图像品质**（129）设定设为**RAW + Fine**或**RAW + Normal**拍摄图像时，将为同时保存的RAW图像和JPEG图像指定相同的标识和文件编号。这对图像将保存在同一个文件夹中，并计作一个文件。

存储文件的文件夹

使用本照相机拍摄或录制的静止图像和视频会保存在存储卡或内存的文件夹中。

- 文件夹名称按照升序连续编号，从“100”开始，到“999”结束。
- 在以下情形中会新建文件夹：
 - 当文件夹中的文件数量达到“999”时
 - 当文件夹中的文件编号达到“9999”时



配件

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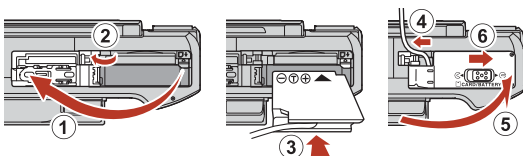
MH-65 充电器

给一块电量完全耗尽的电池充电大约需要2小时30分钟。

电源适配器

EH-62F 电源适配器

(如图所示连接)



确保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的连接线完全插入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的插槽，然后再将电源适配器插入电池舱。此外，还要确保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的连接线完全插入电池舱的插槽中，然后再关闭电池舱/存储卡插槽盖。如有部分连接线露在插槽外，关上盖子时，可能会损坏盖子或连接线。

遥控器配件

ML-L7 遥控器

请参阅“ML-L7 遥控器” (📖211)，了解关于使用方法的信息。

产品是否有售因国家或地区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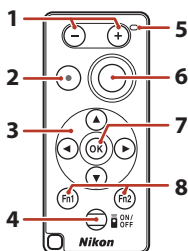


ML-L7遥控器

您可以将另购的ML-L7遥控器与照相机配对（[📖213](#)），并用其来操作照相机。使用本照相机拍摄时，可以执行“遥控器的部件和功能（适用于COOLPIX A1000）”（[📖211](#)）中所述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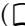
- 本照相机一次仅能与一个遥控器配对。当照相机与不同的遥控器配对时，仅会启用最近一次配对的遥控器。
- 请参见ML-L7遥控器随附的使用说明书。

遥控器的部件和功能（适用于COOLPIX A1000）



| | 控制部件 | 功能 |
|---|---------|---|
| 1 | -按钮/+按钮 | 显示拍摄画面时，按下-按钮可进行缩小，按下+按钮可进行放大。 |
| 2 | 视频录制按钮 | 按下此按钮时开始录制视频，再按一次即可停止录制。 |
| 3 | 多重选择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类似于照相机上的多重选择器，可用于在拍摄画面上配置设置，如闪光模式（📖59）、自拍（📖62）、对焦模式（📖64）、创意滑块（📖67）和曝光补偿（📖69）。• 使用手动对焦时，可使用▲▼调整对焦（📖65）。 |



| | 控制部件 | 功能 |
|---|-----------------------|--|
| 4 | 电源按钮 | 按此按钮可开启遥控器并搜索已配对的照相机。按住此按钮（至少3秒钟）可搜索要新配对的照相机。若要关闭遥控器，请再按一次此按钮。 |
| 5 | 状态指示灯 | 根据指示灯的颜色和表现指示遥控器的状态或拍摄的进行状态。请参阅“遥控器上的状态指示灯（适用于COOLPIX A1000）”（  212）了解更多信息。 |
| 6 | 快门释放按钮 | 功能类似于照相机上的快门释放按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按或按住操作不可用。 使用自拍时，可以在倒计时期间按此按钮取消拍摄。 |
| 7 | Ⓚ（应用选择）按钮 | 应用选择的项目。调整手动变焦时，按此按钮可停止对焦。 |
| 8 | Fn1（功能1） / Fn2（功能2）按钮 | 本照相机无法使用。 |

遥控器上的状态指示灯（适用于COOLPIX A1000）

| 颜色 | 状态 | 说明 |
|----|---------------|---------------------------------|
| 绿色 | 闪烁（大约每秒） | 遥控器正在搜索已配对的照相机。 |
| 绿色 | 快速闪烁（大约每0.5秒） | 正在执行配对过程。 |
| 绿色 | 闪烁（大约每3秒） | 遥控器与照相机已建立连接。 |
| 橙色 | 闪烁一次 | 静止图像拍摄开始。 |
| 橙色 | 闪烁两次 | 静止图像拍摄结束（ 定时视频，多重曝光亮化 ）。 |
| 红色 | 闪烁一次 | 视频录制开始。 |
| 红色 | 闪烁两次 | 视频录制结束。 |



将照相机与遥控器进行配对

初次使用遥控器之前，必须将其与照相机配对。

- 1 按照相机上的MENU按钮。
- 2 按多重选择器◀，使用▲▼选择“T”菜单图标，然后按Ⓚ按钮。
- 3 选择**选择连接**，然后按Ⓚ按钮。




- 4 选择**遥控**，然后按Ⓚ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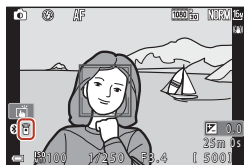


- 5 选择**与遥控的连接**，然后按Ⓚ按钮。
 - 已启用配对，照相机等待连接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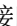


6 按住（至少3秒钟）遥控器上的电源按钮。

- 照相机与遥控器的配对开始。配对过程中，遥控器上的状态指示灯会闪烁（大约每0.5秒）。
- 配对完成后，照相机与遥控器间将建立连接。进入拍摄模式时，拍摄画面上会显示。
- 如果显示配对失败信息，请从步骤5开始重新执行步骤。



将连接切换至智能设备

- 通过照相机网络菜单，在**选择连接**中将连接从**遥控**切换至**智能设备**（161、213）。
- 在智能设备上启动SnapBridge应用程序，并且在照相机与智能设备间建立连接时，拍摄画面上会显示。
- 首次与智能设备建立无线连接时，请参阅随附的“SnapBridge 连接指南”。



技术规格

尼康COOLPIX A1000数码照相机

| | |
|-------------|--|
| 类型 | 轻便型数码照相机 |
| 有效像素数 | 约1,604万（图像处理可能会减少有效像素数。） |
| 影像传感器 | 约6.2 × 4.7 mm（1/2.3英寸型）CMOS（互补性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总像素数：约1,679万 |
| 镜头 | 35倍光学变焦的尼克尔镜头 |
| 焦距 | 4.3–151 mm（相当于35mm[135]格式的24–840 mm镜头的视角） |
| f值 | f/3.4–6.9 |
| 组成 | 11组13片（4枚低色散ED镜片组件） |
| 数字变焦放大倍率 | 最高4倍（相当于35mm[135]格式的大约3360 mm镜头的视角） |
| 减震 | 镜头位移（静止图像） 镜头位移和电子减震组合（视频） |
| 自动对焦（AF） | 对比侦测AF |
| 对焦范围 | • [广角端]：约 50 cm–∞， [远摄端]：约 2.0 m–∞ • 微距特写： [广角端]：约 1 cm–∞， [远摄端]：约 2.0 m–∞ （所有距离均从镜头正面中央开始测量） |
| 对焦区域选择 | 脸部优先、手动（点测光）、手动（标准）、手动（宽）、对象跟踪、目标搜索AF |
| 取景器 | 电子取景器，0.5 cm（0.2英寸），相当于约116.6万画点带屈光度调节功能的LCD取景器（-4–+4 m ⁻¹ ） |
| 画面覆盖率（拍摄模式） | 水平和垂直约98%（与实际照片相比） |
| 画面覆盖率（播放模式） | 水平和垂直约98%（与实际照片相比） |



| | |
|---|--|
| 显示屏 | 约7.6 cm (约3英寸)、约103.6万画点、带防反射涂层和5档亮度调节的宽视角 TFT LCD显示屏 (触摸屏)、可翻折显示屏 |
| 画面覆盖率 (拍摄模式) | 水平和垂直约98% (与实际照片相比) |
| 画面覆盖率 (播放模式) | 水平和垂直约98% (与实际照片相比) |
| 存储 | |
| 介质 | 内存 (约81 MB), SD/SDHC/SDXC存储卡 |
| 可以记录的图像数量 (图像品质: [Normal], 图像尺寸: [4608×345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存: 约 15 张图像 • SDHC 存储卡 (32 GB): 约 6,400 张图像 (请注意, 由于 JPEG 压缩的特性, 即使使用具有相同容量的存储卡以及相同的图像模式设定, 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也会根据图像内容而大不相同。此外, 可以保存的图像数量还可能根据存储卡的品牌而有所不同。) |
| 文件系统 | 兼容DCF和Exif 2.31 |
| 文件格式 | 静止图像: JPEG、RAW (NRW) (尼康的专有格式) 视频: MP4 (视频: H.264/MPEG-4 AVC, 音频: AAC 立体声) |
| 图像尺寸 | |
| 静止图像 | 16 M 4608×3456 、8 M 3264×2448 、 4 M 2272×1704 、2 M 1600×1200 、 16:9 12 M 4608×2592 、3:2 14 M 4608×3072 、 1:1 3456×3456 |
| 视频 | 2160/30p (4K UHD)、2160/25p (4K UHD)、 1080/30p、1080/25p、1080/60p、1080/50p、 720/30p、720/25p、720/60p、720/50p、 HS 720/4倍、HS 1080/2倍、HS 1080/0.5倍 |



| | |
|---------------------------|--|
| ISO感光度 (标准输出灵敏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100–1600 • ISO 3200、6400 (在使用 P、S、A 或 M 模式时可用) |
| 曝光 | |
| 测光模式 | 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点测光 |
| 曝光控制 | 带柔性程序的程序自动曝光、快门优先自动、光圈优先自动、手动、曝光包围、曝光补偿 (-3.0– +3.0 EV, 步长为 1/3 EV) |
| 快门 | 机械和CMOS (互补性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 电子快门 |
| 速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000–1 秒 • 1/2000–8 秒 (S、A 或 M 模式) • 1/4000 秒 (高速连拍期间的最快速度) • 25 秒 (多重曝光亮化场景模式下的星星的轨迹) |
| 光圈 | 电磁式3叶片光圈 |
| 范围 | 7档, 步长为1/3 EV (广角端) (A 、 M 模式) |
| 自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秒、3 秒 • 5 秒 (人像自拍定时器) |
| 闪光灯 | |
| 范围 (约) (ISO感光度: 自动) | [广角端]: 0.5–6.0 m [远摄端]: 2.0–3.0 m |
| 闪光控制 | TTL自动闪光带监控预闪 |
| 接口 | |
| USB接口 | 微型USB接口 (请勿使用附送的UC-E21 USB连接线以外的USB连接线)、高速U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直接打印 (PictBridge) |
| HDMI输出接口 | HDMI微型接口 (D型) |



| | |
|--------------------------------|---|
| Wi-Fi（无线局域网） | |
| 标准 | IEEE 802.11b/g（标准无线局域网协议） |
| 操作频率 | 2412–2462 MHz（1–11个通道） |
| 最大输出功率 | 9.98 dBm（EIRP） |
| 身份验证 | 开放式、WPA2-PSK |
| Bluetooth | |
| 通信协议 | Bluetooth规范4.1版 |
| 操作频率 | Bluetooth：2402–2480 MHz Bluetooth低能耗：2402–2480 MHz |
| 最大输出功率 | Bluetooth：3.54 dBm（EIRP） Bluetooth低能耗：2.98 dBm（EIRP） |
| 电源 | 一块EN-EL12锂离子电池组（附送） EH-62F电源适配器（另购） |
| 充电时间 | 约2小时30分钟（当使用EH-73PCH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并且电量耗尽时） |
| 电池持久力¹ | |
| 静止图像 | 使用EN-EL12时约250张 |
| 视频录制（录制时的实际电池持久力） ² | 约55分钟（使用EN-EL12时） |
| 三脚架连接孔 | 1/4英寸（约0.635 cm）（ISO 1222） |
| 尺寸（宽×高×厚） | 约114.2×71.7×40.5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
| 重量 | 约330 g（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
| 操作环境 | |
| 温度 | 0°C–40°C |
| 湿度 | 85%或以下（不结露） |



- 规格值的设定依据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的标准或指南。
- ¹ 电池持久力是未使用 SnapBridge 时的值，并且根据使用条件（包括温度、拍摄间隔以及显示菜单和图像的时间长度）的不同而异。
 - ² 即使存储卡上有足够剩余空间可以进行更长时间的录制，单个视频文件的时间长度也无法超过 29 分钟。单个视频的最大大小为 4 GB。如果文件超过了 4 GB，即使录制时间少于 29 分钟，该文件也会被分割为多个文件且无法连续播放。




EN-EL12 锂离子电池组

| | |
|---------------|-------------------|
| 类型 | 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
| 额定容量 | 直流3.7 V, 1050 mAh |
| 操作温度 | 0°C–40°C |
| 尺寸 (宽×高×厚) | 约32×43.8×7.9 mm |
| 重量 | 约22.5 g |

EH-73PCH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 | |
|---------------|---------------------------------|
| 额定输入 | 交流100–240 V, 50/60 Hz, 最大0.14 A |
| 额定输出 | 直流5.0 V, 1.0 A |
| 操作温度 | 0°C–40°C |
| 尺寸 (宽×高×厚) | 约55×22×54 mm |
| 重量 | 约51 g |

本产品上的符号代表的意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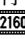
~ 交流电，— 直流电， Class II设备（本产品为双重绝缘构造。）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技术规格的权利。
- 照相机上显示的样例图像以及说明书中的图像和插图仅供说明使用。



可以使用的存储卡

本照相机支持SD、SDHC和SDXC存储卡。

- 本照相机支持UHS-I。
- 录制视频时，建议使用SD速度级为6（视频速度等级V6）或更快的存储卡。将**视频选项**设定为  **2160/30p**（4K UHD）或  **2160/25p**（4K UHD）时，建议使用UHS速度级为3（视频速度等级V30）或更快的存储卡。使用速度级较低的存储卡时，视频录制可能会意外停止。
- 如果使用读卡器，请确保其与存储卡兼容。
- 有关功能、操作和使用限制的信息，请联系制造商。

商标信息

- 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Bluetooth®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是Bluetooth SIG所有的注册商标。
- Apple®、App Store®、Apple 徽标、Mac、OS X、macOS、iPhone®、iPad®、iPod touch® 和 iBooks 是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Android 是Google LLC. 的商标。Android 机器人是按照由Google 创建和共享的作品而复制或修改，并根据《知识共享 3.0 署名许可》中所述的条款加以使用的。
- iOS 是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并根据授权使用。
- Adobe、Adobe 徽标、Acrobat 和 Reader 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SDXC、SDHC 和 SD 徽标是SD-3C, LLC 的商标。



- PictBridge 是商标。
- HDMI、HDMI 徽标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

- Wi-Fi 和 Wi-Fi 徽标是Wi-Fi Alliance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在本说明书或随尼康产品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所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使用Made for Apple（专供Apple使用）徽章表示配件被专门设计为连接至该徽章所标识的Apple产品，并且已经过开发者验证符合Apple的性能标准。对于此设备的操作或者此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管理标准，Apple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注意，与Apple产品一起使用此配件可能会影响无线性能。

AVC专利组合许可

本产品经过AVC专利组合许可授权，在以下情况下允许客户个人使用和非商业性使用：(i) 根据AVC标准对视频进行编码（“AVC视频”）和/或(ii) 对客户因个人和非商业性活动进行编码的AVC视频进行解码，和/或对从经授权可以提供AVC视频的视频提供方获得的AVC视频进行解码。任何其他使用范围均未获得授权或予以默示。更多信息可从MPEG LA, L.L.C获得。

请访问<http://www.mpegla.com>。

FreeType许可证（FreeType2）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s://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权利。

MIT许可证（HarfBuzz）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2019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s://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权利。



索引







符号

- 自动模式..... 32、33
- 创意模式..... 32、52
- SCENE 场景模式..... 32、34
- A 光圈优先自动模式
..... 32、54
- S 快门优先自动模式
..... 32、54
-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
..... 32、105
- P 程序自动模式..... 32、54
- M 手动模式..... 32、54
- 播放模式..... 28
- Q 变焦播放..... 28、86
- W (广角)..... 2、25、71
- 缩略图播放..... 28、87
- T (远摄)..... 2、25、71
- AE-L/AF-L 按钮
..... 3、7、174
- 快速回位变焦按钮
..... 2、4、72
- 应用选择按钮
..... 3、6、122
- 播放按钮..... 3、7、28
- 删除按钮..... 3、7、29
- (视频录制) 按钮
..... 3、5、26
- Fn 功能按钮..... 2、6、70
- 闪光灯弹出控制
..... 3、26、59
- MENU 菜单按钮..... 3、6、122
- 显示屏按钮..... 3、7、27
- 创意滑块..... 58、67
- 自拍..... 58、62
- 对焦模式..... 58、64
- 闪光模式..... 58、59
- 曝光补偿
..... 46、58、67、69
- A
- AE/AF 锁定按钮..... 128、174
- AF 辅助..... 128、172
- AF 辅助照明器..... 2
- AF 区域模式
..... 70、125、143
- 按键音..... 175
- B
- Bluetooth..... 127、162
- 白平衡..... 70、125、132
- 半按..... 5、25、74
- 版权信息..... 128、180
- 帮助显示..... 166
- 保护..... 126、158
- 曝光包围..... 125、142
- 曝光补偿
..... 46、58、67、69
- 背景音乐..... 105





| | | | |
|---|------------|--|-------------------|
| 编辑静止图像..... | 90 | 创意模式..... | 32、52 |
| 编辑视频..... | 109 | 存储卡..... | 17、191、221 |
| 变焦..... | 25、71 | 存储卡插槽..... | 17 |
| 变焦播放..... | 28、86 | D | |
| 变焦控制..... | 2、4、25、71 | D-Lighting..... | 91、126 |
| 标记为上传..... | 126、156 | 打印..... | 112、115、116 |
| 标准闪光..... | 60 | 打印机..... | 112、114 |
| 播放..... | 28、88、108 | 单次 AF..... | 146、153 |
| 播放菜单..... | 122、156 | 单张拍摄..... | 136 |
| 播放模式..... | 28 | 电池 | |
| 播放通过简易全景拍摄的 | | | vi、17、18、188、218 |
| 图像..... | 45 | 电池舱 / 存储卡插槽盖 | |
| 补充闪光..... | 60 | | 3、17、18、112 |
| 捕影工匠..... | 120 | 电池电量指示..... | 24 |
| C | | 电视机..... | 112、113 |
| 裁切..... | 86、96 | 电源..... | 21 |
| 侧变焦控制..... | 2、4、25 | 电源开关 / 电源指示灯 | |
| 测光..... | 70、125、135 | | 3、21 |
| 场景模式..... | 32、34 | 电源适配器..... | 112、210 |
| 场景自动选择器  | | 定时视频  | 34、103 |
| | 34、35 | 动态 D-Lighting..... | 67 |
| 程序自动模式..... | 32、54 | 对焦 | |
| 充电器..... | 210 | | 25、74、143、146、153 |
| 充电指示灯..... | 3、18 | 对焦模式..... | 58、64 |
| 宠物像  | 34、39 | 对焦区域..... | 13、25 |
| 宠物像自动释放..... | 39 | 对焦锁定..... | 78 |
| 触控拍摄..... | 27、73 | 对焦指示..... | 11 |
| 触摸屏..... | 8 | 对象跟踪..... | 144、145 |
| 触摸屏控制..... | 128、182 | 多重曝光亮化  | 34、41 |
| 创意滑块..... | 58、67 | 多重选择器..... | 3、5、122 |




- E**
EVF 亮度..... 166
- F**
Fn 按钮..... 70
f 值..... 54
防红眼..... 60、61
飞行模式..... 127、161
粉底..... 46、47
风景 ..... 34
复制..... 126、159
- G**
高动态范围..... 38
高速连拍..... 137
格式化..... 17、176
格式化存储卡
..... 17、128、176
格式化内存..... 128、176
固件版本..... 128、183
挂带..... 16
挂带孔..... 2、16
广角..... 71
光圈优先自动模式..... 32、54
- H**
HDMI 连接线..... 112、113
HDMI 输出..... 128、177
HDMI 微型接口..... 3、112
HS 视频..... 150、152
海滩 ..... 34
红眼修正..... 92、126
滑动..... 8
- 幻灯播放..... 126、157
黄昏 / 黎明 ..... 34
恢复至出厂设定..... 127、162
- I**
ISO 感光度
..... 70、125、141
- J**
计算机..... 112、118
计算机充电..... 128、178
间隔..... 48
间隔拍摄..... 137、139
减少风噪声..... 126、155
简易全景 ..... 34、43
降噪滤波器..... 125、147
焦距..... 71、215
接口盖..... 3、18、112
截取静止图像..... 108、110
结束录制..... 106
近摄 ..... 34、37
镜头..... 2、215
就绪指示灯..... 59
- K**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 vi、18、190、220
可选颜色 ..... 34、40
快动作视频..... 150、152
快门释放按钮
..... 2、5、25、74
快门速度..... 54、57
快门音..... 48、175



- 快门优先自动模式 32、54
 快速润饰 91、126
- L**
 锂离子电池组
 vi、17、18、188、220
 脸部优先 143
 脸部侦测 76
 连接至智能设备 127、161
 连拍 70、125、136
 连拍组 29、88
 录制视频时拍摄静止图像
 102
 滤镜效果 94、126
- M**
 MF 峰值对焦辅助
 128、182
 M 曝光预览 125、147
 麦克风 (立体声) 2
 慢动作视频 150、152
 慢同步 60
 魔法修饰 ... 46、92、126
 模式拨盘 2、4、24、32
 目标搜索 AF 75、144
- N**
 内存 17
 内存容量 24、98
 内存指示 12、14
 逆光  34、38
- P**
 PictBridge 112、114
 拍摄 24、32、98
 拍摄菜单 122、129、132
 拍摄模式 32
 拍摄张数 48、105
 配件 210
 皮肤柔和 46、47
- Q**
 切换 Av/Tv 选择 128、181
 轻拨 8
 轻触 8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3、27
 取景器 3、11、27、192
 全部重设 128、182
 全屏播放
 14、28、86、87
 全时 AF 146、153
- R**
 人像  34
 人像自拍定时器 62
 日历显示 87
 日期戳 128、169
 日期格式 22、164
 日期和时间 21、164
 柔和 46
 柔和 **SOFT** 34、40
- S**
 SD 存储卡 17、191、221
 SnapBridge 应用程序 161
 三脚架连接孔 3、218
 色温 133



- 色相 67
 删除 29、89
 闪光灯 2、26、59
 闪光模式 58、59
 设定菜单 122、164
 声音设定 128、175
 剩余可拍摄张数 24、130
 时差 164
 视频播放 28、98、108
 视频菜单 122、148
 视频短片展示菜单 105
 视频短片展示模式
 32、105
 视频减震 126、154
 视频录制 26、98
 视频录制剩余时间
 98、100
 视频选项 126、148
 时区 22、164
 时区和日期
 21、128、164
 食物  34、37
 时钟 21、164
 手动对焦 64、65
 手动模式 32、54
 手动预设 134
 数字变焦 71、128、172
 顺序组合显示选项
 88、126、160
 缩略图播放 28、87
- I**
 特殊效果 105、106
 图像查看 166
 图像尺寸 70、125、131
 图像品质 70、125、129
 图像注释 128、179
- U**
 USB 连接线
 18、112、114、118
- V**
 ViewNX-i 118
- W**
 Wi-Fi 127、162
 网络菜单 122、161
 微距特写 64
 微型 USB 接口
 3、18、112、114、118
 位置数据 128、181
 文件名 209
 无法同时使用的功能 81
- X**
 夕阳  34
 夏令时 22、165
 显示屏... 3、11、20、192
 显示屏亮度 166
 显示屏设定 128、166
 鲜艳度 46、67
 笑脸定时器 51
 选择连接 127、161
 旋转式多重选择器 3、5



- 旋转图像 126、158
 雪景  34
Y
 眼感应 3、27
 烟花表演  34、38
 宴会 / 室内  34、36
 扬声器 3
 遥控器 211
 夜间人像  34、36
 夜景  34、37
 一致性标记 128、183
 音量 108
 应用程序 161
 预对焦 146
 预拍摄缓存 137、138
 语言 / Language 128、177
 与遥控的连接 127、161
 与智能设备同步 164
 远摄 71
 运动  34、35
Z
 眨眼识别 50
 照片减震 128、171
 照片信息 166
 帧频 126、155
 指定侧变焦控制 128、173
 直方图 67、69
 直接打印 112、114
 指令拨盘 2、6、54
 智能人像  34、46
 纸型 115、116
 自动带防红眼 60、61
 自动对焦
 ... 64、77、125、126、146、153
 自动对焦模式
 125、126、146、153
 自动发送选项 127、161
 自动感光度范围限定 141
 自动关闭 ... 26、128、175
 自动模式 32、33
 自动切换 EVF 128、168
 自动闪光 60
 自拍 58、62
 自拍：释放后 128、170
 自拍拼图 48
 自拍指示灯 2、62



未经尼康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此说明书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载（用于评价文章或评论中的简单引用除外）。

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400-820-1665
（周一至周日9:00-18:00，除夕下午休息）

尼康官方网站：<http://www.nikon.com.cn/>

进口商：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蒙自路757号歌斐中心12楼01-07室 邮编：200023

出版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NIKON CORPORATION

© 2019 Nikon Corporation

CT8L01(15)
6MQ00915-01 △